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第一二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一日收錄

安徽政務月刊

安徽省政務月刊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和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第二期目錄

專載

王祕書長于第二十八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馬廳長于第三十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馬廳長于第三十二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王祕書長于第三十四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馬廳長十一月十九日在徽州中學演講我們求學應有的認識和標準

法規

中央法規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委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中央土地委員會公佈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及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十三年十月中央民運會公佈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行政院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佈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目錄

二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條例及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人事法規整委會第五七次會議修正案

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軍休假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公佈

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公佈

本省法規

各縣勘報災歉辦法 本府四一四次常會通過

各縣辦理地方預算暫行章程 本府四零四次常會通過

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 第四八次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造送應行呈報事項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公布

土地局辦事細則 本府第二五一次談話會通過

各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規程 本府二五三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整理各縣保衛事宜暫行辦法

修正各縣保安總隊（大隊獨立中隊）隊附服務規則

自衛經費管理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省府祕字第五零九五號指令核准

各縣保安隊剿匪經費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省府祕字第一一八四五號指令核准

各縣保安隊協剿臨時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省府訓字第一四五零三號指令核准

保安處風紀衛兵守則

保安處總值星官規則

各縣壯丁隊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修正案

計劃

本省江淮幹堤待修滬閘險工一覽

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

太湖縣建設方案

蕪湖縣建設方案

政務實況

兩年來之水利建設

一月來之民政（九十兩月份）

一月來之財政（九十兩月份）

一月來之教育（九十兩月份）

一月來之建設（九十兩月份）

統計

各縣面積戶口與其密度統計表

二十二年各縣戶數統計表

各縣十七年人口數與二十二年人口數增差比較表

各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人口推算統計表

二十二年各縣戶數比較圖

二十二年各縣普通戶數比較圖

二十二年各縣船戶比較圖

各縣寺廟戶數比較圖

二十二年公共處所比較圖

二十二年各縣外僑比較圖

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省會逐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附載

本省大事記

專載

十一月十九日第廿八次黨政聯合紀念週

王秘書長工作報告

諸位同人：關於上兩週之工作報告，最緊要者仍為籌賑。前次紀念週會將籌賑辦法大致講過，現仍將此事簡單報告一下。

本來自民食調節委員會成立以後，即於蚌埠，蕪湖，大勝關，定埠，天長，盱眙，陳家淺等處各設立辦事總分處，抽收賑糧。現據各處報告，收穫最多者為大勝關，約一萬餘石；蕪湖約數千石；蚌埠多為雜糧，前因記賬手續稍有參差，現在已與商人接洽妥當，照章征收，計所收雜糧已將近一萬石。是現在各處所收賑糧，合計約在兩萬石以上，亟應按各縣災情輕重，籌劃分配散振方法。不過，籌賑困難，如果放不得法，則雖耗去大宗賑糧，災民反不能得實惠，究有何益？所以主席對於放賑一事，認為極其重要。即民食調節委員會，亦甚注意及此。因為過去辦賑之弊，往往因放賑者之舞弊，或不實心任事，以致未受災者得賑濟，真正災民反不得賑濟。此為數見不鮮之事。現擬力矯此弊。所有賑糧運到各縣去，須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因為縣長為親民之官，對於災區實況，較省政府耳目易通。再者，放賑如發生弊端，省政府即可懲辦，不若其他之公共團體，人員衆多，反不易追究。不過縣長一人亦辦不了，必須得地方公正士紳相助為

理，現為慎重地方人選起見，對於放賑士紳之資格，亦略有規訂。此項章程，日前已寄至屯溪，請主席核定施行。

至於賑糧分配，則按各縣災情之輕重，分別多寡，賑糧運至各縣之運費，為數亦必不貲。各辦事處無此項預算，將來須由各縣自籌。以上為上兩週關於賑災事項之大略情形。

此外有附帶報告者：即今年旱災，以省府與地方人士之熱心，稍為有點辦法。惟為數甚微，恐不能為普遍之救濟。將來賑灾，仍須另行設法。不過公務人員，當此灾荒之際，無論辦何事，均須表現一種自動精神。對於工作感有興趣，覺有意義，則工作自有成效。如果以奉行法令為了一事，則表面雖屬辦到，內容實為紙片上之敷衍，實即官僚政治。凡官僚政治，無論何國，皆無良好之政績。所以現在從政要拿一種自動精神，要將官僚主義打破，即一事到手，必須想種種方法，使之合理，使之經濟，是為自動之精神。萬勿敷衍了事，等於被動，仍蹈官僚政治之覆轍。現在各機關有一種弊病，即有多數人員，僅照規定鐘點辦事，一聞鈴聲，無論所辦之事已完與否，即置之而去。此即與官僚政治無異。現在本省處此大荒之際，民財建各廳長均奔走京滬，想與各方面接洽，以備渡過難關。據聞尚不易辦到。但既不能求諸人，則唯有求諸己。所謂求己，即是將本身之工作做好。如未做好，即須努力。設為一人之力所不及，即須互相輔助，共底於成。如此，則無論如何艱關，終可安然渡過。所以希望諸位振作自動精神，打破官僚習氣者，意即在此。

十一月三日第廿次黨政聯合紀念週

馬代主席工作報告

各位同人：本席一個月以來，因為赴京出席考銓會議後，又到屯溪順便到皖南考察，好久未與同人談話，茲將在皖南觀察情形作一簡單報告。

這次在南京開會期中，連接主席數電，囑於歸途順便到屯溪一行，故閉會後即逕往屯溪。因事前本無考察地方情況的準備，未曾攜帶觀察人員，僅由本席個人與地方人員談談話，實際上不能算為考察工作。不過有此十餘日之經過，對於皖南情形，已有一個概括的認識。

皖南與皖北在行政區域上雖同屬一省，但風俗習慣實截然不同。就社會上一般情形說，皖南一帶比較皖北確為富足。試以衣食住三項觀察，皖北人民衣服多係粗布，甚至襪襪不堪；皖南人民則不然，大致均屬整潔，皖北人民所食者無非粗糲雜糧，多終年不得食肉；皖南則多半食米，其沿水地方，且多有魚類佐餐。至所住房屋，皖北多屬茅棚，皖南則未見茅屋。即在鄉鎮，亦多用上好木料建屋居住，這個原因，固由於皖南多山，木料價廉，而地方貧富狀況，也可略見一斑。我們平常說農村破產，多是一種籠統的說法。實則皖南與皖北破產的情形却有不同。皖北地方，凡有一個村落，即住有許多家，其生活完全憑恃着農業；皖南則山多田少，人民多依山而居，有數家或十數家皆可自成村落。如有百家庭以上，即成為市鎮。其生活來源並不專靠耕田。即如祁門一縣全年出產米糧，即豐收時亦只能足兩三月之食，其大部份生活之資源，全在採茶。徽屬之茶，以祁門為大宗。該縣人民，十之八九均靠茶為生活。惟此種生活，在自衛上說，却有一點缺憾。因為種茶採茶，無須常年工作，大概有錢的人，平時買山種茶，到採茶時即召外處人到山摘採。所有工

作人多不免有時間性，每年來去無定，故土著較少，在平時無須自衛。他們素以人少為得計。現在該地接近匪區，急需自衛，就顯着人民的力量太空虛了。祁門縣城曾失陷一次，即因地方沒有一點武力之故。

主席此次赴屯，極希望將地方自衛能力養成。可是這一件事，比較皖北頗為困難。因為講自衛，必須人力與工具兩者具備，方能發揮力量。自衛工具，就是建築碉堡。但辦理碉堡人員，不明籌款方法，往往對於碉堡經費，按戶攤派，因之窮人既出工而又出錢，富人反多旅外避免，甚或與辦事人有情面關係，亦可私自減輕。這種辦法，實在是太不公平。經主席考察出來，曾將兩個區長拘押懲辦，並嚴飭必須按照貧富情形派款，以期公允。本來地方上公益事項，是要地方上個人都要負責的，不過各人的經濟狀況不同，其所能負的責任也必有異。就是使有錢人出錢，無錢人出力，以全體的力量，完成地方上自衛的工作，方為最妥當的辦法。主席此次主張攤款要按資產多寡分派，不得沿用以前按戶攤派惡習，就是這種意思。余因此有點感想。我們在平時對於各項要政，時時在想辦法，其所擬定的章則也都是很周密的。但是辦法雖是有了，如果各縣辦理者不得其人，則其效果恐怕是很難冀望的，甚而所得的結果竟與我們所期者完全相反。即如自衛本以防匪，如果辦理不善，以救民的方法作擾民的工具，那就與我們的本意太相違反了。

皖南文化，向來是很發達的。然文弱之弊，則不能免。所以近來編練壯丁隊，方即感覺痛苦。且以生活易謀之故，懶惰之習，亦較他處為甚。剩下各處壯丁隊，雖說已經編練起來，但實際的精神尚覺差池。而且無謂的消耗亦未能盡免。此次主席由休寧赴祁門，經過漁亭地方，距祁門縣城約六十里，祁門縣長即將各區壯丁隊調齊，沿途排列，人數很多，詢之則有來自百數十里者。到祁門時，曾問祁門縣長何必如此大舉。據云，祁門有兩區向有一種特殊組織，其壯丁隊平時不易調動。今藉主席來時，將其調動，以便將來易於統一指揮。此固有一種理由。不過往返食用，以及標語紙張，統計各人所費亦甚不小。現在民力維艱，必不得已之用款，固無法可省；但無謂濫費，則不可不極力撙節。凡此

種種，皆此次在皖南時偶然感到之事。

至主席此次督促人民辦理自衛的事，最要緊者，不外三點：（一）組織保甲，（二）各縣都建築碉堡，（三）團隊之編制與訓練。其入手方法則在訓練保甲長。另外行營有一部份別動隊，亦在該處協助進行。余在休寧祁門等處，看見保甲長在訓練時期，動作尚能敏捷一致，已屬難得。余向其講話，尙多執筆紀錄者。觀其所記亦尚清順。此在一般讀書人固非難事，然出於鄉間的保甲長，則實屬不易。我們曉得：保甲制度能不能辦有效果，即在保甲長的本身。若僅就表面上講，不過調查戶口，烙印指紋等數事，似無多大關係；如欲表現保甲的真正精神，則非將連坐切結確實辦有成效不可。因為連坐切結為清匪之源，設保甲長懦弱，明知有匪而不敢舉發，即與未辦保甲無異。如其思想不能純正，甚而至於通匪，則為害更大。所以保甲長的本質如果不善，不但不能肅清土匪，反幫同土匪而為害良民，那麼我們要訓練保甲長竟不是為民衆而訓練，反是為土匪而訓練了。所以我們對於保甲長要一個一個認識清楚，不但要使之有相當的能力，尤必導之以正確的思想，方能收良好的效果。

現在皖南大股土匪現已肅清，不過善後清鄉尚須積極辦理。近來有少數殘匪竄到至德石埭一帶，主席已前往督剿，不久即可殲滅。惟皖南自衛能力過於薄弱，有少數土匪即無法應付，如調動軍隊，未免小題大作；不調軍隊，地方又無以抵抗。所以皖南的自衛工作，萬萬不可少緩。就現狀觀測，大概各種自衛工作，今年年底都可以做完。以後防守，全在地方善自為謀。因為政府力量只能做到此種地步。此外，惟有派員催促而已。總之，關於人民自衛方面的事，致政府已竭力督促進行，雖不敢云有十分效果，然較之以前漫無組織者，則覺已有特殊之進步。今天無其他報告，僅就在皖南考察所得與大家一談。

馬代主席工作報告

今天沒有甚麼多事報告，不過就目前我們地力最關緊要的兩件事，並且是同人最要努力的兩件事簡單說一說。

本來安徽有兩種病態，就是一個窮，一個不安。本政府一年來的行政，總想把這兩種病態更加利害。因為講到窮，須開發生產來救濟。偏偏今年大旱有四十多縣，被災受災人民有數百萬，其窮可謂達於極點。至於社會安寧，因一年來之剿匪，本地土匪亦漸可肅清。最近浙贛邊境，竄來兩股土匪，人數約兩三千之譜，大概彼等因為老巢已為國軍所破，遂拚命亂竄。可是毗連贛浙邊境各縣，即被其騷擾不堪。所以旱災與匪患，為人民最迫切要求解決的事，也就是省政府責任上應盡的事。茲將十天以來的情形報告一下。

大概皖南地方，向來即沒有匪，所以地方尚稱安寧。可是地方自衛力量一點也沒有，所以土匪一來即無法抵抗。主席看到此一層，且知江西匪巢一破，必有一部份土匪向皖省境內潰竄，所以主席到屯溪約兩個月，即注重各縣組織民衆，編練保甲，建築碉堡，養成人民自衛實力。但匪之行蹤飄忽，不能注於一方，所以主席又到至德指揮軍隊，業將至德匪巢擊破。可是在此時期，皖南又告匪警，即本月六號，旌德縣城為浙邊竄來的匪攻陷，至八號始恢復。現在該匪仍流竄於旌德、石埭、太平三縣之間。主席現已到屯溪督剿，現在剿匪隊伍，除原有者外，又新加七十八師，及伍崇仁師。合之浙江兪濟時隊伍，兵力尙屬雄厚。不過匪方軍器亦尙不弱。且有煙幕彈。以後如何剿滅？異日再行報告。再，關於賑災，省政府原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即要明瞭各縣灾情實在是怎麼樣，是否須要救濟？如須救濟，我們將拿甚麼東西來救濟？等到東西有了，或是糧，或是錢，第二步再想用甚麼方法賑濟，可以使實惠在民。對於前一

罕，政府想的法子很多。最大者即為工賑，擬發行賑灾公債四百萬，以資辦理。因為呈到中央，中央以擔保品尙未決定，正在交財政部核議之中，其他請求中央各件，亦多未蒙核准。僅有抽收賑糧一件，因為委員長在南昌核准在先，所以行政院亦准予備案。大約目前可靠之賑款就是賑糧一部份。各處所收已有六七萬石。我們第一次曾按兩萬石的數目規定。一個發放各縣的細數，現在既收數增加，將來自有第二次的分配。現在我們能救濟災民的，就是這一項糧食。最近行政院有個命令，限十二月底將征收賑糧處一律裁撤，災民不免大失所望。所以本省籌賑會聞訊，擬懇中央仍照皖省原定計劃抽收賑糧，以六個月為限，未知能否邀准。要知所收賑糧，也有數萬石之多。雖此次災區過廣，不能完全救濟，然總可救濟一部份的災民。若說舍此而另外籌款，實屬非易。試思我們向中央及各方面呼籲，至今數月，究何嘗有絲毫效果？所以，現在只希望將已收賑糧數目，分配到各縣，各縣再有好辦法，能使災民得到實惠，這亦算為災民盡一種救濟的心力。至於其他分潤的賑款，無論有無不可知。即有，亦恐為最少數，更屬杯水車薪啊。關於工賑公債，中央既未核定，所以劉廳長昨又到京進行此事。如果中央能予以核准，則以工代賑的事，總可擇要興辦，庶農民不至變成餓莩。

總之，剿匪救災，是政府特別注意兩件事。所以主席時而在溪，時而在德，其僕僕於途，宵旰勤勞者，實欲盡剿匪救災之責任。我們既同在政府，同見饑民難民之困苦不堪，人人皆應當把這兩件事時刻放在心上，如對於此兩件事有所貢獻固佳，即不然，能將本分內事做好，亦可云對於剿匪救災間接增加一種力量。甚望大家加以注意。

王秘書長工作報告

各位同人：今天紀念週，為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十三年最後一天。我們對於一年來之政治，如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各項，應該有一個總回顧與總檢查，即那一樣有特殊之進步，那一樣有相當之進步，此在各主管處，應有詳細之報告。今天本人只能就各項行政之大概略說一說。

第一，先說民政。大約民政所管者，不外縣政，保甲，救濟，倉儲，與合作社諸端。縣政之最要，即在縣長人選，與縣長考績。省府對此，原甚注意。不過年終考績，尚未有具體之實行。大約六十一縣縣長操守方面，均尚能相信。至於行政則互有懸殊，如各縣編練壯丁隊，有的編練很好，有的表冊上雖屬完成，實際恐近於敷衍。就余所知，各縣編練壯丁隊，以銅陵為最佳。因為彼係先從調查戶口入手，知道一縣人數之多少，然後再加編練，人民即無法規避。所以該縣壯丁隊辦理甚為切實。大概頭一年訓練，有兩三千人，再過數年，即可將全縣壯丁訓練完畢。此為銅陵辦理保甲編練壯丁之情形。其他各縣辦理各項要政，有長如此，而短於彼者，有各項均甚平平者。大抵視其人辦事之興趣與才具而各有不同。如天長縣長即能將所有陋規革除淨盡，廬江嘉山縣長能將該縣土匪次第肅清，人民即歌功頌德不置。可見人民對於官廳之需要，並不甚高。只要為人民解除痛苦，即感激不已。古人云，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誠非虛語。其他如蒙城，亳縣，宿縣等縣縣長政聲，亦尚不錯。所以回顧一年之縣政，只能云稍有進步。若云澈底改革，尚須俟諸將來。此乃各縣辦理保甲，已有兩年之久，最近經數個月之督促，僅僅表冊上大體完成。實際上是否一一辦到，余尚不敢相信。

關於救濟，另有報告。

關於倉儲，民廳正在計議。因為征收振糧一事，大家已知道其大概，將來收數結果，恐不能達預算之目的。現有人談統制積穀之效果，必大於征收振糧。因為照積谷儲倉辦法，每縣一歲可積谷數萬石，并非難事。以六十一縣計，則可得百萬餘石。雖本年受災之縣，不能實行，但無災之縣，可以舉辦。所以民廳對於倉儲，現正積極注意。

還有一種是合作社，自南昌行營派了許多人員到皖組織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民政廳長即為委員長。辦理各縣合作事業，實為救濟農村之根本辦法。本省原來辦理計劃，係除華洋義振會已辦之二十五縣外，先試辦八縣。八縣既有成效，最近又推而行於全省，業經省府會議通過，並呈淮南行營備案。可是辦理合作，重在金融接濟。總部之意，原以四省農民銀行為挹注之源。始而四省農民銀行未知農村情形，不肯放款。最近四省農民銀行鑒于合作委員會辦理合手，差不多四省農民銀行就是合作社的後台，而合作社就是四省農民銀行的先鋒。所以合作社數量即驟然增多。然辦事人之心理，不僅重數量之增多，尤重質上之健全，辦一個合作社，即有一個合作社之成效，此足見辦事人之經驗。總之，合作社既如此積極進行，前途之發展，自可斷定。

再，對於財政亦可說其大概。我們對於財政雖不敢云定有辦法，然亦非毫無辦法。本來安徽財政在二十二年以前，即虧空下來，其故因舊任臨去之時，多將欠發政費發清。實在所發者，並非現款，無非撥支命令。此種撥款，無異貢支卵糧。所以預算上之虧空，此為最大原因。二十三年度財政計劃，本擬對於舊欠新虧，均加整理，只要做到按月發給政費，即可將前任積欠，慢慢發清。所以財廳原請發行庫券，嗣以與銀行界接洽，改為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本年十二月底付八十萬，陰歷年底付二十萬，明年端午付二十萬。不過目前八十萬，除去以前借款，及八月節透支之款，實得祇三十三萬。即就此款已有一整理積欠之計劃。設非今年旱災，整個計劃可以實行。惟照會計年度論，尚有六個月，以後稅收

尚可知。或者本年度可以辦到收支適合，不再沿虛收實支之積習。

再，關於教育，亦可略談。本省教育，自教育廳廳力整頓以來，頗有進步。尤其對於生產教育，與軍事教育，特別注重。所以本省大中小各學校之軍事教育，均有相當成績。此觀於秋季運動會各校學生之整齊嚴肅，即可知為教育廳注重軍事教育之表現。至於生產教育，責任設處，雖教廳亦甚注重，然有的辦到，有的尚未辦到。以為經費所限，非一時能行之事。此外地方教育，以受裁減奇捐雜稅之影響，頗發生困難。現正在進行救濟中。

再，關於建設，人人知道安徽之公路農林礦業均積極進行。以公路論，如皖南蕪屯殷屯各路有已通車，有在趕鋪路面。其可通車者，有八百多公里完全之路，成績總算不錯。惟將來能否繼續進步，則殊未易言。因為過去築路之款，多仰給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南昌行營，將來經委會是否仍需本省築路？行營是否仍撥款補助？均不可知。故此後公路唯有在營理上注意。余思管理公路，亦多困難之點，如汽車汽油本國均無出產，公路發達，無異為外國人推銷貨物。此尙就直接消費而言。若就間接貿易而言，凡本國笨重貨物，均不能由汽車運出；而外國輕便貨物反可由汽車運入。是則交通愈便利，而國民之經濟愈吃虧。不過在剿匪期間，築路意在運兵，將來對於國防，亦有裨益。此則不能專在經濟上打算盤耳。且將來管理不善，即為本省一大漏卮。據聞皖南汽車有三十餘輛，現在損壞者已有十餘輛，損失至為可驚。所以建議對於公路管理，要極力想法。最低限度，要使公路所收利益，能夠維持公路經費而有餘，方為合算。關於農林，尙無顯著進步。因為各機關事業經費有限，大都由經費節餘內動支，故難期成效。其次關於礦產，尙在調查整理期間。故無詳

再講本省保安隊，正在積極整理，本來總部對於保安制度定有改進大綱，第一步將各種不同之團隊名目一律改為保安隊，所有飼項訓練均統一於縣，再由縣統一於區；再由區統一於省。現在正在進行統一於區之辦法。原定十二月終完成，昨見各區報告，已照辦者固有之，而請展緩者亦有數處。而省府方面總望越期成立。以後一月到六月，即為統一於省時期。大約明年可以做到。因為既統一於區，則統一於省，比較容易通。至於壯丁隊，各縣多未按定章辦理，現在亦令嚴予糾正。

以上為本省一年之行政大概，何者有成效，何者無成效，就所記憶拉雜以談，無甚統系。大約詳細報告，各處當另有文字敍述。

我們求學應有的認識和標準

馬廳長十一月十九日在徽州中學演講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本人這次因赴京參加全國考錄會議回來，主席在屯溪電召，藉此到徽州各處看看。今天紀念週，桂校長邀我來同各位談談話，這機會我覺得是很难得，所以特地抽點工夫來與各位見見面。

本人到安徽已有一年半的工夫，因為沒有到過皖南，對於地方情形就不免有些隔膜。這次到徽州來一看，覺得徽州比別的地方都好。將來要是對於地方上能有一種好的設施，這裡物產很是豐富，本身自有發展的希望。不過現在地方上有許多的弱點，譬如因為生活容易，相率習于因循怠惰，畏難苟安。所以自衛自保的工作，完全都沒有基礎，這是很可慮的。關於這一點，我亦不願多講。這裏是學校，各位同學是中學生，所以今天我只就學校生活應該注意的略講一點。

各位拿了父兄血汗換來的金錢，和青年寶貴的光陰來上學校，爲的是什麼？不要說，是爲要求學。求學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爲了將來的應用。「學」與「用」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古人有「學以致用」的話。但是用的方面很多，學的門類也很繁。各位要擇自己求學的方針，就得先要預計將來應用的途徑。這是各位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我們知道，人類爲什麼要竭智盡力的向前猛進，就是爲的要圖生存。生存是人生的基本，人人爲謀自己的生存，纔形成各種生活的方式。因為時代與地域的不同，生活方式的演變，就不免含有着時間性與空間性。就沿革上講：原始時代，地廣人稀，人類在那時，與野獸相差的地方很少，智識短淺，慾望簡單，生活自然是粗陋，謀生的方法也很容易。草根果實，俯拾即是。一舉手一投足之勞，皆足以遂其生存。用不着什麼組織，各個人間也無什麼關係。後來因爲生

人口繁，天然物產漸不能滿足其需要，於是就不能不用人工來開發土地。但土地的面積是有限的，其生產力又受着報酬漸減律的支配，自不能無限的增加。農業生產的方式，因為人口繁衍的關係，遂不得不進而入於工商時代的階段。所謂歷史，無非是人類生活演進的記錄。

民生是歷史的重心，同時也是進化的原動力，這種理論是顛撲不破的。美國經濟學家伊利，曾將人類謀生的方法分為「搜尋」（find）和「製造」（make）。由漁獵到遊牧，由遊牧到農業，由農業到工業。各種生產方式的變遷，便是由「搜尋」到「製造」的歷程。工業社會，尤能表現出「製造」的精神來。因為這種緣故，社會組織就隨着表現出進化不已的趨勢。在生活簡陋的時候，各人都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換句話說，就是自做自用。後來因為職業分化，自己生產的東西用不了，而要用的東西又不能完全自己生產，故必須仰給於別人。這就是社會構成的素因，也就是社會進化的動力。這種供求相需的關係，一天密切一天。社會組織，也就一日鞏固一日。到了現在，一個人離開社會，便無存在的可能。所以現在研究學問，不是像從前那樣簡單，對於社會各方面都須要有相當的認識。

各位在中學時代，所學習的都是基礎學問。將來不管做什麼事都用得着，同時不管學那一科也都用得着。所以在這裏，一方面要注意到自己的性能所近，學得一種能力，以作將來為社會服務，為個人謀生之用。一方面學些基礎學科，預備將來升學專攻一科之需。

但是大家現在所應該學習的，就實用上講，物質方面的學科，固然是很切要。同時對於精神方面的修養，尤其是不可忽略。因為現代的生活是共同的生活，即所謂團體生活。個人生存之外，還有社會的生存。有時社會的生存反視個人生存為重要。所以現代的青年，一方面要養成個人的生活能力，同時尤須養成為國家為社會求生存的精神。個人與社會是共存共榮的，沒有個人，固然無所謂社會，可是離開社會，個人就無法生存了。明瞭了這一點，纔可以提高國家觀念。

，纔可以培養愛國精神。譬如爲圖國家的生存發展，對外宣戰。國民都抱了一個犧牲主義，去把敵人打敗，凱旋回來。這是個人的光榮，也是國家的光榮。個人生活可發展，團體生活也可發展。如果個人不幸，爲國犧牲，在表面上看，這還叫什麼生存，實則個人生存，雖然犧牲，團體生存，却藉以發展。此時個人的犧牲，是很有價值的。

在社會組織簡單時，一切學問，都是以個人爲立腳點，以個人爲本位。現在我們的觀念不同了，一切應以社會爲本位。以前個人自由，誰也不能干涉。現在須要犧牲個人自由，服從團體意志。到了必要的時候，更要犧牲個人的生存，維持團體的生存。古人所謂「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就是這個道理。因爲人生唯一目的，是爲着自己的生存。要是叫他犧牲了自己，那必須所得的代價比生存還要重大。我們試想比生命更覺重大的東西是什麼，就是這「仁」「義」兩個字。「仁」是仁愛，「義」是義氣，能將這兩個字的精神，培養在一般國民的腦筋裏面，民族精神沒有不能興復的。試觀我國歷史上的聖賢豪傑，沒有一個不是以犧牲自己，挽救社會爲職志的。例如孔門的顏子，陋巷簞瓢，不改其樂，這就是我們檢約持身的表率。岳武穆顏杲卿等一流人物，那就是「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典型。這些人都可說是雖死猶生，即所謂精神不死。

現在要講求個人生存，同時更要講求國家生存，社會生存。怎樣可以使產業發達，生活優美，這是純粹屬於物質一方面。就精神方面講，要想怎樣纔可以使人格高尚，行爲改善。就是一舉一動，也都給他估一估價值纔好。人的生命不過數十寒暑，要想個人生命永久延長下去，是不可能。要想延長，惟有在精神方面求延長的方法。人人果皆有此最高希望，本着現在以社會爲本位的原則，犧牲個人的利益，維持團體的生存。社會還有不發達，國家還有不強盛的道理嗎？要是個人不管國家怎樣，專圖自私自利。就個人生存講，好像是對的，其實根本上完全錯誤了。尤其是在學校以內，第一步就是要使各位受團體的訓練，齊一動作，一切都須依照規律，遵循規矩。假如不服指導，不守約束，即秩序便發生

問題・

但是守規律重秩序，還只是就表面的動作上講。團體生活所賴以維持的，尤其是共同的精神。這共同的精神是什麼，孔子所講的一個「恕」字，若能做到，便可以運用無窮。「恕」是什麼，就是論語所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不願人之加諸我也，我亦欲無加諸人」的意思。再詳細一點說，有許多話都可以拿來作為注釋，如「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這就是「以身作則」的意思，再擴而言之，大學上所說的「絜矩之道」，也就是「恕」字的確切注釋。什麼是「絜矩之道」就是「所惡於上，無以使下。所惡於下，無以事上。所惡於前，無以先後。所惡於後，無以從前，所惡於右，無以交於左。所惡於左，無以交於右。」，這都是過團體生活頂高頂上的原則，大家試想，人人果能如此存心，如此行動，那裏還有侵越別人範圍，妨害別人權利的事呢？譬如現在大家濟濟一堂，前後左右，編排有序，可容七八百人。要是當中有些人不遵守規則，跑來跑去，忽前忽後，這裏站幾個，那裏坐幾排，那麼一定要鬧得大家都不安靜了。

在精神上我們如能實行「恕」字，則對於人的一切不公不平以及不良的行動都可革除。而個人的一切不良習慣，也都可以澈底改正。現在正當新生活運動發軛之始。新生活所服膺的「禮義廉恥」四字，內中都含有「恕」的精神。

各位在求學的時候，第一要培養能力，同時還要訓練精神，將求畢業後不管升學也好，就業也好，這是學術和人格的基礎。基礎有了，什麼都可以做。這裡主席已來看過，一切比以前都好了。惟有大家對於團體生活不甚注意。須知教育是要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的。凡是有礙於致用的行動與心理，都得要改正。大家對於這一點要遵從先生的指導，特別注意纔好。

中央法規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樣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為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頭。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放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黛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起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

臣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别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等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 號	標準尺	6 : 24	6 : 16	3	: 4	12 : 16	6 : 24	12 : 24
	市用尺	48 : 72	18 : 48	9	1 : 2	36 : 48	18 : 72	36 : 72
二 號	標準尺	24 : 36	9 : 24	4 : 5	: 6	18 : 24	9 : 36	18 : 36
	市用尺	72 : 108	27 : 72	13 : 5	1 : 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三 號	標準尺	32 : 48	12 : 32	6	: 8	24 : 32	12 : 48	24 : 48
	市用尺	96 : 144	36 : 96	18	2 : 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四 號	標準尺	48 : 72	18 : 48	9	1 : 2	36 : 48	18 : 72	36 : 72
	市用尺	144 : 216	54 : 144	27	3 : 6	108 : 144	54 : 216	108 : 216

國立中央政府印製局

圖

五 號	標準尺	64 : 96	24 : 64	12	1 : 6	48 : 54	24 : 96	44 : 86
	市用尺	192 : 288	72 : 192	36	4 : 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六 號	標準尺	96 : 144	36 : 96	18	2 : 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市用尺	288 : 432	100 : 288	54	7 : 2	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七 號	標準尺	128 : 192	48 : 128	24	3 : 2	96 : 128	48 : 192	96 : 192
	市用尺	384 : 576	144 : 384	72	9 : 6	288 : 384	144 : 576	288 : 576
八 號	標準尺	160 : 240	60 : 160	30	5 : 4	120 : 160	60 : 240	120 : 240
	市用尺	480 : 720	340 : 1480	90	1 : 2	360 : 480	80 : 720	360 : 720
九 號	標準尺	192 : 288	72 : 192	36	4 : 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市用尺	576 : 864	216 : 576	10 : 8	14 : 4	432 : 576	216 : 864	432 : 864
十 號	標準尺	240 : 360	90 : 240	45	5 : 6	180 : 240	90 : 360	180 : 360
	市用尺	720 : 1080	270 : 720	13 : 5	1 : 8	540 : 720	270 : 1080	540 : 1080

【注意】(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上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為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均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或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 成辛：巳壬	丁庚等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 : 24	8 : 12	3 : 8	1 : 5	: 2	6 : 8	3 : 12	6 : 12
二號	市用尺	48 : 72	24 : 36	9 : 24	4 : 5	: 6	78 : 24	9 : 36	18 : 36
三號	標準尺	24 : 36	12 : 18	45 : 12	2 : 25	: 3	9 : 12	45 : 18	9 : 18
四號	市用尺	72 : 108	36 : 54	135 : 36	6 : 75	: 9	27 : 36	135 : 54	27 : 54
五號	標準尺	32 : 48	16 : 24	6 : 16	3 : .	: 4	12 : 16	6 : 24	12 : 24
六號	市用尺	26 : 144	48 : 12	18 : 48	9 :	1 : 2	36 : 48	18 : 12	36 : 72
七號	標準尺	48 : 72	24 : 36	9 : 24	4 : 5	: 6	18 : 24	9 : 36	18 : 36
八號	市用尺	144 : 216	72 : 18	27 : 72	13 : 5	1 : 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九號	標準尺	64 : 96	32 : 43	12 : 32	6 :	: 8	24 : 32	12 : 48	24 : 48
十號	市用尺	192 : 288	96 : 144	36 : 96	18 :	2 : 4	72 : 76	36 : 144	72 : 144
十一號	標準尺	96 : 144	48 : 52	18 : 48	9 :	1 : 2	36 : 48	18 : 72	36 : 72
十二號	市用尺	288 : 432	154 : 216	51 : 144	27 : .	3 : 6	108 : 144	54 : 216	108 :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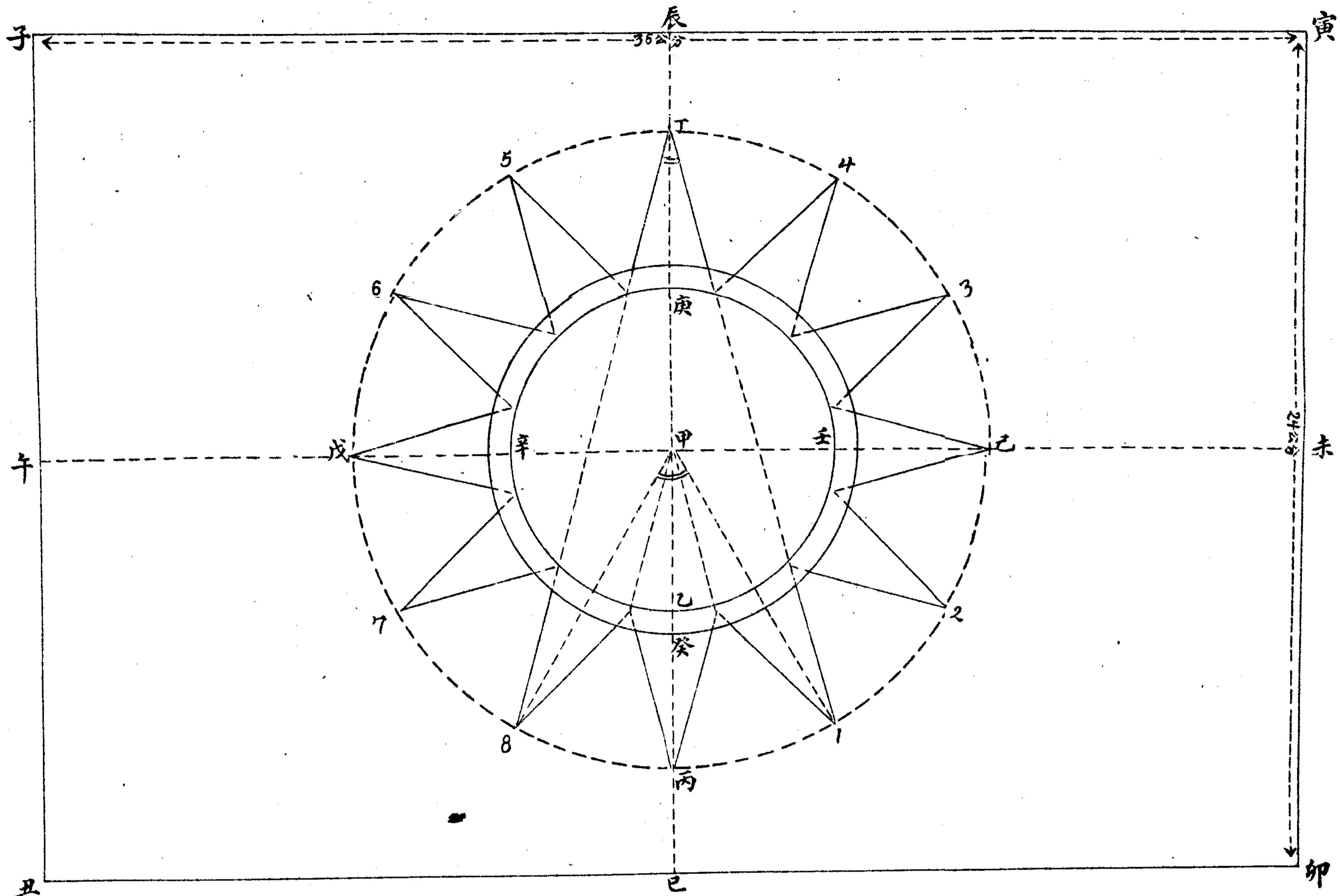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標準尺規

大

七 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6 : 192 384 : 576	64 : 96 192 : 288	24 : 64 72 : 192	12 : 36 :	1 : 6 4 : 8	48 : 64 144 : 192	24 : 67 72 : 288	48 : 96 138 : 288
八 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 : 240 480 : 720	80 : 120 240 : 360	30 : 80 90 : 240	15 : 45 :	2 : 6 :	60 : 80 180 : 240	30 : 120 90 : 360	60 : 120 180 : 360
九 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 : 288 576 : 864	96 : 144 288 : 432	36 : 96 108 : 288	18 : 54 :	2 : 4 7 : 2	72 : 96 216 : 288	36 : 144 108 : 432	72 : 144 216 : 432
十 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 : 360 720 : 1080	120 : 180 360 : 540	45 : 120 135 : 360	22 : 5 67 : 5	3 : 9 :	90 : 120 270 : 360	45 : 180 135 : 540	90 : 180 270 : 540

【注意】(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標準尺規案為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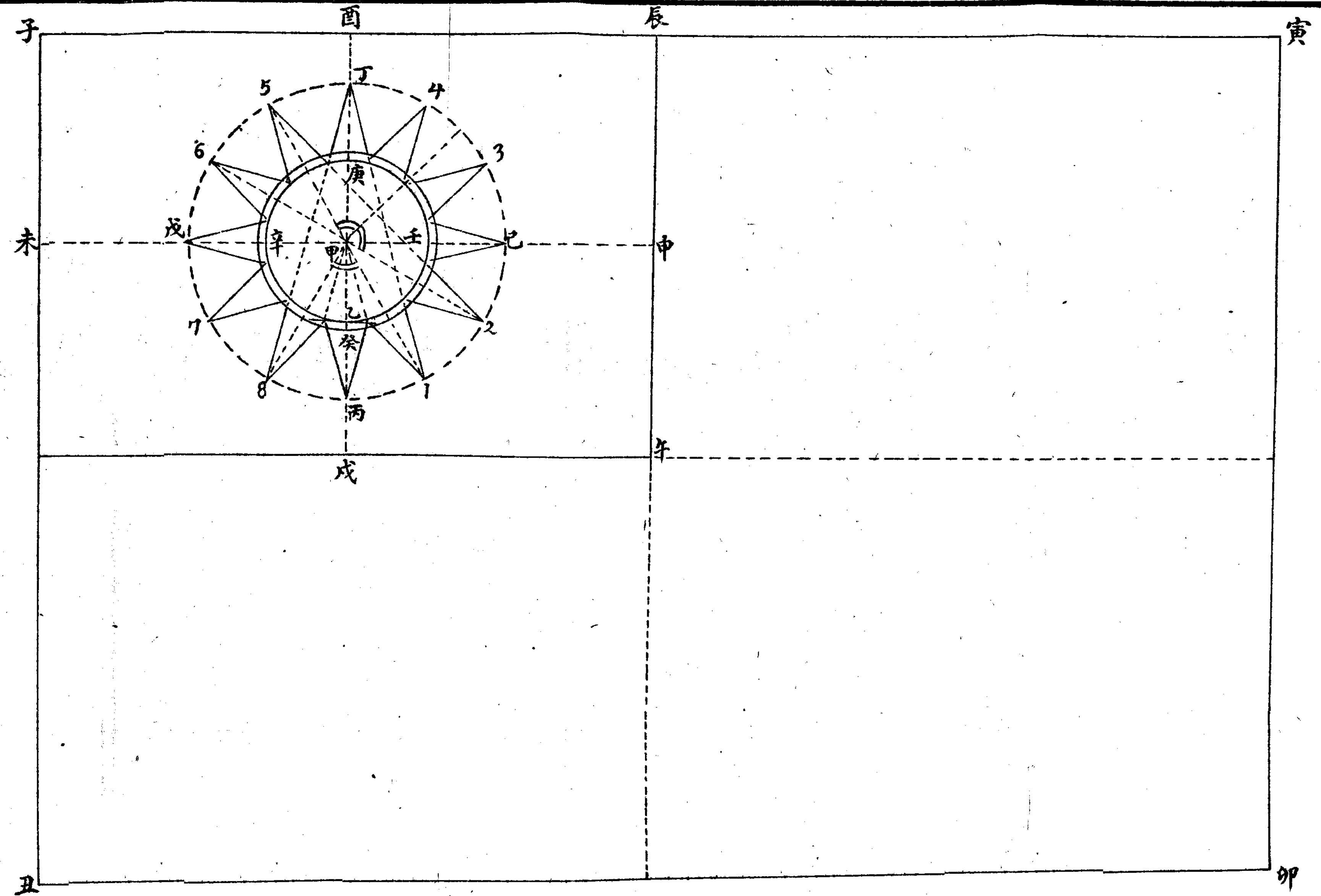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 = 2:3 = 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乙:辰巳 = 3:8 = 9:24
 圓半徑 = 4.5
 丙:辰巳 = 6:8 = 18:24
 丁辛:午未 = 1:4 = 9:36
 戌己:午未 = 2:4 = 18:36
 戌乙癸 = 午庚乙 =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circ + \frac{1}{12}$) 30°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二圓切
 丙甲延長線於庚丁二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2}$ 以甲為圓心甲癸
 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等五點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
 相交於反6.戊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
 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angle 8\text{甲} = 60^\circ$ (作法)
 $\angle 8\text{丁} = 30^\circ$ (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
 圓心角之半)



尺度比例

以標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準子午二尺 = 4
子丑二寸 = 18
辰巳二分 = 36
申酉一分 = 12
未午半徑 = 2.25
寅卯半徑 = 0.9
巳未半徑 = 4.5
午子半徑 = 18

戊己：未申 = 9:18
乙癸 = 0.3
光芒角度 = 30°

附註：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証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証明同。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 關於出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古物之傳輸，攝影事項。
-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祕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

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
中央土地委員會公佈

(一) 對各專區調查員，切實予以協助。

(二) 令各廳供給有關土地之各項材料，並轉令所屬盡力協助。

各廳供給之材料：

甲，財政廳，各省地稅之材料。

乙，民政廳，清丈測量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等之計劃報告，或其他有關之材料。

丙，建設廳，關於土地利用墾荒合作等項材料。

丁，教育廳，關於學田之各項材料，農村教育之調查，及設計。

戊，有關土地之其他行政機關，如江蘇之土地局，河南之地政籌備處等，雖無材料可述，但可切實商定合作辦法。

己，各廳所屬之機關，依各省行政組織，由各廳轉令辦理，該項令文，須於專區調查員至縣以前到達，俾便接洽。

(三)令各縣政府，切實負責保護各調查員，供給各該縣有關調查之材料，介紹地方公正人士，熟習地方經濟情況者，俾便諮詢，轉令各區鄉鎮長等，傳諭人民，掬誠答問，並予調查員等以嚮導，及傳達消息等之各項便利，但不得有一絲一毫之供應。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二十三年十月
中央民運會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總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 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 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 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 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 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 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四) 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擔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

務

第十三條 縣市職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五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監事會應每日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該會會務
- (二)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 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 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 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與革事宜
- (六) 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 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經費之出入
-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三) 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四) 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施行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 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三) 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1、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2、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 3、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 (七)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 (八)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行政院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 (一) 內政部為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 (二) 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谷，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三) 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
- 各地方義倉積谷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 (四) 倉儲報告書，各省省倉，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 (五) 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造報。
- (六) 省倉積谷及穀款，由內政部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穀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 (七) 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分，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 (八) 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 (九) 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 (十) 委員查驗積谷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二) 委員對於倉穀或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冊卷，俾供參稽。

(十三) 查驗倉谷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各倉存儲谷石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千分之五。
- 二、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擾雜等情弊。
- 三、倉厫之建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 四、各倉籌備積谷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 五、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 六、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 七、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 八、積谷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 九、積穀之使用辦法。
- 十、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四) 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敘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畫，報內政部查核。

(十五) 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為辦理有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

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五)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辦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六)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預地方訴訟事件。

(七)查驗委員每行抵一地方，須將到達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啟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查。

(八)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

(九)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轉部核獎。

(十)各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按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委任，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軍政部備案。

薦任軍職以上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績序範圍，陳述意見，以憑參考。

第四條 任職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爲任職之常則。

(二)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官職相稱認爲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爲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碍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法定兼任。

乙、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之軍職有法定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階承接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原職，改任新職。

乙、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降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
前款各項免職，未屆退役限年者，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乙、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丙、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未決者，先令其停止。

丁、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核收回職，屆期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權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少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上校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
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
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為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人事法規整
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屬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 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 (二) 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 練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 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 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 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七) 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為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並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 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 練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專項。

(五) 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為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 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 委託經理事項。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為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得不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 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為要。

(二) 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為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乙、各團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 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 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規，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 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 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 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 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在鄉軍官團分部		在鄉軍官團支部	
團長	一省保管區司令官或 或省主席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	分部長	區管區司令官	支部長	市縣長兼任
辦事員	四十一人	辦事員	或區保安司令兼任	辦事員	二十八人
備	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 二、各員均爲無給職。	辦事員	一十五人	辦事員	十一人
考	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				

附表第二

事	人		
姓	官	隸	役
名	階	屬	別

更動報告單

職業	住址
更動事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報者署名蓋章
右呈	

說明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畢回里在內)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丁)父母兄弟妻子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仳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

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曆)且此為第幾子(女)。

四、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表第三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役 別	官 等	階 別	出 身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退 役 日 期	到 鄉 日 期	現 住 所
----	-----------	-----	-----	-----	-----	-----	------------	---------	---------	-------

.....16公分.....→

家	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記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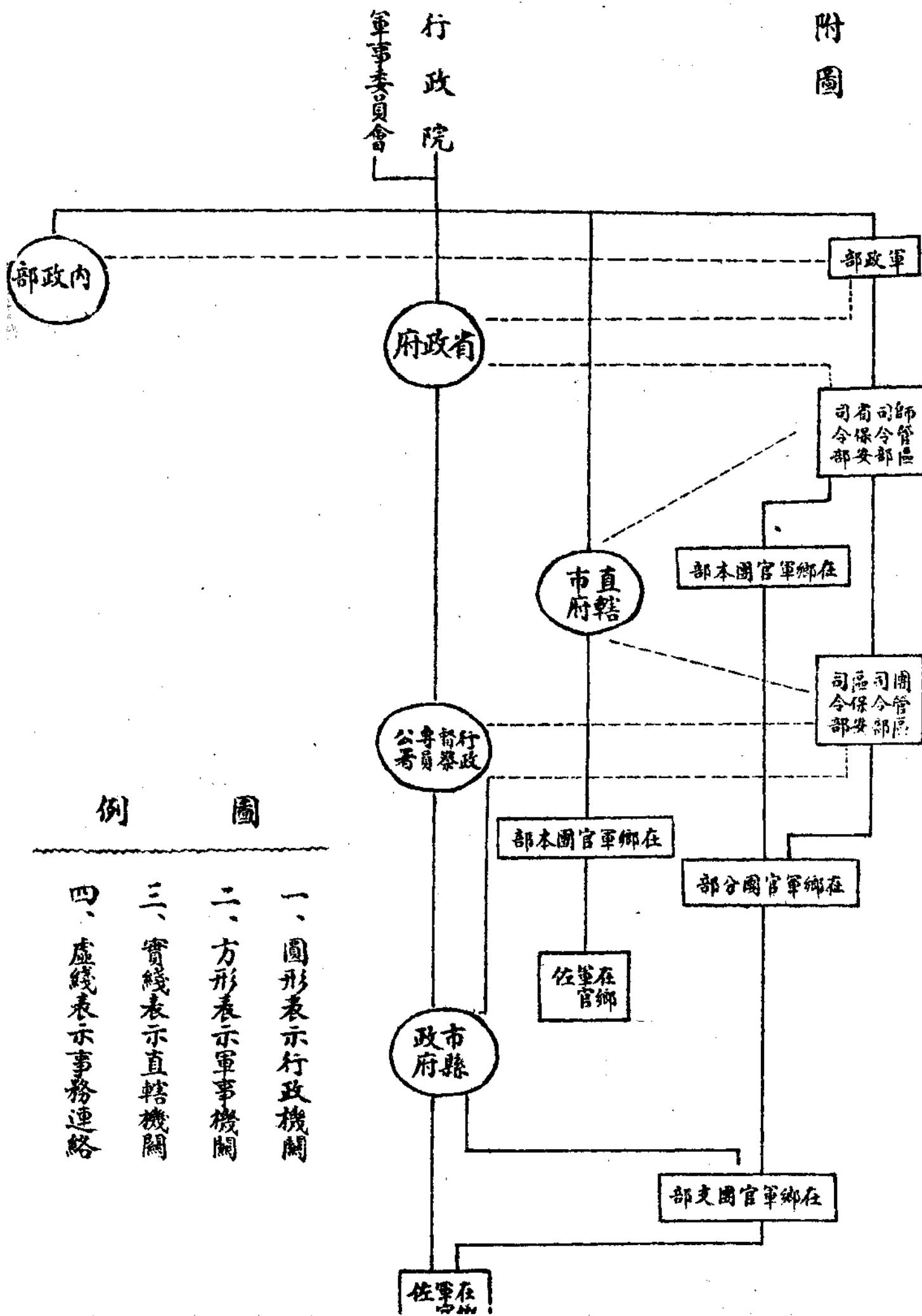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奉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在鄉軍官佐管理系統

卷四



例 圖

- 一、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 二、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 三、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 四、虛線表示事務連絡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為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為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撫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兩目皆盲者	一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二 一手或一足全股殘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明暗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一 失去拇指或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二 一手失去拇指或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食二指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一 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二 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三 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身軀癱廢者	一 足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二 足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三 足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 明暗及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二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三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傷	傷	傷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 要 臟 器 受 傷 而 賠 後 症 確 係 治 愈 無 望 有 危 及 生 命 之 處 者	重 要 臟 器 受 傷 而 賠 後 症 確 係 治 愈 無 望 有 危 及 生 命 之 處 者	重 要 臟 器 受 傷 而 賠 後 症 確 係 治 愈 無 望 有 危 及 生 命 之 處 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 大 障 礙 者	重 大 障 礙 者	重 大 障 礙 者
傷	傷	傷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 大 障 礙 者	重 大 障 礙 者	重 大 障 礙 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郵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郵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賠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腫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郵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郵令。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郵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郵傷令，以給郵七年為限。二等郵傷令，以給郵五年為限。三等郵傷令，以給郵三年為限。限滿即將郵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郵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郵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

報告表，（如附表第廿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面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郵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負責證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

理。如在期限外傷殘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極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郵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郵金者，均填給郵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郵。郵金給與令，分郵亡，郵傷兩種。（如附表第廿二，第廿三，第廿四）爲五聯單式（一）郵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政部印。其第一聯郵金給與令，發給受郵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邮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政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平戰時陣亡証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郵令收繳註銷。

-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偽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政部軍醫司復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其津貼飼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階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各軍僱僕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一 第

表一 第金郵

二 表 二 第

第二 第一 金 邏												階級	別	平時	歲	金銀	遣族	每年	撫卹	被	
二	一	上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將	九	八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等	等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八	七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百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二	三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十	十	十	十	百	五	十	百	五	百	五	百	十	元	元	元	百	元	六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元	五	百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百	一	一百	二	一百	三	二	三	四	百	元	百	百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百	十	百	十	元	元	元	百	元	六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元	五	百	元	

表三 第金郵

表四 第

表四 第金第郵

		階級區別												平允時應卹因公遺族每年撫卹金命											
二等	一等	上兵	下兵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中將	上將	中將	上將	中將	上將	中將	上將	中將	上將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五	六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四	百	百	五	四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五 第

表五 第三金郵

表六 倍

表六 第金郵

表七 第一

表七 第一 鄖金

		階級區別													
		戰時						傷病負擔年							
		一等			二等			三等			傷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尉	准尉	少尉	中校	上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四十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三十五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三十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五元	五元	七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表 八 節

表 八 第 金 郎

第九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出 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藏匿情事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附則

第十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原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年 歲 (存或歿)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鄉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甲種調查表逕由部隊長官填報)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郵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出 身	名族家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卸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 族 領 卸 人

具

附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卸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戰時死亡兵士乙種調查表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印人

姓名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省縣遺族人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各該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第十三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則附考備

- 一、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政部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四表

陸軍 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則附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安徽省政務月刊

第十六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戰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別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原因	死狀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

則

附

-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獨立旅團長等)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七表

陸軍 平 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二			一			士官 兵佐	年 齡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治 療 經 過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地 點 日 期 原 因	負 傷	地 部 種 類 事 由 地 點 位 期 日 期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日 期			遺 族			通 訊 住 址			
父 名 年 歲 (存或歿)	母 名 年 歲 (存或歿)	妻 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長官 某)	附 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長官 某)	附 記	備 考	院 長 官 署 長 官 審 查 長 官 陣 地 證明 長 官 醫 官 治 醫 官 隊 隊 生 隊 衛 院 診 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長官 某)	附 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長官 某)	附 記	備 考

一、凡屬傷病負命因公須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須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政部核辦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寫職銜姓名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七、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日期	死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沖突法規

六四

備 考			遺 族		
			妻 （姓名） 年 歲	母 （姓名） 年 歲	父 （姓名） 年 歲
			胞 妹 （名） 年 歲	女 （名） 年 歲	子 孫 （名） 年 歲
			通 訊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某某具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翻印此證明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則

附

第十九表

陸軍 平 戰 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

則附

一、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試管長官查核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軍負傷官兵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政部轉呈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陸軍戰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
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所在名稱	地級	院長	主治醫官	官員審查備註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官長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受傷者須接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六八

第二十一表

陸軍休假規則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兵平時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紿假計分如左四種：

一、例假：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附表第一)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

(1) 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2) 軍隊遇有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軍政部酌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3) 軍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三日之假。

三、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1) 婚假：以十四日為限。

(2) 哭假：父母喪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3)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病假：凡因疾病傷癱，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証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敍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敍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二十一日，士兵三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二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或分遣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五，連長及獨立排長，有准所屬部下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官兵准假權，得以該長官官階，比較第四條各項之規定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將官以上請假時，應呈請各主管會院部核准（如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等，以下仿此但少將以上獨立長官之請假，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應呈請各該所隸上級長官核示。

第八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守先行離

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但以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應著具報告單，（附單式第二、第三）連同憑證，呈核長官批示。如請假官兵，須離開該部隊或機關學校所在省分者，應請領差假證。（附證式第四）

第十條 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著具理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二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輕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以上罰重檢束如逾限之日數。十四日以上，停止進級，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七日以內，禁足或輕禁閉。七日以上重禁閉。其日數均如逾限之日數。

第十三條 在軍事勤員以後，除病假者應在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已在事假中者。一律召回銷假。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不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均皆扣除考績年資日數。考績年資日數，每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請即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資。惟事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官佐請假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者，不在此例。）除照第

十四條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外，並將超過日數，於本期考績分數按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資外，並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考績分數十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以處科班隊為單位，部隊以連為單位，各製備官長考勤簿，（如附式五）由值日或值星官，按

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附式六）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至所隸獨立單位長官為止。每屆考績期，由獨立單位長官統計，填入請假期報表（如附式第七）隨同考績表，呈報軍事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各陸軍學校之學員學生，各工廠之工人，以及聘雇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式第一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放 假 日 期		放 假 事 由 及 天 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6M

.15

十一月十二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一 放 假 一 天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個
裝
訂
線

附單式第一式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兵請假報告單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一日署職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經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路程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

註明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五、主管官意件——直屬主管長官，報據上述各項，參加意見批明准數理由，及准假日數。

附表式第三

陸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官兵銷假報告單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署職名蓋章

說明

一、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書一無字。

附證式第四

16公分

某某（全銜）機關
某某（全銜）部隊

爲

給證明差假事茲有○○○機關（部隊）官兵姓名

名理「准（事假）（病假）（婚假）（

喪假）（長假）（銷假）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日至某月日止爲本證

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

字第

印鑄防
記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七五

...2公分...8公分.....

某某機關
某某部隊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機關（部隊）官姓 名經「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長假）（銷假）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
有效期間合給此証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特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五，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六，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機闊隊部學校(校學)考勤簿

份 月 年

說明

一、逐日到公時間，由獨立單位最高長官，按照時令規定之，如每日上午七時到公，則於到字欄內填「7」字，十一時半退公；則於退字欄填「午」字樣，下午二時到公，五時半退公，則填記法亦如之。

二、事病假，按批准日數，註明事假或病假字樣（例如某人三四兩日請事假，則於三四兩格範圍內，填事假二字）有續假者則加註續假字樣，若不續假又不到公，則用又爲曠職符號。

三、星期例假，如式填「星期休假」四字，或其他紀念休假其填記法亦如之。

四、每日終滿由主管官。查明所屬人員，有例假，慰勞假事假病假，及到公各若干日，於總計各欄以亞拉伯字表示之，再將事病假日數，列入日報表呈報。

附表式第二

表長二十二公分

上廊留二公分

右廊各留二公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某月份官佐請假月報表

職別	姓名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備考
上校 某旅團長	某某			
集	某	三日十二小時		
				如某員未請事假病假即在事假病假格中畫一對角紅線

記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 明

一，表內行政，按照該單位編制，及附員員額為標準。

二，部隊由連道具二份，呈至營抽存一份，再彙齊各連加入營部月報表，呈至團至旅以至獨立單位長官，其間經過，團旅等均存抽存，止加又各該本部月報表彙訂遞呈機關學校，准此辦理。

三，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案由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註欄內詳細填載。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附表式第七

下上
歸留四
公分

表長二十二公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份第。考績期官佐請假日期統計表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 一、表內行數，按照單位機關部隊學校編製及附員員額爲標準，每單位各製一表再按獨立單位編製次序，編定成冊，彙造報會院部。
- 二、此表呈報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上期末日截止，餘歸次序計算。
- 三、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業由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攷欄內詳細填載。
-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爲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登記舊印花稅票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
財政部公布

一、各類商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尚有用存舊印花稅票，數滿一元以上者，應即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二、登記商店用存舊印花稅票事宜，應由各市縣政府督同各該市縣商會辦理，並得由各省印花烟酒稅局，派員監視之；審核登記事宜，由各省印花烟酒稅局會同部派委員辦理之。

三、商店申請登記用存舊印花稅票時，應依式開具申請書，填明商號名稱地址，經營何業，負責人姓名，每月平均領用數目積存數目，票面種類枚數積存原因，並在印花稅票票面之上，加蓋本店舊東圖章，倘遇數滿一元以上之零星稅票，應將其粘附於整張百枚印花稅票大小相同之白紙上，以便蓋章；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併送請該管市縣商會，聽候市縣政府派員督同驗明登記，逾限未經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一概作廢。

申請書式樣規定如左

申 請 書		商 店 名 稱	積 存 數 目
經營	何業		
詳 細 地 址		票 面 種 類	
負 責 人 姓 名		每 種 枚 數	
每月平均領花數目		(注意) 詳細地址一欄應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及詳細住址 門牌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此處蓋本店圖章)

四，商店送請登記之舊印花稅票，以本店購存自用者為限。並須於登記期限內，一次申報；如查有代人冒報，或假借商店名義冒報情弊，除將所請登記之舊印花稅票取消其登記不子調換新印花稅票外，應照冒報之數額以罰金，並依法懲處。

五，商店送請登記之用存舊印花稅票，以國民政府所頒票面印有中國地圖及國旗並於本部發行時已蓋有省名戳記者，為限，如查有以偽票或改造之票冒報者，應依法治罪。如查有票面無省名戳記，或所蓋省名戳記並非本部於發行時囑託北平印刷局，或上海大東書局套印者，一概無效。

六，各市縣商會對於商店送請登記舊印花稅票時，應將其申請書內所填各欄，及所送舊印花稅票，分別驗明，送由市縣政府所派委員復核相符，加蓋圖章，方予登記。

七，市縣商會對于已予登記之舊印花稅票，應加蓋各該商會戳記於票面之上。先行發還，飭其存候調換新印花稅票。

八，市縣商會應於本辦法所定登記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檢同原申請書，送由各該省印稅總局會同，部派委員逐細審核，如查有某商店登記數目過鉅，或有本辦法第四條所載冒報情弊，或有他種情節可疑者，應即派員調閱該商店帳簿應詳細調查其平日，購貼狀況，轉報財政部核辦。

九，各省印花稅局，會同部派委員審核後，應即造具應換舊花數目總清冊，呈送財政部查核。

十，財政部核定後准予酌定期限分期調換新印花稅票，其調換方法另定之。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財政 公布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

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悉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攏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剝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

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安徽省政府各縣勘報災歉辦法 本府四一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遇有水旱風雹蟲傷等災除勘報災歉條例已有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被灾田地，如係旱虫各災，應於十日內，如係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於三日內，由縣長親詣履勘，立即呈報省政府，由民政廳財政廳會派委員會縣復勘，呈候核辦。（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除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外，且逾期始報者不予勘辦。）

第三條 本省專辦蠲免，不辦緩征，凡被災在五分以上，收成在五分以下者，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蠲免分數，增減核定，如收成在五分以上者，即不成災，不辦蠲免。前項不成災地方，勘有少數村莊，確有特殊災情者，得由民政財政兩廳按印委勘報情形，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縣長會同委員復勘後，應按災情輕重，算明被灾田地分數，繪圖貼說，加具印委勘結，會報省政府核定應蠲分數，並由縣政府遵照核定分數造具區村地畝蠲賦數目清冊一份，及簡明表七份，呈送省政府核辦，（附冊表式並填表說明）

第五條 災田應完田賦，如非全數蠲免，應按勘定分數，於糧串內加蓋實征幾成，蠲免幾成，纖記，按成征收。

第六條 無災田地，賦稅仍應照數全征，不得再沿惡例，與災田合併減成。

第七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稅，應隨正賦分數蠲免，不得仍照原額征收，亦不得另請附加，或另收畝捐。

第八條 人民報災不實，經縣勘明後，得照應完賦數處以罰金。縣長扶同捏報者撤職，因而收受陋規者依法治罪。

第九條 委員勘災，應會同縣長親詣災區履畝查勘，如扶同捏報者，永不委用，因而收受陋規者，依法治罪。

第十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從前不分災熟，籠統徵收惡例，一律革除，倘有土豪劣紳，藉端把持阻撓者，按照刑法妨害公務罪之規定，盡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財兩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轉經內政財政兩部核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冊式

某某縣謹將勘辦 年災歉應飼田賦造具區村地畝清冊呈送
鑒核

計開

第一區額設 田 應征田賦洋

某其保額設 田 應征洋 分以上聽

獨田賦十分之 計洋

獨賦洋 內

某某村災田

某某村災田

獨賦洋

(逐村開列)

以上共災田

蠲賦洋

仍有熟收田

共應征賦洋

第二區（以下各區均照前式逐一填造）

說 明

此冊凡被災區域均依式查造無災之區只列額設田地暨應征賦洋不再分保分村有衛田暨雜辦蘆課灘租縣分應分款編造並於各款後結一總數最後將應征民賦若干雜辦若干蘆課若干灘租若干分行編列以便稽核

附 填 表 方 法

- 一 表內災區應按區分保分村填列
- 二 稅目欄應將民賦衛賦雜辦民蘆衛蘆灘租等款分別編填
- 三 各欄畝數洋數應分行排列
- 四 備考欄內應將災情簡單記載（如水旱風虫等類）
- 五 此表首頁以後無須再列子目並於災區填竣後將各數結總添列合計一欄最後加以說明將本年全縣田畝減災應征民賦若干衛賦若干雜辦若干民蘆若干衛蘆若干灘租若干逐一聲敍彙結總數以便稽核

縣年勘辦災歉應蠲免田賦數目簡明表

安徽省各縣警察機關與各縣區公所酌予合併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公布

(甲) 各縣現在之公安科，暨已經歸併縣府辦理公安之總務科，一律照舊，原有經費長幣，均應保留。其職

務暫行分配於下：

(一) 凡各縣區公所，與公安科或總務科，同駐縣城時，如另設有公安駐巡所，或公安派出所者，即行裁撤，所遣公安職務，由區長兼承公安科長或總務科長處理之，每月專案彙報縣政府，編造警政統計表暨公安工作報告表。

(2) 凡各縣僅設公安科或總務科，而未另設公安駐巡所或派出所者，應由各縣縣長，體察各該縣情形，將公安行政事項，何者應劃分區公所兼辦為便，何者仍由公安科或總務科處理為宜，務須妥為規畫，呈候核定，其應

造統計表暨報告表，仍由縣政府，彙編轉報。

(乙) 各縣鄉鎮現設之公安駐巡所，或留或撤，依左列規定。

(1) 凡一鄉鎮，駐有區公所，與公安駐巡所者，即將公安駐巡所裁撤，所遺公安職務，歸併區公所兼理之，原有經費長警，由區公所接收。俟自治完成時，將長警名義，一律改稱區丁，其處理公安行政案件，應於每月月終由區長專案呈報縣政府，彙編等政統計表，暨公安工作報告表。並受縣長暨公安科長，或總務科長之指揮監督。

(2) 凡二鄉鎮，僅駐有公安駐巡所者，應仍舊保留，不得割歸附近區公所兼辦，附近區公所不得因前項規定，變更原駐地點，其區域一切，仍照舊管理。

(丙) 凡兼任城鄉公安職務之區長，其任用資格，由各縣縣長，於左列各項人員，邀請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之，並呈報本廳備案。(但不兼任公安職務之區長，其任用資格，不在此限。)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新定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所列區長各項資格者。

(二) 本省政務研究會畢業學員。

(三) 未應歷次甄別政績合格警察行政人員。

(四) 內政部歷次甄別政績合格警察高等學校學員。

(丁) 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縣，其設有公安科或公安局，除不適用甲項規定外，其鄉鎮設有公安駐巡所

或公安派出所，或警察分所者，仍適用乙丙兩項之規定

安徽省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 本府四零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二章及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通過之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要點六項，並參照本省各縣地方收支現況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年度預算之編製，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地方會計年度，遵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各縣地方預算，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分經常臨時兩門編製。

第五條 各縣地方，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列入預算，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第六條 各縣地方歲入歲出，以財政廳及各該縣政府辦理有案，純屬縣地方收支者為限。

第二章 編審原則

第七條 各縣地方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第八條 各縣地方歲內各項附加，均不得超過正稅。

第九條 各縣地方歲內不合法之收入，如苛捐雜稅，及類似釐金等悉免除之，不得列作歲入。

第十條 各縣地方歲內，不合法之支出，如駢枝機關等悉刪去之，不得列作歲出。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第一級預算，應按歲出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預備費。

前項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應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會商主管廳處核准動支。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預算，定為第一第二兩級，第一級由各縣編製，第二級由財政廳彙編。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科目，應依照此次規定科目細則，分別填列，無者從缺，如為細則所未備者，得按其性質，于相當科目下，斟酌補充之。（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預算書式，應依照此次頒發格式尺度辦理。（書式另附）

第十六條 各縣地方歲入歲出原委，均應於各科目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七條 各縣地方預算金額，應遵照中央規定，以元為單位，不及一元者，用四舍五入法填計。

第四章 編審程序

第十八條 各縣地方年度，第一級預算，應由各縣政府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召集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及公正士紳，開預算會議，議定收支標準，依照規定科目書式，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份，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財政廳審核彙編。

第十九條 財政廳於收齊各縣地方第一級預算一個月內，呈請省政府，組織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切實審定，由財政廳彙編各縣地方第二級概算，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報請省政府，提會議決通過，并分報豫鄂皖三省財政廳司令部財政部主計處備案，於年度開始時依法執行。

前項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應照核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不得有所增減，並不得于預算外增收稅捐。

第二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應核實支用，不得超出，項與項亦不得流用。

第二十二條 次年度之預算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二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設施，必須追加預算者，得由縣政府呈請追加，但須先行籌定相當之合法收入，奉經核准，方得收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預算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田賦附加 凡關於田賦附加收入均列此款之下但各縣附加名目多寡不同應按事實有無分別編列

第一項 田賦附加 凡附加均屬於各目說明欄內詳細註明呈准之機關年月稅率（正稅一元附加若干）

第一目 公安附加

第二目 自治附加

第三目 保安附加

第四目 倉庫附加

第五目 教育附加

第六目 義務教育附加

第七目 建設附加

第八目 築路附加

第二項 串票附加

應列各目同前

第二款 雜稅附加 說明同前

第一項 契稅附加

應列各目同前

第二項 契紙價附加

應列各目同前

第三項 牙帖稅附加

應列各目同前

第四項 牲畜稅附加

應列各目同前

第五項 屠宰稅附加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應列各目同前

第三款 縣有款產

第一項 公款 應列各目按各該縣地方歷年管理成案分別編列

第二項 公產 應列各目說明同前

第三項 舉產 同前

第四款 雜項捐款 凡非田賦雜稅等附加純係縣地方獨立捐款歷年辦理有案者如商舖捐房捐等分別有無核實編列

第五款 雜收入 凡上列各款以外之雜收入均應增加項目列入本款之下

附註

一，本細則所有科目係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縣地方公款公產收支項目沿革表式內所載并參照本省各縣

收入實在狀況依次列舉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事實上或有未備者應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三，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兩門均適用之

預算歲出科目細則

自治費（此係舉例其他各費仿此）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備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失役兵營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債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債務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凡按法令規定設署之長官俸給均列此節

第二節 軍員俸給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職員俸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僱員薪金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雇用之僱員薪金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夫役士兵長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僱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項 凡各種兵警之工餉均列此節

第三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應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辦公應用之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槧糊撇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油燭火柴等並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水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新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支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長官職員夫役兵警等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閱報紙刊物各費用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事實上或有未備者應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二，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兩門均適用之

安徽省 縣政府造送民國 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田 賦 附 加				
第一項 田 賦 附 加				
第一目 公 安 附 加				

第二目	自 治	附 加
第三目	保 安	附 加
第四目	倉 庫	附 加
第五目	教 育	附 加
第六目	義 救	附 加
第七目	建 設	附 加
第八目	築 路	附 加
第二項	串 票	附 加
第一目	教 育	附 加
第二款	某 項	附 加
第一項	契 稅	附 加
第二目	公 安	附 加
第三目	保 安	附 加

第五項	屠宰稅附加	第四項	義教附加	第三項	教育附加	第二項	自 治 附 加	第一項	保 安 附 加	第一目	田 地 租	第二目	基 地 租	第三目	房 租	
第一項 公產	有 戶 稅	義教附加	教育附加	保安附加	自 治 附加	屠宰稅附加	第五項	屠宰稅附加	義教附加	第一項	田 地 租	第二目	基 地 租	第三目	房 租	
第一目 公款存息	第一項	公產	有 戶 稅	第一項	公產	第二目	義教存款息金	第三目	第一項							
第二目 義教存款息金	第二目	公產	公款存息	第二目	公產	第三目	公款存息	第四目	第一項							
第三目 房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第三目	公產	有 戶 税	第三目	公產	第二目	基 地 租	第一目	房 租	
第四目 義教附加	教育附加	保安附加	自 治 附加	屠宰稅附加	第五項	屠宰稅附加	義教附加	第一項	公產	有 戶 税	公款存息	義教存款息金	地租	房 租	第一項	
第五項	屠宰稅附加	義教附加	教育附加	保安附加	自 治 附加	屠宰稅附加	第五項	屠宰稅附加	義教附加	第一項	公產	有 戶 税	公款存息	義教存款息金	地租	房 租

第三項 學產	
第一目 田租	第二目 基地租
第三目 房租	
第四款 雜項捐欵	
第一項 某項捐欵	
第二項 某項捐欵	
第五款 雜收 入	
第一項 縣立中等學校學費	
第二項 某項收 入	
縣地方歲入經常合計	

附
註

- 一、本書內所編各目應參照歲入科目細則辦理之。
二、本書內各目應按照事實有無分別增刪。
三、本書內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隨時兩門均適用之。

安徽省 縣政府造送民國 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或	說 明
自	治				
第一款	第一區公所經費				
第一項	俸 級 費				
第一目	俸 薪				
第一節	區長俸				
第二節	區員俸				
第三節	錄事薪				
第二目	工 餉				
第一節	區丁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文 具				
第一節	紙 張				

第三項、旅費		第二節、雜費		第一節、報紙	
第一目、視察費		第二目、調查費		第三目、調查費	
第二款、縣立中等學校經費		第三款、縣立各小學經費		第四款、縣立義務小學經費	
第一項、某某小學	第二項、某某小學	第三項、某某小學	第四項、某某小學	第五項、某某小學	第六項、某某小學
第一項、某某初小	第二項、某某初小	第三項、某某初小	第四項、某某初小	第五項、某某初小	第六項、某某初小
第一項、調查學齡兒童	第二項、調查學齡兒童	第三項、調查學齡兒童	第四項、調查學齡兒童	第五項、調查學齡兒童	第六項、調查學齡兒童
第一項、第一期義務小學	第二項、第一期義務小學	第三項、第一期義務小學	第四項、第一期義務小學	第五項、第一期義務小學	第六項、第一期義務小學
第一項、短期義務小學	第二項、短期義務小學	第三項、短期義務小學	第四項、短期義務小學	第五項、短期義務小學	第六項、短期義務小學
第五款、各公私立中學補助費					

第六款 教育附加經征手續費						
第七款 建設附加經征手續費						
第八款 地方田產整理費						
第九款 地方學產整理費						
第十款 某項經費						
總預備費						
第一款 總預備費						
縣地方歲出經常合計						

附註

- 一、本書內所編目節應參照歲出科目細則辦理之
- 二、本書內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兩門均適用之至臨時費中如建設事業費教育事業活動費等應于臨時門內分別編列
- 三、本書所分自治公安財務教育建設教師等六費各按性質順序編列凡不屬於上述六費者則列於雜支出項下
- 四、本書各費之下所列各款編列時可按照事實或增或刪
- 五、本書所列款項目節均須詳備其經費較少者祇列一款不列項目節亦可

安徽省 縣政府造送民國 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總表

經常門

田賦附加

雜稅附加

縣有款產

雜項捐欵

雜收 入

以上共計

安徽省 縣政府造送民國 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門（臨時門同）

自治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建 設 費
教 卸 費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 第四八次教廳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為謀改進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起見，召集本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管教育行政人員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二、各縣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四、省立各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

五、聘請之教育專家

六、教育廳長指派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並設副主席二人，一由廳長指派；一由大會公推。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輪流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議得請本省黨政各機關遣派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設立辦事處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宜，辦事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繪寫等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整理保障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二、關於融合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掃除文盲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事項
- 三、關於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事項
- 四、關於師範區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五、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送交辦事處，編列議事日程，臨時動議，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六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奉召出席人員旅費在各原機關辦公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聘請人員旅費，由教育廳酌送

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整理地方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政府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人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出席，並署名於簽到簿。

第三條 出席人員席次依報到之先後順序排列。

第四條 出席人員不得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明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出席人員，非俟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出。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大會時間，每日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但中間得休息十五分鐘。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如遇有變更之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變更其程

序。

第九條 凡臨時動議，必須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提出議案討論。

第十條 出席人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每次發言，至多不得過五分鐘，對每一議案發言，不得過三次。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屆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本會議組織各組審查會，大會認為應審查之議案得分別交付各組審查會審查之，審查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會向大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交付審查之議案，應按照其性質，由左列各組審查會分別審查。

一、教育經費組

二、教育事業組

三、教育行政組

四、教育輔導組

第三條 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出席人員中，分別指定，每人不得超過二組。

第四條 各組審查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各組審查會，開會由各該組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各組審查會，遇必要時得舉行二組或二組以上之聯席會議。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開會時間，除會議日程現定外，得由各組主任通知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討論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如各委員對於同一議案發生兩種以上之意見時，其次多數意見，亦可附列轉送大會。

第九條 各組審查會對於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說明概要，如認原案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造送應行呈報事項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公布

一、呈報程序欄，書轉呈字樣者，應由教育局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府。（改科或改股各縣由縣政府逕呈本府）

二、同上欄內書送。科字樣者，應由教育局直接函送教育廳各主管科不必由縣政府轉。（改科或改股各縣由縣政府送科）

三、凡呈送是項表冊無論轉呈逕呈或送科所有公文及附件，俱得用油印石印等代毛筆繕寫，惟須明確清晰。（不得用複寫紙）

四、呈送是項表冊之呈文或箋函，務期簡單明瞭，不必冗敍原文，如教育局呈縣政府祇須寫「茲遵令呈送 表冊 份敬請察核」教育局函教育廳各科，祇須寫「茲遵令函送 表冊 份茲特備文轉呈敬祈鑒核」教育局函教育廳各科，並可預為印就臨時祇須照填以期便捷。

五、凡轉呈事項逾限十天，而尚未據教育局呈送到縣政府時，應由縣政府負責催繳。

安徽省土地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局長承省政府之命並受主管廳之指導，掌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各科文稿。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上一切計劃審核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轉錄各種文件，及助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局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考核事項

二、關於繪製圖冊考核及獎懲事項

三、關於測丈人員征用訓練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儀器保管事項

五、關於採集地質標本事項

六、關於其他技術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局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登記給照等事項

二、關於土地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關於估定地價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第三科職掌如左。

四、關於標語發行刊物等宣傳事項

一、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稽核收費事項

四、關於與守印信收發文電保管卷宗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關於購置儀器及公用物品事項

七、關於職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八、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九、關於保管公用物品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局長裁決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文件未至發佈時期，各職員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接收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局長核閱後，由秘書分配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職員擬定稿件，均須簽名蓋章登入稿簿，檢附原卷，送由主管科長核簽，轉送秘書復核後，再送局長核判。但遇有局長指定特辦文件，得由擬稿人逕送局長核判。

凡稿件有與他科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科長會核。

第十六條 稿件核閱後發交書記繕寫，由校對員校對無誤，送監印員蓋印，轉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按照送達機關發遞。

第十七條 文件發遞後原文原稿，送由管卷員摘由編號登入文件管存簿，分類歸檔保管。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二日。

第十九條 凡款項收支均應由出納員分別將收欵開單及支款原單據送局長核批後，填傳票送會計員登賬，每至月底止。

出納員會計員應會同結算賬目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暨盈虧表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條 庶務員購辦物品，應將單據送呈局長核批後，再向出納員領款，其零星開支，得先行開單呈局長核批預領，月終結報經局長核定，送出納員轉會計員過帳。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考核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省政府規定時間為標準，星期例假休息。

第二十二條 每星期及例假應由各科輪流派員值日，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上下午到局及散值均應書姓名，及時刻，於考勤簿，其遲到或早退，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記明於考勤簿備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重要事故不能到局者須依照本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考勤簿應由第三科逐日於上下午規定到局時間半小時內送局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辦公，若遇特別事件，或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局為督促局務進行，增加工作效率起見，設置局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規程 本府二五三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令，就各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區域，分設農林場，並附設農林講習班，依照本規程辦理，但係利用原有之省立學校或農林場設立者，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各區農林場，附設農林講習班，一律依照各區之次序，冠以第幾區字樣，稱為安徽省第幾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以下簡稱場）

第三條 各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全班事務，由各區專員遴選農林專門人員，鴻臚政府委任，必要時得逕由教育廳長建設廳長，會同簽請主席委任之。

第四條 各場設指導員二人，由主任遴用農林專門人員，呈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分別辦理農林之種植推廣，及北斂綠指導，各項事務設事務員一人，由主任遴用，掌理會計庶務文書等事務。

第五條 各場附設農林講習班，招收學習生每班應以四十名為度。

第六條 各場農林講習班招收學習，應以農家子弟粗識文字身體壯健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七條 各場農林講習班學習生學習期間，至多兩年。

第八條 各場農林講習班學習生，酌量減免膳宿費。

第九條 各場應有二百公頃以上之農場，及六十公頃以上之苗圃，其培植撫育，應盡量利用學習生之勞力，以期達到教育生產之目的。

第十條 各場附設農林講習班之課程，應以農林之基本學識為主，公民訓練及衛生交通等常識為輔，並充分實習，以

期達到教學做合一之主旨。

第十一條 各場及附設農林講習班，應以生產教育相互為用之效果，盡力推廣，以期全區農村之改進。

第十二條 各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遵照前三條之工作原則，編擬施業教學計劃暨預算，呈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察核。

第十三條 各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製本年度成績報告書及決算，呈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各場應於每月開始前一週內，編製工作，預計終了後一週內，編製工作報告書，呈請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各場主副產物、及其他收入，應切實收集，按月報解，除一部份經呈准後得撥充獎勵金外，其餘撥充各該場擴充事業、及推廣費用。

第十六條 各場主任因事請假，應呈請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並指定指導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各場辦事細則，由場擬定，呈請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經費支給標準

一、各區農林場暨附設農林講習班（以下簡稱場）經費支給，應由各專員公署遵照標準，編具概算，呈府核奪。

二、各場經費總額，每年不得少於六千元，除省款補助費外，概由各區自行籌給。

三、各場月支經費，分配如下：薪資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辦公費不得超過四十元，事業費不得低於二百元。

四、薪資之分配如下：

主任一人 月 薪六〇元至八〇元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指導員二八 月各支薪四〇元至六〇元

事務員一人 月 薪二〇元至三〇元

工人三名 各月給工資十元

五、各場生產收入，除一部份充作獎勵金外，其餘概作各該場擴充事業及推廣費用，但須量准，方得動支。

安徽省政府整理各縣保衛事宜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一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參酌整理皖西皖南保衛事宜各項章程則制定之。

(說明)皖西皖南匪患未平，關於保衛事宜，如整理保甲團隊，及修城築寨建碉等事，早經訂立章程，嚴限辦理，其他各縣雖匪患較輕，或尚稱平靜，但為力謀治安起見，所有應行整理事項，亦不得視為緩圖，用是參考成案，斟酌情形，定為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各縣列舉如左：

- 第一區 慶寧 桐城 望江 宿松
- 第二區 順湖 嘉慶 繁昌 銅陵 南陵 無爲 虞江 巢縣
- 第四區 凤陽 定遠 懷遠 凤台
- 第五區 淮縣 和縣 合山 全椒 來安 天長 嘉山
- 第六區 涠縣 靈璧 宿縣 肥東 五河 蒙城
- 第七區 太和 豐縣 潘陽

(說明) 除皖西十一縣，皖南十七縣另定章則辦理外，以上三十二縣，為本辦法施行區域。

二、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如左：

(甲) 整理保甲 縣設訓練所，集合各區長聯保主任訓練之，區設訓練班，集合本區各保甲長訓練之，限期兩個月，第一月為設所訓練期間，第二月為設班訓練期間，所之訓練，由縣長選任具有相當學識，及辦理保甲有成績者司之，班之訓練，由已受訓練之區長聯保主任司之，訓練要旨，區長聯保主任宜使之諳習保甲法令，周知本縣形勢，以及建碉築匪之各種方法，保甲長宜使之明瞭保甲任務，周知本區形勢，以及建碉築匪之簡要知識，上項課程，由縣長參考現行法令，地方志乘，擇要編輯。

(說明) 各縣保甲，辦理已久，成效未著，由於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未經訓練之故，應即分別設所設班，從事訓練，此項訓練，以簡要為主，故期間不必過長，每期一個月，以十日為籌備期間，以二十日為訓練期間，果能實事求是，結果必有效益，編訂課程，有現行保甲條例，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或刊物（如碉堡法令彙編，碉堡之構築與守備等），以及本縣志書，均可參考。

(乙) 整理團隊 計分兩項如左：

(子) 整理保安隊 各縣保安隊，自本年春間校閱後，為時已久，兵士缺額之待補，老弱之須淘汰，槍械服裝之須補充，軍紀風紀之須整頓，均為目前要務，茲定兩個月為整理期間，第一月由各縣按照上開各項切實整理，第二月上旬為各縣自行點校期間，中下兩旬為區司令赴縣校閱期間，此項整理辦法，與省府另令飭辦之分期進度計畫並行不悖。

(說明) 本府遵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定之，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畫，業經通飭遵辦在案，此次整

理，係改進中應有之事，並無重複及抵觸。

(丑) 整理壯丁隊 各縣壯丁隊，由縣派員按區點驗，分配任務，限期兩個月，以二旬為點驗期間，以四旬為執行任務期間，本期壯丁隊之任務，凡修城築寨建碉諸事均屬之，其訓練辦法，另訂施行。

(說明) 各縣壯丁隊，雖經編制呈報有案，但事實上未必盡能遵章服務，本案規定之修城築寨建碉工事，即為壯丁隊任務之一，應於點驗後分配服務，俾得完成防禦工作。其更番服務期間，及分配辦法，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

(丙) 修城築寨建碉 其辦法規定如左：

(寅) 修城 就原有城垣之損壞者，加以修補，原有之城壕加以疏濬，無城之縣，以碉堡為城防。

(卯) 築寨 就原有圩寨加以修築，其接近匪區之縣，或數縣交界素多匪患之區，由專員督飭縣長，體察情形，建築石寨土寨或水圩。

(辰) 建碉 分城碉、鎮碉、村碉、高地碉四種，各縣按照需要，分別建築，其建築方法，與附屬設備，參照 南昌行營印發之碉堡之構築與守備暨碉堡法令彙編辦理。

(說明) 無城之縣，例如嘉山宜環建碉堡，以代城垣，有城之縣，亦應於城垣附近扼要建碉，以資防衛，築寨宜於匪區，但皖北各縣，舊有圩寨甚多，亦須即時修整，碉為城鎮村寨之輔，費省而效大，宜擇要多建，南昌行營印發之碉堡之構築與守備及碉堡法令彙編兩書，已由本府頒發各縣，其中規畫詳明，可資參考。

四 關於修城築寨建碉等事，各縣應組織委員會，由縣長遴聘本縣公正士紳若干人為委員，縣長為委員長，專員兼領之縣，以專署祕書或保安副司令為委員長，凡設計、籌款、選料、施工等事，悉由委員會任之，委員長及委員均為無

給職，僱員及勤務，由縣署或各機關撥充，紙筆墨茶水等項，得由公款酌撥應用，但須極力撙節。

(說明)修城築寨建調，為地方重要工程，決非縣府所能獨任，組織委員會擔任，較易集事，所謂公正士紳，以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為合格，城紳鄉紳，聯為一體，所有設施，民衆自然樂從，至於工程費用，皖西皖南係按照當地商民財產平均負擔，其他各縣，自應仿照辦理，但修整舊寨，應由本寨地主自行措辦，不得向各處籌款，此事重在實際，無取繁文，委員會章程，由縣自訂，宜從簡要。

五 本辦法施行期間為兩個月，自本年十二月十日開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竣事，所有第三條列舉事項，均應如期完成，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呈請展限。

(說明)整理保甲團隊，以及修城築寨建調等事，皖西限於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皖南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完成，以上多屬有關縣份，辦理較難，其他各縣，比較安全，辦理自易，且此等事項最宜利用農隙，一入春期，則農事方興，無從着手，此次本辦法施行較遲，限至明年二月上旬，定須一律完成，不再展緩。

六 本辦法所訂保衛事宜，由各區專員負責督飭所屬各縣，認真辦理，本府不另派員督辦，期滿後，專員須將各縣辦理情形彙案報核，本府得派員分往各縣，實地考查。

(說明)皖西皖南，情形特殊，故或設善後處專司其事，或派大員督辦，其餘各縣，無須設處派員，各專員對於各縣保衛事宜，原負督察專責，應即責成專員，督飭所屬各縣長，依限辦竣。

七 各縣遵辦，是否得力，專員督飭，是否認真，俟期滿後，經本府核明依法獎懲之。

八 本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安徽省各縣保安總隊（大隊獨立中隊）隊附服務規則（修正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保安總隊（大隊獨立中隊）隊附概須選派正式出身軍人並富有軍事經驗者充任

第三條 關於保安隊一切公文屬於隊附職務範圍以內者均須隊附附署

第四條 隊附秉承隊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防區及剿匪之計劃

二、本隊之訓練內務衛生

三、本隊所屬官兵之考核

四、關於勦匪指揮及調遣分防等事宜

第五條 隊附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查明分別情節輕重依法處分之

一、勒索地方供應或擅自罰款者

二、怠忽職守者

三、品行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擅自處理或干預民刑訴訟者

五、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六條 關於保安隊整理設施及擴改進事項隊附須商承隊長辦理之或申敘意見呈請保安處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處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自衛經費管理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府
秘字第5零九五號指令核准)

- 一、各縣自衛經費統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交由財務委員會管理
- 二、自衛經費交由財務委員會管理後應視為專款獨立收支不得與其他縣稅混合以免移挪虧欠致碍餉糈
- 三、自衛經費係專指保安隊經臨費而言舉凡類似之團防自衛等費概不得在此項經費內支撥應用
- 四、保安隊官兵薪餉應按月由縣政府及財委會派員會同總(大)(獨中)隊附點名發放
- 五、自衛經費之支付應遵照各縣總(大)(獨中)隊附服務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經隊附之副署方可發給
- 六、各縣長應督飭財委會將自衛經費於每月上旬造具上月份收支清冊呈送保安處查核備案
- 七、各縣長應督飭財委會於年度開始之前二月將自衛經費另編預算呈由保安處核准後再行彙送財政廳核辦

安徽省政府各縣保安隊勤匪經費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府
秘字第1184四五號指令核准)

- 一、凡本省各縣保安隊擔任勤匪任務時除本辦法規定者得隨時支給外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得向地方有所需索
- 二、為補助各縣保安隊擔任勤匪時僱用車船及輸送用之人夫驥馬並應付關于開拔購置旅費救護等雜項臨時開支用費名曰
扶難費每月規定如左

1. 保安總隊部

安徽省政府各縣月刊 本省法規

甲、率領三中隊以下出發者

每月給洋六十元

乙、率領三中隊以上至六中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七十元至一百元

丙、率領六中隊以上至九中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丁、率領九中隊以上出發者

每月給洋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

2. 保安大隊部

甲、率領二中隊以下出發者

每月給洋四十元

乙、率領二中隊以上至四中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五十元

丙、率領四中隊以上出發者

每月給洋六十元

3. 保安獨立中隊

甲、全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六十元

乙、出發二分隊以下者

每月給洋四十元

4. 保安中隊

甲、一中隊單獨出發者

每月給洋六十元

乙、隨同總(大)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四十元

5. 砲兵中隊

甲、一分隊單獨出發者

每月給洋八十元

6. 保安獨立(特務)分隊

每月給洋三十元

乙、隨同總(大)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二十元

7. 騎兵分隊
機關槍分隊

甲、一分隊單獨出發者

每月給洋四十元

乙、隨同總(大)隊出發者

每月給洋三十元

三、前項扶雜費概稱勦匪經費由各縣財務委員會在保安隊臨時費項下支給

四、各縣財務委員會應于編列年度預算時對此項扶雜費先行爲一年之準備另立款目不得與其他各項臨時費混雜

五、各縣保安隊支領扶雜費應自出發勦匪之日起支領匪竣事復員之日停止平時不得開支

六、各縣保安隊因勦匪傷亡之官兵依照本省各縣保安隊勦匪傷亡撫恤章程辦理

七、本辦法經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安徽省政府各縣保安隊協剿臨時費補助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本府秘字
第一四五零三號指令核准

一、本辦法依據保安處第二次保安會議第四議決案規定之

二、甲縣有匪其兵力不足平定時經保安處或區司令命令或甲縣咨請由乙縣派隊協剿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類似流寇之大股著匪到處竝據經保安處或區司令命令由鄰近各縣調隊會剿者不適用之

三、協剿需用之扶雜費應查照保安處頒布之剿匪經費暫行支給辦法由協剿部隊自行支給其臨時費之補助以左列各款爲限

(甲) 受傷療養費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乙) 傷亡撫卹費

(丙) 彈藥消耗費

四、協剿部隊之官佐士兵因剿匪受傷者由所在縣政府送往當地醫院療養或按傷勢輕重酌給療養費

五、協剿部隊之官佐士兵因剿匪受傷致廢或傷劇致死或陣亡者由所在縣政府依照安徽省各縣保安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以下簡稱撫卹章程給予撫卹

六、協剿部隊發生前條情形時由部隊所屬縣政府檢具傷亡調查表及證明書咨請所在縣政府查照撫卹章程第十七條專案呈請保安處民政廳核辦

七、給卹手續由所在縣政府查照撫卹章程第十八條辦理但因隔縣道遠為便利領卹起見年撫金得併合三年或五年為一次提前給予之

八、乙縣部隊赴甲縣剿匪應自行攜帶彈藥事畢後按彈藥消耗數量由甲縣政府給予彈藥銷耗費其數量標準按協勦部隊之多寡及與匪接觸時間由兩縣政府互商酌定之

九、各項補助費統在縣地方公款內籌撥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保安處隨時修正

十一、本辦法由保安處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並分函民財兩廳備案

安徽省政府風紀衛兵守則

一、本處風紀衛兵直接受總值星官及各科長指揮監督有維持本處軍風紀及擔任處內外警戒之責

- 二、風紀衛兵司令以連長或排長充之衛兵長巡查長以班長或以資深健敏之上等兵充之
- 三、衛兵司令以下須整備武裝嚴守哨所並不時點名以備警戒夜間就寢不得過全衛兵二分之一
- 四、衛兵長指揮衛舍長管理清潔保存器具掌管一切號令及禁閉室並指揮步哨長督率步哨交代留心步哨姿勢及服裝等事其守則以外之事應報知衛兵司令或第二科值星官
- 五、巡查長應隨時巡查處內外各處以補衛兵監視之不及并考核步哨之勤惰夜間須派巡查哨巡查尤須注意火燭
- 六、衛兵無論何時不准坐臥和嬉笑吸煙衛兵之槍不准離手在天寒或特別規定時准在哨所二十步以內常步運動
- 七、衛兵務須整齊服裝嚴正姿勢不得將口令守則告知他人及稍有懈怠不正之態度
- 八、准尉以上官佐出入一律向之敬禮並目迎目送軍士出入立正致敬兵俠出入立正答禮凡科長以上官長通過衛舍時先見者即呼立正口令在衛舍或其附近士兵須一律致敬
- 九、衛舍須嚴肅清靜裝具槍枝按照規定放置衛兵無論值班下班不得擅離衛舍或不請假外出
- 十、衛兵對於各項來賓首先表示相當禮節次向其取出名片問明來意引到傳達室凡未佩本處及各機關證章者不許自由出入營門
- 十一、軍士以下攜帶物品外出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驗其相符方准持出否則扣留報告總值星官處置
- 十二、士兵外出服裝不整及未攜外出證者一律制止外出不服糾察者報告衛兵司令或各級值星官處置
- 十三、晚間務須按時巡查遇有火燭盜賊或發生意外事變應即報告各級值星官同時並令衛兵集合待命
- 十四、衛舍時鐘應於每日十二時對正一次以爲時刻之標準
- 十五、營門附近不准擺設攤担和閒雜人等擁擠喧擾

十六、晚間七時以後次早七時以前衛兵必須裝上刺刀以資捍衛

十七、在戒嚴時於晚間八時以後對於來往行人必須呼問口令無口令者無論何人不准通過

十八、本守則以外可照一般定則實行

十九、本守則自公佈日實行

安徽省保安處總值星官規則

第一條 本處設總值星官一員以第一二三科少校以上之官長輪流充任之

第二條 總值星官秉承 處長或副處長之命行使值星勤務內一切職權除原有職務仍須照常辦理外其任務如左

- 一 管理本處一切內務事項
- 二 維持本處軍風紀事項

- 三 指揮監督各科值星官維持本處清潔衛生事項

- 四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件遇有重要之事須迅即報告處長或副處長核示

- 五 秉承處長或副處長之命有時處理關於本處特殊警戒事項並得指揮衛兵連

- 六 關於日記之記載呈閱並查閱各科之日記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會議事項

- 八 清查本處職員辦公之勤情及通行證出城證之保管與發給

- 九 關於本處起居辦公時間之監督實施事項

十 處理各科值星官不能辦理之事項

十一 每星期三六兩日下午六時集合各科值星官檢查有無閒人在處住宿及本處清潔事項

十二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每星期六正午十二時為值星人員交替時間凡經手未完事件須詳告接值者繼續辦理

第十四條 值星時間須佩掛值星帶

第五條 總值星遇有特別事故須出外時除指定人員代理外並須呈請 處長或副處長核准但在未呈准之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條 值星官室內應備左列各件

(1) 命令簿 (2) 通知簿 (3) 通報簿 (4) 條諭記錄簿 (5) 各科值星官姓名表 (6) 本處官佐姓名簿
(7) 本處士兵姓名簿 (8) 日記簿 (9) 功過簿 (10) 官佐請假簿 (11) 意見簿 (12) 總值星官輪次姓名
表 (13) 各科值星官輪次表 (14) 總值星官機記 (15) 通行證出城證士兵外出證 (16) 簿冊器具交代簿 (17)
本處官佐簽到簿 (18) 省城簡明圖 (19) 本處官佐住址表 (20) 本處起居食息辦公時間表 (21) 省會駐軍
地址表 (22) 省會民衆及各機關團體一覽表 (23) 省會電話局用戶號碼一覽表

第七條 凡值星者必須住宿本處

第八條 總值星官室得設司書一名秉承總值星官之命專司文卷之縛寫管理及其他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值星官依照名次輪值遇有臨時出差得順次遞推之

第十條 總值星官輪流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 處長核准後實施凡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総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暨剿匪區內各縣編有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壯丁隊因剿匪而致傷亡情形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臨陣傷劇致死

三、臨陣受傷致廢

四、因公殞命

五、因公傷劇致死

六、因公受傷致廢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辦法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職務等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數目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死亡年撫金 凡陣亡或臨陣傷劇致死及因公殞命或因公傷劇致死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受傷致廢年撫金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致廢者均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壯丁隊各級官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按死者職務等級照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

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殲命者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殲命者

三、偵探匪情遇險殲命者

第三章 臨陣殲期致死之撫卹

第五條 凡壯丁隊各級官兵臨陣受有創傷因而致死者應按其情形分別受傷等級及致死期間議卹其等級及期間如左

甲 一等傷 因傷在八個月以內致死者

一、殘去臂肢者

二、頭腹腰腎等部受重傷者

三、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害者

乙 二等傷 因傷在六個月以內致死者

一、廢去官肢之機能者

二、頭腹腰腎等部受傷者

三、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害者

丙 三等傷 因傷在四個月以內致死者

一、官肢發生障礙者

二、身體各部發生障礙者

三、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害者

第六條 前條各等受傷在所定期間內因傷致死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一表分別辦理在期間以外因傷發身故者照卹金第三

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第四章 臨陣或因公受傷致廢之撫卹

第七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者均按照第五條所定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給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前條受傷之等級應候傷愈後按照第五條所列檢定之

第九條 受輕傷而在第五條所列等級之內尚能醫治回復者應報由縣政府檢定妥為醫治或酌給養傷費

第五章 因公殞命或傷劇致死之撫卹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

- 一、勦匪服務忽罹水災火災或其他一切危險殞命者
- 二、剿匪因服特別任務遇險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傷劇致死其期間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間內致死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

第六章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十二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陣亡或臨陣傷劇致死者其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為限但本人無嗣其寡妻得終身給與之（附第一表）

二、臨陣或因公受傷致廢者其年撫金終身給與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辦理（附第二表）

三、因公殞命者其年撫金給與以五年為限（附第三表）

第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此內）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無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四條 應受年撫金而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額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五條 屬於傷廢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停止其年撫金

一、確有反革命事實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入外國籍者

四、本人身故者

第十六條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其年撫金

一、有第十五條所列一二三款事實者

二、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三、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四、自年撫金核準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七章 請卹給卹手續

第十七條

凡傷亡請卹時應填具傷亡調查表及證明書遞呈總隊長查明轉咨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核准給卹者其卹金應由縣政府就各該縣保安隊剿匪預備費項下籌發並隨時分呈保安處民財兩廳備案

第八章 卸金執照

第十九條

凡受領卹金者須經核准發給卹金執照始得具領卹金執照經給卹期滿或停止給卹時均由縣政府將執照收回註銷

第二十條

卹金執照爲六聯單式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縣政府印其前一聯發給受卹者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聯呈送保安處由保安處留第二聯單備查第三聯轉咨民政廳以第四聯呈省政府第五聯轉咨財政廳分別備查第六聯留縣存根

卹金執照由縣印製第一聯之背面應將本章程摘要付印

卹金執照須經縣政府呈由保安處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准後始得填發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卽金第一表 陣亡或臨陣傷劇致死者酌按此表給卽

卽金第一表 陣亡或臨陣傷病致死者酌按此表給卽
服務等級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遺族 每年撫卽 金
總隊 附長 二 百 元 七 十 元
區隊 附長 一 百 五 元 六 十 元
聯隊 附長 九 十 元 五
小隊 附長 八 十 元 四
班 長 七 十 元 三
丁 六 十 元 二
壯 元

卹金第二表 蘇陣或因公受傷致廢者酌按此表給卹金

卹金第一表		臨陣或因公受傷致廢者酌按此表給卹							
		職務等級		卹金額別		受傷致廢等級		每年卹傷金	
小隊附長		聯隊附長		總隊附長		一等		二等	
三	十	五	元	六	十	元	元	六	十
二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元	四	十
二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元	三	十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元	二	十

卹金第三表 因公殞命或因公傷劇致死者酌按此表給卹

壯	班	長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	---	---	---	---	---	---	---	---	---	---	---	---	---

職務等級	卹金品別	一	次	卹	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金	一	百	元	五
總隊	隊長	附長	附長	九	元	五	十	五	元	一	百	元	五
區隊	附長	附長	附長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五
聯隊	隊長	附長	附長	八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五
小隊	隊長	附長	附長	六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五
壯丁	班長	附長	附長	五	元	一	十	五	元	一	十	元	五
	丁	附長	附長	四	元	十	五	元	元	十	五	元	十

壯丁隊勦匪死亡調查表

縣名	鄉村名	區鎮及鄉村名
----	-----	--------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家族年號及存歿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子 女	兄 弟	父 母	祖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中華民國

附一、凡陣亡傷劇殞命因公殞命者均屬於此表

年

用

三

某縣具

壯丁隊勦匪死亡證書

壯丁隊勦匪死亡證書	
縣名	臨鎮及鄉村名
務名	職務
貴名	姓名
齡	年紀
年月日	年月日
地點	死地
死年月日	死年月日

一、凡陣亡傷劇殞命因公殞命者均屬於此表
二、遺族領卹人應切實調查不准有蒙蔽情事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計 划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修涵閘險工一覽

說 明

斯編成於二十三年九月，舉江淮幹堤中涵閘險工之急需修築者，以次列舉，蓋皖省自辛未大浸以後，堤防蕩然，三年以來，次第經營，國府工賑舉其綱，本省徵工繼其後，斷者延其長，卑薄者增其高厚，冀於防水有恃，顧賑工徵工，只能致力土方，而涵閘險工，非木石材料不辦，災後農村經濟枯竭萬分，何能責以自謀，然涵閘之於堤防，猶喉舌之於人身，港汊交接之區，湖泊分歧之所，在其通流，則倒灌堪虞，有堤幾與無堤等也，施以築塞則內浸滋害，有堤反不如無提也，加以流動變遷，險工恒有一旦壅潰橫決，使擗值千萬之堤工，因缺乏涵閘之調節與護險之工程而付之東流，詎不重可惜哉，是故涵閘險工之修築，萬非得已，本年江淮十八段督工委員寢饋於堤上者凡七閱月，就其目擊心維所熟計，彙成斯編，乃以農村破產，奇旱成災，司農仰屋無可藉手，嘻，欲使數千里之長堤，不至功敗垂成，胥於此善後之工程是賴，彷徨四顧，民力竭矣，地方政府之力量亦既殫矣，不有補助，曷底於成，至於工程實施時與原估計，間或不無小節之出入，然大體不外是也。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辦涵閘工程總表

岸別	待新建者	待改建者	待修理者	共需工費元數	備考
長江左岸	二八	一〇	三三	二三一、八五〇	詳見涵閘表(一)
長江右岸	一五	四	二十四	二二三、一三〇	詳見涵閘表(二)
淮河左岸	四九	五	五七二、三五〇	詳見涵閘表(三)	
淮河右岸	五	助成一	三	一四七、〇〇〇	詳見涵閘表(四)
總計	九七	一七	六五	一、一五四、三三〇	

安徽省沿江幹堤待修涵閘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一)

號編 別工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 考	
9	8	4—7	3	2	1
閘	閘	閘	閘	閘	閘
桐城無爲兩縣交界之灰河	貴池縣屬大興九合兩圩間之王家港	桐城新闢溝掃帚溝連之四閘	懷寧廣濟圩新河口	懷寧廣濟圩前江口	(懷寧廣濟圩張家港(海口閘))
此河口與王家港有同等之關係而被江宣洩故必須於此處建閘	此閘與桐城縣屬田畝關係極廣上年已將原有舊閘拆毀並已將新閘基址挖成因款紓停頓現在竟無閘體水實有土入江潮之虞暫由居民用土堵塞又使內水無從宣洩	此四閘及至江堤線上不可	年久失修閘外淤土壤塞閘牆崩裂	閘牆外崩滲漏危險	年久失修損壞已甚致堤腳亦隨之陷落
擬建石閘一座		擬即就已定之閘址修築	擬利用舊閘材料再加添配鳩工移築	同右	擬就原閘修建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新建		新建	改建	修理	改建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10	閘	無爲縣土橋	此處關係桐廬無貴四縣所屬田畝必須建閘以洩內潦而禦江水	同右	五〇・〇〇
6	5	4	3	2	1
涵	涵	涵	涵	門陡	涵
無爲黃廟下邊	無爲古冢磯上邊	無爲真龍地外仔堤	無爲胡家溝	桐城唐家河	桐城永樂圩北閘
原有石涵內外沿均在堤身以內涵內滲且已毀壞	原無洞每遇出水或引水須挖掘堤基隨挖隨築危險滋多擬建涵洞一座以利泄水	石涵內外沿均在堤身以內用時先挖堤丈餘且涵內已漸淤塞	原有石涵內外沿均在堤身以內引水或出水時須挖堤丈餘且涵內已漸淤塞	原有陡門窄小而內部毗廣水多不足宣洩現陣牆已被冲毀非速修築危險殊甚	原有陡門窄小而內部毗廣水多不足宣洩現陣牆已被冲毀非速修築危險殊甚
原有石涵內外沿均在堤身以內涵內滲	原無洞每遇出水或引水須挖掘堤基隨挖隨築危險滋多擬建涵洞一座以利泄水	石涵內外沿均在堤身以內用時先挖堤丈餘且涵內已漸淤塞	原有石涵失修淤塞且長度不足無一暢流	該處無一涵洞本年天旱圩民乃挖開堤防會滋危險亟宜設一涵洞	原有陡門窄小而內部毗廣水多不足宣洩現陣牆已被冲毀非速修築危險殊甚
擬加修整	擬洞一座	修整並將毀壞部分	擬加修整	擬加修整	擬將原閘牆及卸另行改砌放寬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修理	新建	修理	修理	修理	新建

6	5	13	8—12	17	7	4	13	3	12	閘	無爲鳳凰頭上邊	該處雙涵大閘建於民國五年外沿均已毀壞直閘脚甚短亟應加修
門陡	門陡	涵	涵	閘	涵	門陡	閘	門陡	閘	無爲	無爲鳳凰頭上邊	該處雙涵大閘建於民國五年外沿均已毀壞直閘脚甚短亟應加修
家無爲下壩下橫堤郭	無爲小南街陡門	無爲甘家壩二甲	無爲鐵角小圩	無爲神塘河	無爲興隆廟上邊	無爲泥汊東壩四連	無爲泥汊夾江中	無爲泥汊夾江中	無爲泥汊夾江中	無爲	無爲鳳凰頭上邊	該處雙涵大閘建於民國五年外沿均已毀壞直閘脚甚短亟應加修
無爲下壩下橫堤郭	該陡門內外沿均短於堤腳亟應修建	該處石涵因二十一年改建堤線堵塞廬巢下洩之水流亟待疏通一口宣洩以致內水不能暢	原有涵五道均不適用亟須修整	原有閘門因改建堤線堵塞廬巢下洩之水流亟待疏通一口宣洩以致內水不能暢	原有涵洞不敷應用亟應加建一座	原有閘門久失修內沿已損壞閘牆即將傾倒年來恐有危險不敢開放亟應修整	兩岸坪堤均無閘門無以宣洩內水	兩岸坪堤均無閘門無以宣洩內水	兩岸坪堤均無閘門無以宣洩內水	兩岸坪堤均無閘門無以宣洩內水	兩岸坪堤均無閘門無以宣洩內水	該處雙涵大閘建於民國五年外沿均已毀壞直閘脚甚短亟應加修
擬加修整	擬就原址重建	擬將各涵增長	擬加修整	擬另建新閘一座以資分洩	擬在本段加建	擬拆卸另行砌築	擬建閘門一座	擬建閘門一座	擬建閘門一座	擬拆卸另行砌築	擬建閘門一座	擬拆卸另行砌築
修理	修理	修理	修理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安徽省政務月刊 計劃

六

21—22	17—20	15—16	14—16	12—14	11	10	9	8	7
門陡	門陡	門陡	涵	門陡	門陡	門陡	門陡	門陡	門陡
無爲墳頭溝蚊子港	無爲劉家溝王家溝	無爲頭端灣桑樹園	路上無爲翟家灣汪家村	以上二處各有陡門一道均以年久失修漸	以上三處石涵均因堤身壓迫涵洞淤塞	以上三處陡門均已損壞勢將傾圮	該陡門年久失修倒塌堪虞且已淤塞	年久失修已毀壞淤塞	同
塞不堪	以上兩處各有陡門一道均年久失修淤	將傾圯淤塞不堪	通擬拆卸另砌	擬挖門重砌	擬拆卸重修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修理
						六〇〇	修理	修理	修理
						一、二〇〇	修理	修理	修理
						一、〇〇〇			
						修理			

34—35	32—33	28—31	26—27	23—25	19—22	17—18
涵	涵	涵	涵	涵	涵	涵
和縣唐家灣裕溪口之間	和縣裕溪口西梁山之間	和縣裕溪口西梁山之間	和縣裕溪口西梁山之間	和縣裕溪口西梁山之間	和縣唐家灣裕溪口之間	和縣唐家灣裕溪口之間
河口之間	河口之間	河口太陽	河口太陽	河口太陽	河口之間	河口之間
和縣韓木樣雙橋之間	和縣金河口韓木樣之間	該段圩長一千八百丈僅有小涵洞二座	該段圩長一千五百丈雖有涵洞五座但口小引洩不暢	擬添造涵洞四座	擬添造涵洞三座	擬添造大涵洞二座
和縣雙橋駐馬河口之間	該段圩長二千二百五十丈雖有涵洞六座但口小引洩不暢	擬添造涵洞二座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新建
		新建				

安徽省沿江幹堤待修澗閘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二)

長江右岸

號編	別工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 考
1	門 陡	東流阜康圩	該處三面臨水一面依山內無匯水之湖亦無暢流水道內水不能外洩一至霉汛反受江流倒灌故連年非旱即涝應建水門以利節宣	擬將內溝疏通在王圩林家建陡門一座	六、〇〇〇	新建
2	閘 陡	東流廣豐圩楊家營	該閘因年久失修閘牆均壞亟應改建	擬改朝天閘		
3	門 陡	東流廣豐圩北堤大渡口	原有水閘廢置已久內水無從宣洩外水不能引灌	擬重行修復	一一、〇〇〇	改建
4	閘 陡	東流廣豐圩宋家橫堤	該處水閘年久失修閘牆溝淤內水不能宣洩外水不能引灌	擬另建陡門一座	一八、〇〇〇	
3	閘	東流永慶圩南堤	同右	擬將水閘改建堵門一座	六、〇〇〇	修建
4	同	腰堤南頭	該處原有水閘一道因年久失修廢而無用	擬將該閘改建	七、〇〇〇	改建
				修理		

16—18	19	11—14	10	1—5	8—9	7	6	5	4	閘	東流阜成圩東北埂	應該處原有水閘內外八字牆均已毀壞亟	擬將該牆改築	三〇〇
閘	閘	閘	閘	涵	閘	閘	閘	嘴	閘	東流護城圩陶公山	東流阜康圩東埂頭	同	右	同
銅陵官莊下圩	銅陵官莊中圩	銅陵官莊上圩	貴池大同圩	貴池惠許圩	楊四廟及小廠橫埂石涵均壞	五埠溝九華河劉村渡梅坂等處水閘石	本圩水閘損壞已成廢棄引水不暢	擬另建大石閘一座	同	同	二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	修理	修理
閘門年久失修	本段北埂壩壞頭原有閘門年久失修	均壞	本段北埂紅廟南埂魚鱗溝等四處閘門	擬重行翻砌	擬加翻築	擬另建石涵五道	擬另建大石閘二座	四五、〇〇〇	同	右	新建	新建		
同	右	三〇〇	六二〇	修理	修理	五〇〇	二、〇〇〇	新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划

一〇

19	閘	繁昌軍北荒圩橫山橋王家草棚	該段向無水閘致常患潦漲	擬新建閘門一座	六、一〇〇	新建
20	閘	繁昌軍北荒村橫山橋	該處原有水閘現已損壞	同右	一一、三〇〇	新建
21	閘	繁昌荷花圩舊縣上南浦坊	該段無水閘亟須添設	擬拆卸另建新門一座	一一、九〇〇	改建
22	閘	蕪湖麻浦圩	該段原有閘門二道均已損壞	擬加修整	七、〇〇〇	修理
23—24	閘	蕪湖西江圩	原有閘門三座現已損壞	擬加修整	一、五〇〇	修理
25	閘	蕪湖西江圩	原有閘門一座年久失修	擬加修整	四〇〇	修理
26—29	閘	蕪湖西江圩	原有閘門四道間有損壞	擬加修整	新建	
30—31	閘	當塗黃泥灘李家圩及焦家圩襄城垾之周城垾	該處原無閘門可以引洩水流	新建大閘二座	三七、〇〇〇	

安徽省沿淮幹堤待修涵閘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三)

淮河左岸

號編	別工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 考
1	閘	阜陽蒙河口	淮堤現已經築成非於河口建閘無以收 吐納之效	擬建普通石閘 一座	三〇、〇〇〇	
2	閘	阜陽劉家溝口	同	同	三〇、〇〇〇	新建
3	閘	穎上閘溝口	該處原無水閘每遇旱澇內外無從引洩	閘 凝建鋼筋水泥 一座	右	
4	閘	穎上潤河口	同	同	六〇、〇〇〇	
5	閘	穎上王家溝	右	右	八〇、〇〇〇	
6	閘	穎上唐家溝	該處原有水閘一座年久失修已損壞	擬加修整	八〇〇	新建
1	涵	穎上秋稼湖	該處並無水閘涵洞無可引洩水流	擬加修整	六〇〇	修理
			涵洞 擬建鋼筋水泥 一座	五、〇〇〇		新建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劃

一一一

8	12—13	7	II	7—10	6	5	4	3	2
閘	涵	閘	涵	涵	涵	涵	涵	涵	涵
懷遠黃流口	鳳台賀家塘	鳳台大潤溝	該處原有水閘一道以年久失修閘板損壞	同	右	右	右	右	擬建雙孔涵洞
擬建三孔石閘	擬添洞各一座	擬加修整	擬建三尺箱式涵洞四道	同	右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座單孔涵洞
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	修理	四、八〇〇	六〇〇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一座雙孔涵洞
新建	新建	修理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9	閘	懷遠孝義坊	原有石閘一座以閘身低於圩堤門牆亦 損壞	擬加修整	五〇〇
10	閘	鳳陽沫河口	原有石閘二座閘板均已損壞	擬加修理	五、〇〇〇
11	閘	五河漳河口	該處原築土堤尚有一百一十丈不能合	擬建石閘一座	八六、〇〇〇
12	閘	五河大王家莊後面	該處爲沱河出口之處湖水漲時灌入田 畝	擬建石閘一座	新 建
13	閘	五河沱河口	該處爲天井湖水出口向西南入漴河而 入淮河計有八十四丈之缺口水漲倒灌	擬建雙孔石閘	
14	閘	五河大崗嘴湖口	此處爲沱河支流出入總口漲時河水倒 灌淹沒民田	同 一座	五六、〇〇〇
15	涵	五河黑魚溝	此處爲沱河支流出入總口漲時河水倒 灌	擬建石閘一座	新 建
14	涵	懷遠裔家灣	該處原有涵洞一座現已填塞無效	右	五六、〇〇〇
15—17	涵	五河大崗嘴曹家莊	以上三處均有出口溝之缺口但多淤塞 引洩不靈	孔涵洞一座 擬建另建三尺單孔	二〇、〇〇〇
18	涵	五河張家溝	該處原無涵洞	新建	八〇〇
					新建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劃

一四

33—39	22—32	21	19—20
涵	涵	涵	涵
五河黃泥溝 馬家嘴 五河施家橋 黃家嘴 五河四東莊 趙圩曹家廟	沱河沱河口在張家 凌家塘 小吳莊	以上各處原有涵洞自圩堤築成溝涵即 座擬建涵洞十一	原有水溝自圩堤築成溝涵無形廢棄引 水無從
同	右	擬建涵洞一道	擬建涵洞二道
同	右	一、八〇〇	五、一〇〇
	擬建涵洞七座	二〇、〇〇〇	新建
		新建	新建

安徽省沿淮幹堤待修涵閘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四)

淮河右岸

號編	別工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 考
1	閘	霍邱任家溝口門子	該處為船泊來往西湖由此入淮現已將 口門子堵塞不但船舶不通即西湖之水 亦能宣洩	擬建雙閘一座	四〇、〇〇〇	
2	涵	霍邱汪家集 河下口	原有大溝一道現已淤塞	擬建涵洞一座	二〇、〇〇〇	新建
3	閘	霍邱王家村留之西	該處原有涵洞惟建築太高不易宣洩	擬建涵洞一座	二〇、〇〇〇	
4	閘	鳳台店子集與石頭 埠之間	該處原有水閘一座係地方撫欵建築因 中途停工	擬加改建	五、〇〇〇	
		原有水閘不足洩堤內之水	擬建八尺淨空 之閘	八〇〇	八〇〇	
		擬加修整	三、三〇〇	助成		
		四〇〇	修理	修理		

5	閘 鳳陽小溪集西頭花園湖口	該處係花園湖水出口直入淮河之處	擬建石閘一座	三六、〇〇〇	新建
6	閘 鳳陽濫泥溝	該處原有石閘一座因二十年洪水閘牆冲毀閘板腐爛	擬加修整	四、二〇〇	修理
7	閘 盱眙東流溝	不該處原有石閘一座閘牆閘板均已損壞	擬另換新閘並修整	一五、二〇〇	修理
8	閘 盱眙大溝口	此處爲潘村湖女山湖兩入會流入淮之水稍漲則由此口倒灌田畝	擬建石閘一座	新建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辦保險工程總表

岸別	待新建者	待改建者	待修理者	共需工費元數	備考
長江左岸				二九九、五八〇	詳見險工表(甲)
長江右岸				六七、一八〇	詳見險工表(乙)
淮河左岸				八九、二〇〇	詳見險工表(丙)
淮河右岸				一八六、九〇〇	詳見險工表(丁)
總計				六四二、八六〇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修險工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甲)

號編	別岸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 考
1	長江左岸	懷寧廣成圩	新建越堤當皖河水流之衝直向新堤衝射在深潭漩渦	擬將新堤二百八十丈用石片鋪面並於皖河兩道水溜處延水箭	二、四〇〇	
2		懷寧廣成圩	西北堤有六百餘丈當七里湖風浪之衝水勢洶湧堤身每易崩塌	擬用五百丈再加高寬另於水衝處加蓋石以防風浪冲刷	三、〇〇〇	
3		懷寧廣濟圩	亨字號趙老湖地梢極低窪堤含沙質一經風浪立隨水去時生滲漏	擬用五百丈石腳即堤脚五尺中高一丈上三尺用亂石四方堆砌	六、八〇〇	
4		懷寧廣濟圩	亨字號自丁家村至前江口江面新生洲日漸擴大對亨字號沙堤江岸斜射激盪江岸崩塌甚烈倘不速救將危及廣濟圩全圩	擬用五百丈石腳即堤脚五尺中高一丈上三尺用亂石四方堆砌	三、〇〇〇	

5	懷寧廣濟圩	梅林閘東西兩旁五十一丈地極險要本年雖將石堤修砌仍未能堅固且閘外石潭因閘水出口沖激應用石箭保護	擬將本處每方再加亂石一塊以期堅固	八〇〇
6	古塘壠起至梅林墩止內塘埂五十餘丈場面窄狹外脚崩卸	擬將舊石堤向外伸開五尺另用土築箱中間用石箭外釘木椿		
7	懷寧廣濟圩	南河口新砌石堤爲貞字號最險要處堤身外脚崩卸亟須保護	擬將外腳推亂石堆砌中間用土築箱外脚再用亂石斜砌以抵水勢	一、〇〇〇
8	懷寧廣濟圩	河乃字號堤身單薄堤面狹窄且風浪甚大易於崩卸	擬將外腳推亂石堆砌中間用土築箱外脚再用亂石斜砌以抵水勢	八〇〇
9	無爲洪家灣青山圩	該處堤線有四百五十丈純係砂土又當江水之衝風浪冲刷堤身每爲崩卸	擬將原石砌行砌堆亂石並用土壠箱以期堅固	
10	無爲黃泥嘴 溝以下河沿	該處堤土多爲砂質極易崩潰須加維護	擬將該處外坡加砌護石	一、二〇〇
11	無爲黃泥嘴	該處圩堤有一百餘丈逼近江流受江湖冲刷	擬築水鍵以防風浪之直冲剝蝕並築水鍵以減	五、〇〇〇

27	26	25	24	23	22
和縣雙橋至駐馬河	和縣韓木深至雙橋	和縣金河口至韓木 深	和縣自姥下河口起 至太陽河口止	下河口間	和縣西梁山牛屯口 間
該處因江水灌入駐馬河兩岸堤身甚受 沖擊	該處堤身滑陷水流湍急即不能抵禦	該處圩堤外沿江岸受江流衝擊日漸倒 塌水流直冲圩堤	該處堤身直受水流沖洗圩脚崩卸	該處兩岸河堤與江堤銜接處寬狹懸殊 堤身單薄不能抵禦江潮河流之沖刷	該處圩堤外沿有炮台一座被江流冲刷 炮台倒塌大半一旦侵及堤身危險萬分
同	右	擬於堤腳釘椿 以便加厚	擬築護岸工程	擬自衡接處起 至距二百丈止 培厚五尺以禦 風浪	擬築預備堤一 道約長五百丈 以襯外堤
一、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七〇〇	九、一〇〇	八〇〇	八、八〇〇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修險工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乙)

長江右岸

編號	岸別	所在地址	急待修築原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考
1	東流順豐圩	該圩全段多係沙質江水冲刷易於崩卸	擬在外坡加砌護石	八、五〇〇		
2	東流合興圩	該圩身多係沙質難禦江潮	同	右二、一〇〇		
3	東流有慶圩	該圩中段逼近大江急需維護	擬築護岸工程	一、三五〇		
4	東流團洋湖北岸有慶圩	該圩逼近團洋湖水流直冲圩身崩潰不堪	擬在外坡加砌護石	六、〇〇〇		
5	東流義成圩江堤下段	該圩崩潰塌陷危險萬分	同	右五、三〇〇		
6	東流護城圩	該圩緊臨大江極受冲擊	擬築護岸工程	三、三〇〇		
7	東流阜康圩小圩北兩端	該圩北端堤線內折處正當西北風之衝加之堤脚深漚甚多兩端二十年決口雖已修復但新土疏鬆易受冲刷	同	右七三〇		

8	東流廣惠圩閩南	該圩閩南元黃宇雷洪五段正當南風每屆夏汛巨浪冲刷圩脚鬆陷	擬在臨江之處加釘椿木並加石塊	二、八〇〇												
9	東流廣豐圩東堤	該段民二十年潰決堤身屢挑屢陷	擬加砌石塊													
10	東流廣豐圩北堤楊家三漁	該處圩身多係沙質風浪冲刷易於崩卸	擬於外坡加築石塊	五、九〇〇												
11	東流永慶圩南隄沙夾	該圩受風浪冲刷塌陷不堪	擬於外坡加築石塊	三、九〇〇												
12	銅陵官莊上圩	該圩錢家灣戴宅後一帶長一百四十丈土質夾沙易於崩潰	擬釘木椿以便加築	一、二〇〇												
13	銅陵官莊中圩	該圩葛頭樹灣仇家店後一帶一百七十丈多係沙土江潮冲刷易於崩塌	同	一、五〇〇												
14	銅陵官莊下下圩	該圩小圩角九子灣一帶六百二十丈近丈地勢低窪土質疏鬆沖刷堤身易損	擬釘木椿以便加築	一、五〇〇												
15	繁昌小姥圩舊縣上油坊	該段圩堤地勢低窪土質疏鬆應加修	同	一、五〇〇												
16	繁昌保大圩螃蟹磯	擬在外沿用亂石加築一層	右	一四、〇〇〇												
17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修險工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丙)

號編	別岸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計工費元數	備 考
1	淮 河 左 岸	鳳台魯口集	該處有五十丈河道灣曲水流直冲堤身	擬在外坡加築石條一層	三·九〇〇	
2	鳳台黑泥溝	該處有一百丈地勢極低且河道灣曲河	該處有二百丈因河道淤塞每值汛期水	擬在外坡加砌石塊並下末格	七·二〇〇	
3	鳳台夾石口禹山壩	該處有五百丈為大坊堤西面之門戶當	該處有五百丈為大坊堤西面之門戶當	擬於外坡加砌石條一層	二〇〇	
4	鳳台蘇家澗西橫壩	淮水之正溜	淮水之正溜	擬於外坡加砌石塊	三三·〇〇〇	
5	五河凌家台	該段有一百七十丈與花園湖緊對盛漲時期風浪冲刷堤身易被冲毀	石塊擬於外坡加砌	一六·九〇〇		
6	近五河黃泥溝閘門附	堤線逼近河岸且地勢低窪水流最易侵入堤內	擬加高培厚并將外沿加鋪石板	二八·〇〇〇		

安徽省江淮幹堤待修險工一覽表 安徽建設廳製 (丁)

淮河右岸						
編號	別岸	所 在 地	急 待 修 築 原 因	現擬修築辦法	估需工費元數	備 考
1	霍邱陳村保之窩塘口決口	霍邱陳村保之窩塘口決口	該處當洪河入淮直射之處且窩塘口對面積有沙洲內此水勢緊逼圩身	擬將外坡加砌沙石	二、〇〇〇	
2	霍邱陳村保之白湖口	霍邱陳村保之白湖口	因圩堤潰決時沖洗太甚內外積水甚深且決口雖已修復係新土作成圩身不堅	擬加釘排椿將內外水坑填築	一、五〇〇	
3	霍邱毫溝保之簽箕口	霍邱毫溝保之簽箕口	該段係退建新堤堤身多係沙土遇風浪倒塌堪虞	擬加釘排椿另築	三、〇〇〇	
4	霍邱朱村灣保之孫家地窪子	霍邱朱村灣保之孫家地窪子	該段正當小圩灣對面水面甚寬且地勢極低風浪冲刷堤身易受損壞	擬加高培厚在外坡加釘木椿	二、〇〇〇	
5	霍邱五廟灣保齊家載留	霍邱五廟灣保齊家載留	河面寬闊堤身單薄不克受風浪冲刷	釘椿加築	二、〇〇〇	
6	霍邱汪家集保馬家截留	霍邱汪家集保馬家截留	該處當河道急曲處水流橫射冲刷堤身	同	同	
7	霍邱新店埠保新河下口	該段為全灣兩水入淮之總口二十年潰決後雖已修復但內外積水太深且河面寬闊風浪甚大堤身易	同	右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划

二六

8	壽縣城西三里壩	該處河身淤塞地勢低窪每屆汛期東北風起直冲堤身	擬釘木椿加植 蘆葦	三、四〇〇
9	鳳台店子集	該處為淮河與月河會流之處地勢低窪而寬闊頗應加以防禦以固堤基	擬在外地盤並植蘆葦	九、四〇〇
10	鳳陽黃溪嘴以下	該段距河甚近水流直冲堤身	擬在外坡加砌石塊	二八、〇〇〇
11	鳳陽小溪集，東香廟以西	該段逼近河岸河道彎曲風濤尤大堤身單薄不足抵禦	擬在外坡加砌石塊	四八、〇〇〇
12	鳳陽新廟郭家溝之間	因香廟北面有石嘴橫互河邊以致水流直向堤身冲刷	擬在外坡加砌石塊	一一、〇〇〇
13	鳳陽諸條溝以下至橫溝溝	地勢低窪河道彎曲水流直冲堤身	擬在外坡砌石	三九、〇〇〇
14	五河龍潭湖以東	堤身低窪逼近河岸每遇汛期水流侵入	同右	五、六〇〇
15	盱眙石灰灘以下至浮山山根	該段地勢低窪且浮山山嘴橫互河中水流直射堤身	同右	二八、〇〇〇

安徽全省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

安徽省保安處於二十一年八月成立經兩年之整理第一步統一於縣大體就緒現正循序推進辦理第二步統一於區之工作
茲將全省保安團隊現在情形與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計劃分述如左

一、全省保安團隊現在情形

編制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所屬保安機關計有保安處一區保安司令部十各縣屬保安隊部六十共計編成甲種總隊三乙種總隊八
甲種大隊十一乙種大隊二十四獨立中隊十七按中隊計算其中隊二百零九隊又連同特務分隊計算共分隊六百六十五官佐一千三百八十八員士兵二萬零九百三十名

直屬於省之部隊計保安第一二兩團及特務營編制均係一律

全省壯丁隊已編成者約計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零六名其餘正在編訓中

訓練

軍官訓練 査現在全省保安隊軍官其出身及成份計陸大三員軍校約十分之二五三省幹部訓練班約十分之五其他正式軍
校約十分之一正在幹訓班受訓者約十分之一強具有軍事經驗尙未受正式學校訓練者約十分之〇·五

軍士訓練 各區軍士訓練班前由保安處擬訂規章呈准頒發各區設立班長訓練所計已設者有二四七八九等五區正在籌
辦者有第五區其餘一三六十各區或因經費困難或因剿匪分防尙未舉辦其已辦者二區已辦至三期(計已受訓者約三百名)四

區已辦至二期（計已受訓者約二百名）七區已辦至一期（受訓名數未據呈報）八區已辦至二期（計已受訓者約一百六十名）九區已辦至二期（計已受訓者約一百二十名）

士兵訓練 士兵訓練保安處原頒全年教育計劃以作各縣實施之依據惟因各縣剿匪分防集中訓練多難實施是以進度難免參差

指揮

指揮系統以前係照省主席保安處長各兼區司令各兼總（大）（中）隊長之統系節制統轄省屬團營由省主席保安處長直接指揮

經理

保安隊於二十一年統一改編後即遵照

三省勦匪總部整編縣地方財政章程將保安經費交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但各縣因防務緩急經費豐蕡辦法上間有參差統計全省各縣保安隊經費數目年約三百二十萬元又保安處暨直轄兩團一營月需經費約五萬元年約六十萬元

人事

保安團隊官佐任免除保安處正副處長各區保安正副司令由行營核委外其餘或由區司令或由各縣兼隊長荐請保安處核委屬於省之直屬部隊尉官由保安處核委校官由保安處轉請省府核委

校閱分省與區之別每年分春秋兩季舉行省校閱按進度臨時規定區校閱由各區自行規定舉行

官兵獎懲均由各縣直接呈請保安處遵照修正獎懲條例分別予以准駁或轉請總部核奪

現為澈底改進起見本府擬派主要人員分赴各區會同區司令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考查團隊之編制訓練指揮經理人事

防務等及一切情形並督促其竭力實行

二、全省保安團隊改進日期及分期進度

編制

各縣保安隊均遵照改進大綱附表一二三規定改編省直屬保安團隊均遵照附表四五六規定改編限令趕速完成各縣團隊擬就現有數目中視其官兵素質檢械良窳防務需要財政狀況等項酌量縮編以期費省兵精合乎實用

縮編事項擬定於區統一開始以前完成

訓練

全省團隊官長未受正式訓練者只有七十餘員擬送幹訓班受訓送往日期聽候行營招集之

班長訓練所二四七八九等五區已設班訓練第五區正在籌備中現令二四兩區限於本年內訓練完成七八九區限於二四年二月訓練完成一三五六等各區限于本年十一月起設班訓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一律訓練完成統由各區司令籌劃呈候核定

士兵訓練教材課本全省每種約需用一千冊擬請行營早賜頒發

各區司令並須斟酌各該區防務情形輪流抽調轄縣團隊三分之一集中訓練如因防務關係不能如數抽集時最低限度不得減於五分之一訓練期限暫定兩個月為一期

壯丁隊由各縣保安隊內抽調官長班長二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擔任訓練之其訓練辦法先將壯丁隊各級隊附輪流抽調集中縣分期訓練受訓期滿回至各區保訓練壯丁至訓練計劃另有詳密規定

指揮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劃

各區司令對於本區轄縣保安隊防務須行統籌扼要佈置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能將各縣保安隊互相調動各區與隣區尤須互商聯防辦法至必要時須不分疆域互相派隊協助以爲指揮統一於省之初步

保安團隊分防各區則隨時并須受該區司令之指揮

經理

各區司令須將各縣保安經費情形詳細查明籌定整個計劃務期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達成全區統籌統支的益劑處之地步並限各區於十一月三十以前成立全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附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即附件第二及第三）至着手辦法規定如下

- 一、各縣保安經費在附稅不超過正稅之限度內而能收支適合者應由各縣財務委員會按月征收解交經理處保管發放
- 二、各縣保安經費於田賦附加外有依鹹捐或戶捐爲財源者應量予縮編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人事

官佐任免暨官兵獎懲由各縣呈各該區司令核轉惟直屬保安團隊由保安處呈候本府核奪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擬將全省編制訓練指揮經理人事等項着手籌劃統一於省之辦法並在同年五月以前成立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務于二十四年六月完成全省統一辦法嗣後並秉承 中央計劃劃分團管區帥管區以爲徵兵制度之先導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經理處受區司令之監督辦理本區保安經費之收支及一切經理事項

第三條 區經理處設主任一員由區司令旱請 全省保安司令委任之

第四條 區經理處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本處及所屬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二、關於典守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整理收入查催解款及一切保管事項

四、關於造辦月報及預算決算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全區保安隊被服裝具及其他應用物品購辦或分配事項

二、關於保安隊薪餉發放事項

三、關於其他整理支出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遴員呈請區司令委任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呈請區司令備案關於辦校事務得酌用僕員

第六條 區經理處遇事繁時得由主任呈請區司令調用區司令部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區經理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區經理處經費由本區保安隊總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備 考

主 任 中 校 一

第一股 股長 上尉 一

第二股 股員 上尉 一

司書 少中尉 一

合計 兵官 一等兵 佐尉 一

四九 四 一 一一 一

附記
、轄縣較少之各區不足五縣者每股得減去股員一員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區稽核委員會審核該區保安隊經臨費之預算決算轉呈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 第三條 區稽核委員會以區司令及所轄各縣財務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區司令聘請本區公正士紳一二人為委員
- 第四條 區稽核委員會於每月杪開會一次由區司令召集審查收支款項
- 第五條 區稽核委員為名譽職每月由會給予夫馬膳宿等費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 第六條 區稽核委員會設書記一員僱員二員分管會議紀錄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事項
- 第七條 區稽核委員會得設公役二名以供使用
- 第八條 區稽核委員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區稽核委員會經費由本區保安隊總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安徽省各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	別	額
	員	
	備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劃

三四

人區司令一人各縣財委會各一人地方公正紳一二

委員	記								
書記	員								
辦事員	員								
司書	員								
勤務兵	員								
勤務	員								
合計	員								
勤職	員								
勤務	員								
合計	員								

書記一員月支五十元辦事員一員月支三十元司書一員月支二十元勤務二名各月支十元

附

記

太 湖 縣 建 設 方 案

緒 言

太湖襟山帶河，地廣人衆，農業雖尚發達，工商則甚幼稚，惟因近年以來，迭遭匪禍天災，農村破產，工商凋敝，今年又遭亢旱，八月以來，即以全副精力襄辦救旱一切事宜，惟是災象已成，秋收無望，建設附加，毫無把握，在此經費困難之時，固不可畏難而止，亦不可冒險以進，祇得就地方建設急切需要及財力最低供給，擬具本年實施計劃如左。

甲 關於農林項目

一推廣農業 本縣農業雖稱發達，惟農民祇知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生產量日漸減少，加之連年共匪肆擾，水旱為災，農村經濟，陷於絕境，擬遵建設廳前案，設立農業推廣所，事業分組合農村，儲育種苗二項，組合農村，則派定農村合作社指導員，赴各區調查情形，分區分期逐年組織農村合作社，並指導一切合作事業（其詳細計劃另定之），以為推廣之寶地，在旱災當前，農民生活不能維持之時，及旱災過去，農村經濟不能恢復之候，均賴此項組織，共謀救濟，方克有濟，業已印刷合作社章程，發給各區，促其組織，一面派員前往指導，現政府及銀行方面，均注重此項事業，將來經濟上必得到充分補助，儲育種苗，則開闢農場，採集本縣外縣外省及國外特產佳良農作種苗，在本場逐年拓充培育種苗，俾服習本地之土壤氣候，並行各種培育試驗，求適當良好方法（其施業計劃另定之），儲育多量佳良種苗，即以供給農村為推廣之資料。

二提倡林業 林業建設，為物質基本建設之一，既可供給原料，促工商業之發展，又可調節氣候，減少水旱天災，為利之大，何可勝計，本縣近年水旱為災，亦由人口增加，田地窄狹，人民多以開山種植雜糧為生活，將大好之森林，全行

砍伐，以致天災時有，無法避免，擬就原設森林施業所，加以拓充，業務分育苗造林二項，育苗則加闢苗圃，採集本縣外縣外省及國外特產佳良種籽，逐年拓充，育苗並行育苗試驗（其施業計劃另定之），育成多數苗木除自用造林外，全以供給各區人民造林，擬就龍山宮至西風洞二十里荒山分段逐年造模範林，次在西北山多地方，擇適當山地，各造模範林一處外，栽植沿河護堤樹，市內及各汽車道路蔭樹（其詳細計劃另定之），本縣山多田少，天然林區，對於公有林及民林，宜積極進行，以盡地利而厚民生。

乙 關於交通事項

一 繼續保護安濟太路 澄安濟太公路路基，早經修築完竣，惟太湖至濟山一段，因橋梁工程未臻完善，至今仍未通車，第思該段路基既已修竣，若僅以橋梁問題遂告停頓，誠屬功虧一簣，殊為可惜，本股擬俟明春援照前例，督同該路保甲長補植蔭道樹，並隨時召集當地壯丁，培補崩缺。

二 興修太徐公路 徐鎮在太湖縣城之南，濱臨泊湖，每逢潮汛期間，有小輪往來華陽安臥等處，極稱便利，惟太湖縣城至徐鎮，旱路二十四公里，傾斜狹隘，交通梗阻，查接管卷內曾經吳前股長派員前往該路察勘，並將察勘結果繪具報告，繪製略圖，呈請省府轉建廳備查在案，本年度擬請省府召集太徐兩商會會長及地方士紳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至於修築事務，仍選地方廉明士紳，組織路工委員會，以專責成，當此亢旱成災，農村荒蕪之時，誠恐人民無此餘力，担负路費，擬請省府轉呈 中央賑務委員會多撥賑款，修築太徐公路，以工代賑。

三 興築太宿路 太宿路為七省公路京川幹線之一段，早經本區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修築，又經皖鄂兩省建設廳暨第二區公路督察處派員查勘 並由吳前股長擬具計劃測修各在案，查省公路局勘估該段切填工資及橋涵材料等費，共需洋二十萬九千三百四十元，依里數平均攤派，太湖段應需洋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元，但太湖段內橋涵甚多，需款當不僅此數

，除由省府轉令建廳迅飭公路局，先將該路測量完竣外，並請省府亦照太徐路籌款辦法請賑興修。

四架設電話 太湖當皖鄂兩省交界之衝，值此鄰封殘匪尙未肅清，長途電話，尤為急需，查接管卷內曾經吳前股長擬具計劃，分期架設，並組織第一期籌設委員會負責進行，現在第一期機件材料，業已辦到，關於桿木一項，亦已函催四五兩區，迅速辦齊，擬即動工架設，惟因經濟及其他各種關係，暫組一個工隊，先從七八兩區架起，大約六個月內，各區均可直接通話，一切桿木及工資等款，則在二十二二十二兩年度建設築路附加存餘項下撥用，如有不敷，擬由各區平均攤派，以竟厥工。

丙 諸於水利事項

一條築圩堤 本縣沙河環繞，圩堤毗接，尤以護城堤為最關重要，其危險程度，亦以該堤為大。設非逐年加修，難免潰決，查接管卷內，上年度曾經吳前股長依照所擬第三期計劃，派員監督修築，并已填具水利成績表，呈由省府轉令建廳備查在案，但實際考察 尚未達到預定程度，茲擬定續修辦法如下：興修時期，照省頒通則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乘此冬春水涸，徵集民夫，分段培修，務使各堤高於洪水位，藉免水患，切實督察各堤施工時，除由省府嚴飭各區水利分會派員督工外，並由本縣水利總會派員驗收，其依式如期完成者，呈請省府酌獎，否則呈請懲辦，關於保護堤身，嚴禁鄰近居民牧放家畜，毀壞堤身，並於堤上栽植毛竹及雜樹，以資保護，關於防險設備，通令各堤董，就當地居民，組織搶險隊，勤加訓練；倘遇洪水發生危險，則由堤董督率，爭先搶救，至於土方及潤閘材料等費，照受益田畝，東食佃工、分別攤派。

二開築塘堰 本縣山田，佔全縣田畝三分之二，旬日不雨，即成旱災，今年自入夏以來，五十餘日，滴雨未降，塘乾堰涸，無法救濟，揆厥原因，皆以塘堰失修，或數量太少，以致蓄水容量無多，一遇雨澤不時，即成無可挽救之旱象，查

接管卷內，上年度吳前股長曾依照呈准第二三兩期水利計劃，呈請省府，通飭各區，分令各保切實開築，并將開築工程，填具水利成績表，呈送省府轉令建廳備查在案，現為懲前毖後興利除弊起見，遵照建廳頒佈修築塘堰通則，會同水利委員會，督率各保甲長集工，從事開築，並斟酌灌溉之地幅，溝道之距離，挖建新塘，以利灌溉，需用款項，擬即由各區應領旱災賑款內動支，以工代賑，或就受益田畝攤派之。

三疏濬溝渠 本縣境內溝渠密佈，年久未疏，茲為預防水旱起見，遵照建廳頒修治溝渠通則，及上年度吳前股長繪製水道圖表，呈請省府迅飭各區區長協同水利分會，利用農隙，倣照上年征夫舊例，將幹支溝渠 分別疏濬，其需用工費，擬照上項開築塘堰辦法籌措。

丁 關於鐵產事項

一調查鐵產 本縣第四五兩區山脈，富有鐵砂，其砂隨雨水流入河中，農民間時於河中採取鐵砂，售於砂鐵爐，初用木炭，銷於高爐，製成瓦生，繼用片柴燒於地爐，錘成方鐵，往時各縣一切鐵質器具，皆用此鐵，現因輸入鐵板鐵條，製造器具較便，遂致此鐵滯銷，第四區又有鐵石山，擬採取該項鐵砂鐵石，請省府轉送國立煉鐵廠試煉，如能製成鋼鐵，為用甚大，即能製成鐵板鐵條，為用亦廣，再，第七區之煤礦，煤質亦佳，擬催促承領人從速開採，以開利源，而裕國計民生。

戊 關於工業事項

一提倡手工業 查本縣西北產竹，木，漆，東南產棉，前次縣城設立貧民工廠，分竹，木，漆等科，成績甚佳，擬恢復該廠，分竹木，紡織二科，就本縣所產竹，木，漆，棉，原料，製成日用器具，及布疋，毛巾，線繩，被單等件，輒轉傳習，將來此項手工業定可發達，竹，木，漆，棉，價值亦可增高，此時機械工業雖好，在我國資本缺乏，頗難興辦，

再，機器一部，可以代手工百千萬人，我國人口衆多，不免有失業之慮，在各縣中仍以提倡手工業為佳，其產業為營業性質，當可維持開支，惟所需基本金千元，則擬請由建設預備費項下撥給之，或請省府由賑款內撥給。

二設立國貨陳列所 査本縣籌設國貨陳列所一案，迭經吳前股長一再籌劃，迄今仍未成立，本年度擬在建設費項下劃撥二百元，開陳列室一間，并擬具徵集條例，及標籤款式，呈請省府，令飭各區區長，廣為徵集各種產品陳列，以資觀摩，而利改進。

三推行新制度量衡 査接管卷內，關於推行新制度量衡一事，業經建廳委派檢定員一人負責辦理，本股為推行新式度量衡起見，在本年度內，擬依照頒發條例，協助積極推行，由建設預備費項下籌撥經費，購置標本，依式仿製，分發各商會各區公所，以利推行。

己 關於市政事項

一建築遊樂園 本縣向無娛樂場所，茲為增加人民生活興趣起見，選定孔廟前左隙地約計面積三四畝，內有池塘，擬加修整，滿植芰荷，於隙地內開闢花圃，栽植草木本花卉，設置運動器件，建築簡單廳屋，作電影演講俱樂部等用，並於園池中建築茅亭一二所，以供瀏覽憩息，園之四周，用磚牆或用鐵絲柵，植以冬青，其建築費，則由建設預備費項下撥給之。

二籌設電燈廠 電氣事業，早已風行全國，惟太湖尙瞠乎其後，仍未經營，本股擬詳定計劃，邀集商股，集資購置二十四馬力發動機一架，裝設電燈一千盞，并擬購輾米機若干架，以便晝則碾米，夜則放燈。

三興修城廁街道 査本縣城內外街道年久失修，自經十六年水浸後，敗壞尤甚，石板傾塌，溝道淤塞，陰雨泥滑，行道雜艱，腥穢逐人，易滋時疫，擬即組織工程隊，分段修理。

庚 關於其他建築事項

一修理舊農會房屋 本股房屋，原係關聖廟改充，簡陋狹隘，不敷支配，以致所設各附屬機關，均在外貯屋辦公，殊不足以資效率，而增效能，茲為集合各工作人員，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擬即將舊農會房屋僱工修理，至於如何修理，則當繪具圖說，編製預算，另案呈請核准，其經費亦於建設預備費項下撥給之。

二建築第二期碉樓堡寨 本縣地居皖西，勢關重要，在鄰縣匪共尚未肅清之際，誠恐彼竊此竄，後患堪虞，現查第一期建築碉樓堡寨工程，業已告竣，茲擬於本年度將規定第二期應築工程，派員指導，各區依式建築，限期完成，以保治安。

結論

以上各項，係依據人民實際需要 審度地方經濟能力，妥慎擬具，未敢侈談，至於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何止於此，但期先將上述各項，辦理完成，能有餘力，當再根據事實，擬具單行計劃，另案呈請批示施行。

蕪湖縣建設方案

緒言

蕪湖地扼中江，爲京畿之屏翰，作皖垣之管鑰，土地平沃，風俗淳美，人民多以「力田」爲生活；惟「物質建設」，如農、工、商等，例多墨守成規，未能增進其「衣」「食」之富源，即「行」之一端，亦多未臻於完善。今者二十三年度，業已開始，其已往之擬辦未辦事業，固應即促其成，而其他應辦之事項，尤應加以規劃，次第施行，一秉整躬飭紀之精神，以收事業早成之效果，爰擬具實施方案如次。

一、經費獨立

竊以建設事業，純係藉消費爲生產，是以事業之興廢，端視經費之有無與靈滯爲移轉。本縣建設經費，計有「田畝附加」，「築路附加五成」，「荆山石價半數」等收入，年約六千餘元。惟查自民國二十年六月間，確定以來，其經徵款項，均被前財政局及現財務委員會直接挪用，每欲興辦一事，或奉令趕辦事項，非以經費無着而中止，即以經費滯撥而遲延，種種窒碍，百感困難。茲擬自本年度起，遵照廳頒章則，實施經費保管制度，其辦法仍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本處如須動支，仍必經請領劃撥手續；惟於每月終了，財務委員會必將經徵款數，開具清冊，連款函送本處，再由宏開會同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奉承縣長擇本埠可靠之銀行或錢莊存儲，立摺存儲，並由本處印備四聯單據，按照月收經存實數，分別填列，掣報存轉備查，如此辦理，既不違背現行財務法規，而建設專款，即不致再被挪用，以之興辦事業，縱阨於數微，未能百廢俱舉，然亦可次第施行也。

三、農林

甲、農業

查本縣濱江，田疇彌殷，向稱產米名區，年來農村生產，反日形衰落，究其原因，雖係天災，要亦缺之合法之導與改良耳。茲謹擬訂改良施行步驟於下。

1. 調查

- a. 農田面積，平地，高山，低田之比例；溝渠，池塘之所在，地與面積，並分別製成圖表。
- b. 農家戶口，田產，生活，經費情形。
- c. 農家作物種類，及栽種方法，就耕地面積，考察其歷年之產量，暨病蟲害情形。
- d. 農家主副產品，及其作業情形。
- e. 農村借貸情形。

2. 宣傳

此項工作，應與調查同時進行；擬訂要點如左：

- a. 講演農業應有改進之意義與目的。
- b. 精耕之貯藏暨播種之方法，及施行改良新的農業之利益。
- c. 合作社之利益，暨各種合作社組織之方法。
- d. 栽桑養蠶之利益。
- e. 農作物病虫害之起因，暨其防除之方法；編印淺說小冊，分散農村。

1. 提倡農民之識字運動。

2. 試驗

查第一第二兩項工作，擬自本年度第三月份起（即二十三年九月份），至第六月份止三個月，為調查與宣傳期間。同時並徵集皖中南各縣優良農作種籽，一俟齊集後，再聘農學專家，組織農事研究會（其會員均為義務會員），切實研究，再就本縣距城之十餘里地方，楊家場村，商洽該處農民，劃出田地若干畝，按期實地試驗各主要作物，茲將試驗種類列后。

1. 稲作育種試驗。
2. 麥作育種試驗。
3. 棉作育種試驗。
4. 芸苔育種試驗。
5. 大豆育種試驗。
6. 蔬菜育種暨作業法試驗。

右項試驗結果，其品種確係優良者，即分給農民，指示依法播種，實施改良。

乙，林業

查本縣境內，雖無高山峻嶺，而岡陵起伏迤邐於縣境之西北兩部者，亦屬不少，土均宜樹，山仍量然，本年擬訂倡導辦法，暨施行程序於左。

I. 設計方案

a. 調查荒山之面積及土性。

b. 測繪林地圖。

c. 繳設森林施業所。

d. 聞設苗圃。

右項已專案呈請核示，一俟令到，即行籌備。

2. 實施程序

子，播種育苗

於森林施業所籌備完成後，即就本縣白馬山麓，聞設苗圃二十畝，採適合本縣風土樹苗之種子，實施播種，以適宜本縣土質苗種者，應分為「主」「副」兩項。

主種：白楊，黑松，廣葉杉。

副種：麻櫟，青岡櫟，橘櫟，中槐，刺槐，苦棟，側柏，女貞，烏柏，梓，桑，柏柳，

擬就上列苗種，按其各項成熟時期，派員分別採集，及時播種。

丑，實施造林

齊本縣林業之建造，應分為公有林，私有林，保安林，（包括堤岸林行道林），風景林。

(一) 公有林

齊本縣白馬山地方，公有荒山，約計一千一百數十畝，於民國七八年間曾經地方設立森林局，現已停辦，原有林

木，亦已殘廢無存。茲擬就該處原址，設立森林施業所，除就中闢設苗圃外，餘地則悉揀選適性之苗種，分別栽植，以期蔚然成林。其應植林木，擬分爲材用試驗二區。

1. 材用區

就該山全部，劃出一千畝；每畝計植二百株，共計二十萬株，其種類分爲麻櫟，馬尾松，側柏，香椿，洋槐各種，上列各種，既宜於山地，更宜於發育，將來且均可作製造良好器具之用材。

2. 試驗區

規定二百畝，採運國內外各項苗木，分別植樹，以資實驗，而爲改良林業設計之張本。

右項事業，以本年十月一個月爲籌備期間，辦理建築房屋諸事宜。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四個月，則專事開闢山地，整闢設苗圃各事宜，二月至四月三個月，則實施造林。

(二) 私有林

查本縣各鄉區農民，私有土地，或耕產之隙地，均未蓄有林木，間或有之，亦僅居其少數，且多偃蹇其形，難成幹木。茲擬於二十四年春間，商同各區長隨時曉喻，再由職處派員實施督導，關於山阜隙地，其未樹植者，則督其樹植之；其或已植，而林身之不易發育者，則督其斫伐而更植之，以期地無不樹，樹必成林也。

(三) 保安林

本項應分爲「行道」「堤岸」兩項：

a. 行道林

查本縣省有公路或商營道路，其行道林，均已栽植完竣，惟縣道方面，尚屬畧然，擬於明年春間，會同各區長就

各轄境之行道兩旁 分別擇其宜土苗種 妥慎栽植，俾成嘉蔭。

b. 堤岸林

查本縣濱江帶河，堤防縣亘數百里，堤基堤身，雖修築鞏固；但尤宜植蓄林木，俾禦水勢，以資維護。茲擬於本年度第八月份，會同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督飭各堤工會，採折柳條，分段栽植之。

c. 風景林

查本縣負郭之赭山，近已闢為公園，但大部份尚有待於補植之處。茲擬就該山隙地，於二十四年春間，採具美觀及適土之苗種，督工栽植，以期鬱勃成陰，藉供遊人之攬勝。

d. 紀念林

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府早垂為定案；並規定是日舉行植樹式之運動。茲擬定就本縣小赭山之陽，勘定隙地四十畝為紀念林區，屆時徵集苗種，邀集各機關，舉行植樹典禮，實施建造，並藉以提起人民造林之興趣。

上列各項，其保護辦法，悉遵照頒佈中央森林法規及參酌地方良好禁例，由縣政府以命令公布施行之。

三，工商

A. 工業

查本縣具有規模之工廠，計有裕中紗廠，明遠電氣公司、中江肥皂廠，復興麵粉公司，惟一切設施，尙欠完備，勢資雙方，是以時生爭議，茲擬具整理意見如下。

1. 工廠之整理

(子) 工人年齡及工作時間之規定

查工廠工作，極為勞苦，工人年齡，應為注意。茲擬依照上海市十七年十月三日，工人代表大會擬訂呈准之工廠法修正案：凡遇未滿足十二歲男女，廠方概不得僱用，及已滿足十二歲而未滿十六歲成年之男女概列為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其工作時間，應分為「成年工」「童工」（包括男女在內），而其工作時間之長短。「成年工」每日工作時間，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明令之規定，以十小時為原則，遇有特別情形時，得減至六小時，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時季之關係，亦得予以延長，惟必由廠方詳具理由，得商工會（指各個廠工會）同意，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但男工每日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女工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每月不得過二十小時。並於每日在午後八時，至翌晨七時之間內，不准工作。但採用晝夜輪班制度之工廠，不在此限。其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必互換一次。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至少不得超過六小時，並不准延長，其每日在午後五時至翌晨七時之間內，亦不准工作。

2. 工人休假日及工資之規定

查工廠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以除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假日，均應休息外；成年男工，每工作四小時，女工與童工，每工作三小時，均應有一小時以上之休息，又工人在工廠繼續工作，至六個月以上者，應得二星期之特別休假，一年以上者，應有四星期之特別休假，其休假之外，於不礙工廠普通進行時，如遇有婚喪及特殊情事，由工人請求廠方酌給之。其規定之休息及例假時期內，工資仍須照給之。

又查工資係為維持工人之生活，即應依工廠所在地生活程度之標準由廠方與工會協定最低資額，以本地通用貨

然為實質，每發給工資三次（以旬計算），論件計算工資之支付，其時間亦應與同。至工人加工每小時所得之工資，應依其平時工資數額，加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支給之。

3. 工廠衛生安全之設備

(a) 衛生設備事項

(甲) 工廠內清潔之設備。

(乙) 工廠內空氣流通之設備。

(丙) 工廠內光線之設備。

(丁) 工廠內飲料之設備。

(戊) 工廠內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己) 工廠內防毒及飛塵之設備。

b. 安全設備，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甲)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乙)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丙) 機器佈置上 安全設備。

(丁) 工廠防火上之安全設備。

4. 關於工人福利事項

(甲) 盈餘之分配

工廠營業，除一切應有之開支、及提官息（至多不得過六厘）外，概為可分之純利，應於此純利項下，撥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勞資任何一方，不得挪用，該款由廠方妥為保管。至維持及發展業務時，必須得勞資雙方同意，方可分配之。關於資方所得盈利，按投資者，實繳數額，比例分配；勞方所用盈利，按每人所得工資數額，比例分配。

(乙)工人教育之設施

各工廠對於幼年工人及學徒，應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負擔其全部費用。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十六歲以下之工人或學徒，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十六歲以上之工人或學徒，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至其失業職工及工人子女，工廠亦當酌量補其教育之不足。

(丙)關於工人正當娛樂事項

各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之正當娛樂，規定事項於左：

1. 安全講演之舉行。
2. 安全幻燈及影片之演放。

右列兩項，非特足供工人之娛樂，且可灌輸工人安全之知識。

(丁)關於特別事項

(子)各工廠對於工人，應擬訂工人退俸金撫恤金獎勵金養老金等辦法，呈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之。

(丑)各工廠關於處理毒藥及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以及在機械轉運中，或傳導動力之佈置，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各危險之事務上，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寅)各工廠對於職工，如有因公致傷者，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內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其對於女工，於產前及產後，應共給假兩個月，工資仍須照給。

(卯)各工廠對工人，因公殘廢，不堪工作，除擔任其醫藥費外；在六個月內，工資照給，以後終身應給予半數之工資。其對於因公死亡之職工，應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之喪葬費，並給其家屬一次四百元以上之撫恤金，及一年之工資；但工廠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可分期給予之。如資本雄厚，務宜一次給足。

右列事項，由本處遵照廳令，計分三期，實施檢查。以本年度第二月份至第五月份為第一期，第六月份至第九月份為第二期、第十月份至第十二月份為第三期。

各工廠於職處指派執行檢查員職務人員到廠時，不得拒絕其檢查，如有此項情形，得依部頒工廠法呈報縣政府處罰之。檢查員在實施工作時，對於各工廠如有違背上列各項或工廠法之規定者，應即報由本處呈報縣政府限期責成其改善，違者罰之。但檢查員亦不得誣陷勒索及其他不法行為，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覺或告發，即行從嚴懲辦之。

B. 商業：

查本縣為皖省商業中心，華洋辐辏，各項商業，似均尚有待於改良與整理之處，茲謹擬具意見如下：

1. 度量衡器應行全部劃一

查本縣度量衡器，雖早經宣佈劃一，其實際僅為城市之一部。是以鄉村與城市間之交易，每有受大秤或大斗賣出，小秤或小斗買進之損害，即城市方面，亦不免有少數奸商，利用此機，藉以取巧，此實足以病商擾民也。擬即督由

度量衡檢定員，限於本年度第六月份，務將城鄉全部劃一，因此項關係農民之利害，至為深巨。其在城鄉各器，未全部劃一以前，尤應切實檢查城鄉交易使用之度量衡各器，因鄉民無知，易受蒙惑，不如此，不足以立商場信用之基礎。

2. 各業金融之調劑

查本縣商場，自二十年水災後，金融停滯，即呈蕭條景象，數載以還，農村雖屬豐收，而穀賤傷農，銀根仍為奇緊，各項商業，仍未恢復原狀。本年又遭奇旱，災象已呈，若不先事綢繆，非特不足以資繁殖；而現有狀況，亦決難維持於將來，茲擬商同縣內會分別就各業商人，組織信用合作社，嚴密組織，慎選社員，確立信用基礎，以謀金融之流通，而商場之維現狀。

右項辦法，於呈准後，即請縣政府以命令督促施行之。

三、交通

1. 興修縣道

查本縣東有京蕪路，現正由江南鐵路公司施工建築鐵道。南有蕪乍鐵路，亦已鋪軌通車達宣城矣。惟縣內幹道，尚有待于修築者，計有蕪石路（即由蕪湖至石硊），在上年曾經擬具實施工程計劃，呈奉核定，迄以經費無着，未見實行。茲擬于本年度第五月份起至第七月份三個月內農隙時期就其附近有關之農民，徵工修築之。其餘各幹道之待修築者，亦須同時興工辦理。

2. 擴充長途電話

查本縣長途電話，業已架設完竣，境內各軍政機關，均早已通話。茲擬于本年度就四境已設電話之鄰縣，增設線

糧，俾便聯絡，互質通話，以收則匪行使效率。

3. 整理航政制度

查本縣濱江帶河，航線交通，甚為發達。論運方面，已有航政局主辦管理各事項，已無庸慮。而帆運方面，關於「載重量」「搭客檢查」等事宜，亦尚有賴於政府督飭之處。茲擬于本年度起，秉承縣政府會同各區長及公安駐巡所，實施檢查，藉資整理，而謀行旅之安全。

四、水利

1. 繼辦擬辦未辦之疏河計劃

查漕港河屬坦河，均為本縣之重要河流，年久失修，河身淤塞，幾經擬具實施計劃，專案報奉核定，迄以經費無着，未現實行，殊為憾事。茲擬於本年度第六月份起，徵工疏濬，限至第九月份止，按照原計劃，一律完工。至咸保圩東北角之鳩茲港，關係該圩水利甚巨，在上年度雖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督飭第四區分會興工疏濬，但尚未完竣。擬即商同縣水利會督飭於本年度第八月份繼續辦竣之。

2. 疏溝治塘

茲將本縣應濬溝塘及工程計劃列表如左

塘名	坐落區域	面積畝數	關係田畝數	疏濬計劃		
				闊	深	備
蘆花塘	第七區	五七二	三·〇七〇	八尺	八尺	考

培塘	黃絲灘	下塘湖	童湖	練塘	下塘湖	黃絲灘
第九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七五	二・一二六	二・〇一五	一・七八三	八・一〇〇	一・六五三	八四一
三・六七〇	四・六五〇	六・九二〇	三・四七〇	五・一八〇	三・〇八〇	五一三
四尺	同	同	同	同	五尺	二三一
左筠塘	南塘湖	殷村湖	黑沙湖	歐陽湖	元獻塘	馬塘

築 塘	同	五三二	二・五六〇	同	六 尺
露 糜 塘	同	八一〇	三・五〇〇	六 尺	五 尺
蓮 塘	第 九 區	一・六五八	五・四五〇	七 尺	六 尺
丁 塘	同	五四九	三・二八〇	八 尺	六 尺
上 丁 塘	同	八一二	四・五〇〇	一丈	五 尺
陶 塘	同	一・二一三	三・七八〇	五 尺	八 尺
河 塘	同	六二四	一・五六〇	八 尺	五 尺
淇 塘	同	五二三	二・八三〇	五 尺	五 尺

右表乃係實地觀察，接其現有原狀及將後之需要，分別擬訂施工計劃，並函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通飭七八九各區分會督飭各堤工會同限與堤工同時完竣之。

3.修守堤防

(一) 培修工程

查本縣盡屬圩田，所有堤防，關係重要，每年夏秋兩汛後，難免有侵蝕之處。不經加修，殊難保持原狀。茲擬於本年度第六月份起，仍查照成案會同縣水利會督飭各圩施工修築之。

(二) 防汎工作

查堤防雖經培修，於夏汎期間，必須有充分防守之設備，方足免無虞。茲擬於本年度第八月份起，即就上年度各圩已編之護堤隊，施以訓練，第九月份，就各圩劃段實習；並商同縣水利會督飭各區分會準備椿木鉛絲等防險之材料，配置重要處所，以備出險時之需用。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計 划

五六

政務實況

兩年來之水利建設

齊羣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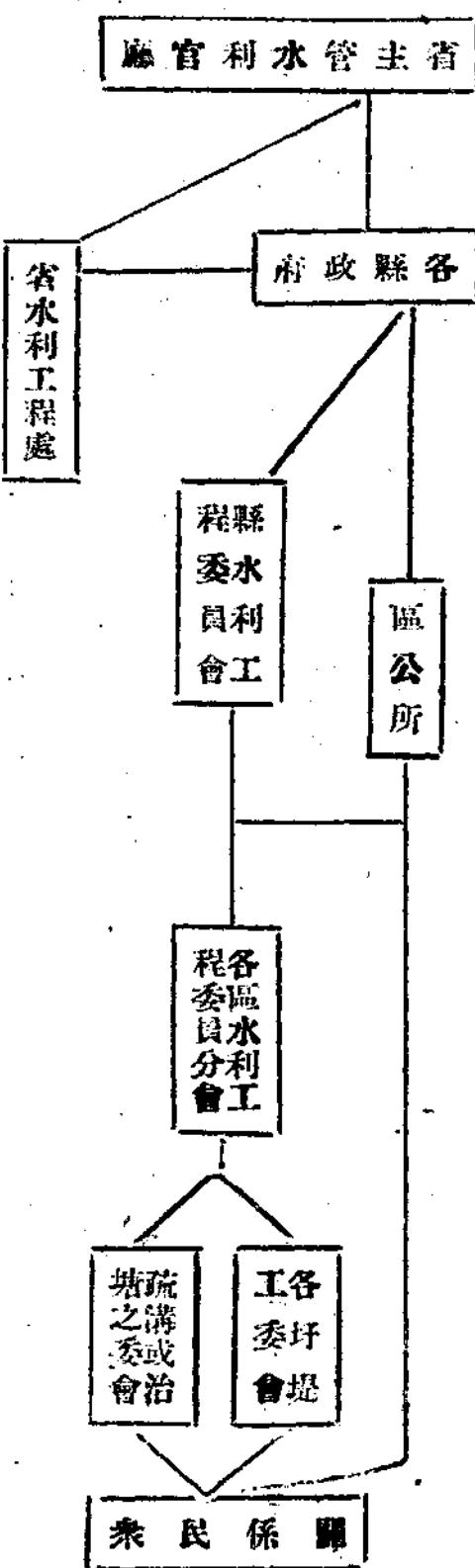
本省澇旱頻仍，水利建設，久為急務。迄以經濟艱窘，一籌莫展，險象乃益潛滋。本省政府曾勉勵民衆，儘力自謀，初無效果。迨民二十年大水為災，民心懷悟，始克乘機加力推動。其法為先定方針；繼立法度；繼施組織；繼制地宜；繼詳指導；繼嚴督促。逐步推進，分期課功。備旱防澇，由寸規尺。截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業已辦畢三期。經於防水工作，粗有端倪；防旱之工，亦多開始；興利之事，稍具籌謀。夙稱難與圖始之人民，以漸見成效，大都入於樂成之境。繼此以往，不斷推進，可企達於成就。惜又有本年之旱災，災區達四十九縣，民生復受窘迫，不免於進行上大有影響。現正謀以工振，援助進行。倘獲實施，則預定之第四期水利工程，仍有完成之望。茲將兩年來水利建設之概況，概述於次：

一、運用民力興辦水利之創置

兩年來本省水利建設之推動，可以一言蔽之，即「通用民力」。惟以農村破產，所可運用者，僅為「勞力」而非「財力」。故所能運用以辦水利工程者，亦僅八土工部份。當局因鑒及此，除以儘用民力，逐漸策進為方針外，并經決定

左列兩項：（1）江淮大灘及較大支河，由國家及本省政府之力治之。（2）修墻，疏溝，治塘等項，以全省官紳人民之全力成之。

於是繼以立法，於各種工程之實施方法，皆詳訂規章，通行照辦；復以為政在人，非有嚴密組織，則徒法不能以自行。經規定有左列之組織系統：



此種組織，就自下而上言，則民衆於所有共同利害之修堤疏溝治塘等項事宜，得團結施工，推舉紳者組織指導之委員會，告其成於區分會，再告其成於縣會，轉於縣政府而達於省廳。就自上而下言，則省廳發號施令，可由統系而直達於民衆，以推進完成所應辦之水利工程。指臂通靈，無扞格難施之弊，仍以行政力量，增其推進之機能；使縣長兼縣會之委員長；區長兼區分會之委員長；全縣所有熟悉水利，諳練工程之紳者，暨有關係之機關領袖，悉羅致加入此項治水組織之中。如是，在「縣為自治單位」之教條之下，水利部份，可以為之前驅。各縣自縣長以迄齊民，莫能自外於水利。

事業・省廳司其機紐，一動全動，可於下列之情形中，發其英華，蔚爲事業：（1）縣長秉承省廳之命令，司其推動。（2）縣長因有法定之考成，司推動而不致懈怠。（3）縣長有縣水利會爲治水之輔佐，得以共策進行。（4）縣長雖有遷調，無影響於地方水利之進展。（5）地方水利，有各級專負責任之人，無患廢弛。（6）民衆咸知關係，編入團體，不容規避工作。組織之創置，大意在是；運用民力，興辦水利之建築，遂以是爲基礎。

二、水利事業之分期

立法及組織完備後，經即按照本省水利上之需要，訂定初步計劃，分定時期，以謀工作。〔甲〕第一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應辦（1）督飭各縣，依照頒行各種辦法，將應修之隄防，溝渠，塘堰，一律興修。（2）協助江贛，皖淮兩工程局，接修江淮幹堤。（3）籌辦華陽河水利區，完成該區測量設計之工作。（4）開始舉辦各種水利測量。〔乙〕第二期：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底，五個月，應辦（1）督飭各縣一律防水，增補未完工程，如遇亢旱，則兼辦灌溉事項。（2）會同江贛，皖淮兩工程局，辦理防汛事宜。（3）繼續辦理各種水利測量。（4）籌措次年水利事業費，期得進展。〔丙〕第三期：自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底，七個月，應辦（1）開始續工浚河。（2）加修堤防溝渠塘堰涵閘。（3）實施華陽河區整理工程。（4）繼續辦理各項水利測量。此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前之預定步驟也。

迨至期滿，檢點預定工作，幸多實現，適遭奇旱，復臨時趕辦救旱事宜，迄九月底止。旋決延長初步計劃，加到〔丁〕第四期：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二十四年五月底，計八個月，擬辦（1）增修江淮幹堤之涵閘險工。（2）補修各圩堤工，並整理涵閘水渠暨增加設備。（3）普遍疏溝治塘，並獎勵推廣灌溉合作。（4）舉行河道測量，實施徵工浚河。（5）舉辦華陽河區整理工程及引漣工程。（6）擴充水文測驗。

三、防汛工作及完成堤工

本省歷受水患，對於防水，不能不愈加懲毖。故除於第一期水利工程，列修隄為重要事項，暨詳示守護方法外，道二十二年份況期將屆，即派員分赴各屬觀察，加以督促指導，使先期多備椿料，屆期全體動員。入夏後，長江上游水勢大漲，危岌萬狀。幸已先於建設廳，設置汛期籌防委員會；繼於省政府，設置防汛辦事處；並早經決定防汛緊急辦法。於搶險之材料，指導之工師，皆有充分準備，得以隨時應付。省政府各委員，廳長，並疊次聯袂親出巡督；隨派多員，分駐江淮各段，督導防守。並幸淮水不大，得調回人員，併力救護江堤。嗣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湘鄂贛蘇四省，合組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劃本省境內之江隄，為第三防汛區，派工程師技術員，共二十餘人，同時工作。又劃皖贛鄂三省共有之馬華堤，為特別區，以本省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為總工程師，負搶險之全責。歷兩月之久，救全不少；如東流廣豐圩，懷寧廣濟圩，貴池大同圩，銅陵官莊圩，繁昌螃蟹磯，無為下壩，黃絲灘，望江各濱江圩，皆關係廣大，面積，已瀕於危，賴力救始獲轉安。惟桐城下大成圩，因被芳民竊挖，塗飾莫知，突被沖潰，波及數圩，損失最大。外此惟懷寧廣成圩，望江東興圩，以腹堤殘破被災。論是年江水來勢，僅亞於二十年份，幸免沉災，實可謂人定勝天。是役皖省共支出搶險費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防汛會用去協款約一萬數千元，所費不多，保全甚大，亦全體動員之效也。

汛期既過，第三期水利工程開始，經將全省堤工，分作兩項辦理：

(甲)江淮幹堤，由省專派督工委員，會同該管縣長，徵工接修，以符合國府工賑原定之堤式度。

(乙)內河湖堤及所有圩堤，均由縣嚴督加修，以符合本省頒發之『初步修堤法式』為度。

綠皖境江淮幹堤，自國府工振初修，築土一二、三八〇、二〇三市方；江贛皖淮兩工程局接修，築土二二二、〇六

六市方以後，江堤方面，尙未能如規定之堤式；淮堤方面，欠缺尤多，且有中斷未接者。初意江贛皖淮兩局，既係因接辦工振未完之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必於未完工作，一氣呵成。這數次催請速辦，全經委會以工款業已告罄，函復本省，請為自辦，遂決定督修辦法：（即上述甲項）分江堤為十二段，淮堤為六段，各派工務人員，會縣徵工，實行指導監督，一切均經訂有詳章。自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接修工成，復接辦防汛，編制永久護堤隊。九月初旬，始全部結束，並將善後事宜，責成各該管縣接辦。至內河湖圩之堤，亦同時經由各縣遵照辦法，（即上述乙項）於第三期水利工程中，施工修築者甚多。茲將第三期工程內修堤部份之成績，彙列總表如左：

堤	別	修	築	長	度	（市丈）	築	成	土	方	（市方）
隴	隴	隴	隴	二二五、九四三			一、五二八、八〇九				
江	江	江	江	二四六、八四一			三、〇八七、九一九				
淮	淮	淮	淮	六五、五二八			五二三、七四九				
懷	懷	懷	懷	二七、五八〇			一五三、七七〇				
濟	濟	濟	濟	五九、五一			五一、〇七〇				
太	太	太	太	一、二七一			六、七五五				
宿	宿	宿	宿	四三、六二〇			一八一、五〇四				
望	望	望	望	五七、五九二			四八三、五五〇				
合	合	合	合	二三、七二六			二六〇、〇五七				
舒	舒	舒	舒	三〇、五一六			一九五、六二八				

一七六、二五三

一七五、七二〇

五、九〇三

一〇、二四二

一五四、三三八

一八四、一九八

二〇、九六一

七三、二三二

一四、八四〇

二七、七七〇

二三、六八八

一三四、六〇七

一五一、一二四

一八六、四五五

二、〇八二

一四、一九〇

九、三六〇

四二八、五四二
三八二、九〇五
二八、一三〇
一七、二八一
三〇一、一六三
三〇一、一六三
二五五、七一五
七六、四九九
五六六、四〇五
五一六、九〇五
三七、一一〇
二二、八八〇
五四三、一四五
四八三、三六四
五七〇、三九〇
一五、八五六
五九、六六五
四〇二、五五〇

深 郎 廣 繁 蕪 當 東 銅 貴 南 宣 合 和 霍 六 無

縣 溪 德 昌 湖 塗 流 陵 池 城 山 山 安 縣 為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圩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毫

椒

圩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隄

四、浚河疏溝之進展

第三期水利工程中，列有浚河疏溝，實際當時鑒於待修堤防之多，僅欲以此望於無堤之縣。結果，有堤之縣，雖確於修堤，亦仍有同時並舉者。至二十三年五月底，三期工程結束，統計河澗工程，有如左表之土方數：

縣名	疏浚河渠總長度（丈數）	挖成土方（市方數）
懷寧縣	六、四五〇	一、六八七
桐城縣	三八〇	八、五〇〇
湖城縣	二〇五	二〇、四〇〇
蕪湖縣	三、一四〇	七五、九五〇
肥城縣	八〇〇	六二八
安慶縣	五四六	四二〇
霍山縣	八七〇	一、三四〇
六安縣	四、八一八	一四、八四〇
霍山縣	四、九八	一五六、一〇七
金寨縣	一七、八二〇	四、二四五
休寧縣	一九、四八八	一〇、三四一
寧國縣	二二四	二七五

穎 順 阜 凤 灵 宿 毒 懷 廣 繁 貴 漸 南 宣 繢 多

縣 溪 城 陵 縣 縣 池 德 昌 阳 遠 壇 縣 德 城 溪 縣

毫	縣	一三三、六五七	七五八、三二一
城	城	一〇六、六四一	六七五、四三一
陽	陽	五一、三〇〇	五七一、四〇〇
和	和	八、三〇〇	二〇二、三四四
椒	椒	九五	四、二四一
天	天	六四、五一七	六一八、六四〇
河	河	四二〇	五、八〇〇
長	長	一、一九一	三、一八一
計	計	七〇一 (市丈)	五、四八六 (市方)
桐	縣	照右列總數折算，疏浚河渠施工長度，為二千三百三十七公里；浚土為二千零三十萬公方。據工程詳表所列，係中小河渠五百六十餘道，大都係急應疏浚者，故儘先努力為之。今後可藉此基礎，逐漸推進，至與本省建設廳規定之『水道綱』相合，足成灌溉系統為止。現正接辦第四期水利工程，對於疏溝浚河之工作，係照此方向策進。	六七五、四三一 五七一、四〇〇 二〇二、三四四 四、二四一 六一八、六四〇 五、八〇〇 三、一八一 五、四八六、三五四
懷	名	增闢塘體市方數	
寧		七、〇九九	
城		九三、〇〇〇	

第三期水利工程中，曾於高地注重修塘，自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所增闢之體積如左表：

五、修塘及臨時救旱工作

鄱 蘭 休 欽 合 和 霍 六 定 齊 凤 巢 舒 宿 太 潛

山 湖 松 肥 城 縣 陽 縣 連 安 山 縣 源 門

一〇三、二六〇

四一、六六四

二二、五〇二

七、四一〇

二三、八八三

四二、二五六

六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八八二

二、三三〇

二、九八〇

七、九三三

四〇〇

一、五五八

一、四三七

一、八四六

四〇三

安徽省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一三

一〇六
六五一
七一六

九三八
二八四
七、七二一

二五、六〇四
二、八三〇

二三、九八四
一六、八七九

九六七
四、九八九

二四、五六〇
二七、三四五

一、四〇一
三、三六〇

郎 郡 廣 繁 當 石 青 旌 等 涇 南 宜 嘉 全 潤 繢 黢
縣 溪 山 檳 城 陵 國 順 塘 陽 德 昌 德 溪 縣

右表增開水塘之體積，可折合爲三千四百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公方。然核其關係之田畝，與所有之水塘，殊尚未足以資灌溉。曩者人民雖知水塘之有用，而罕能注意，增其容量，洎本年奇旱，塘底盡露，大都形同淺碟，始有悟及前此意於修治之非者。反之凡經修治之塘堰，皆能保持應需之灌溉水量，竟於此次免灾，豐收禾黍，從而歡舞樂成，此又可資觀感也。

當二十三年旱象將成之際，本省政府即爲緊急處置，一如二十二年防水之法。自省府主席，廳長，至各縣縣長，職員，均出視察，分鑿灌救之方，並於建設廳及各縣，設立救旱委員會，負責指導督率之責。旋以各種方法，因地制宜，同時並進，即：（1）集合原有抽水機，並添購新機，於沿江設立水站，抽取江水；各派工程人員管理。（2）隄開涵洞，一律開放，浚其引河，以引江水入內；仍派專員，集夫駐守，以便水漲即閉。（3）妥慎相度隄防安全之處，酌爲開掘，引水內灌；仍備足材料人夫，以便隨時堵築。特頒開堤辦法六條，使之遵守。（4）覓取水源，疏溝吸引。結果所救頗多，惜旱勢太猛，歷兩三月，無雨接濟，致大部份仍受重災。據派員調查報告，全省受災者四十九縣，災田一千八百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六畝，倘非急救，得免一部，此數字當更大矣。爲懲前毖後計，在現辦第四期水利工程中，對於防旱，特加注意。

六、第四期水利工程之策進

第四期水利工程，係規定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二十四年五月底，爲實施期間，已連同所定應辦事項，於第二節內述及。茲將其進行狀況，分敍於次：

（一）增修江淮幹隄之涵閘險工：

江淮幹堤土工，雖經二十三年份接修完成，而應修應建之涵閘，與夫當衝地段之護險工程，必需木石材料，暨僱用專門工匠，方可期成；非有款項，無從辦理。曾以農村破產；省庫奇窘，暨非將涵閘險工辦成，隄防仍難致用，並無以慰勤勞修築之民衆，等情，呈請中央援助。嗣奉

行政院令飭詳細報核，遂飭各督工委員，查勘設計，列有詳表，現已彙報。茲錄其總數如左：

總 計	淮					隄					別 處 數	需 費 元 數
	險工	涵	閘	險工	涵	閘	險工	涵	閘	築		
共 計	築	修	建	修	建	築	修	建	築	修	建	
二四五	八六	二二	一	四一	一三	一五九	二九、四五〇	二六	四三	五〇、二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
						八七二、七四〇						
						五八七、〇〇〇						
						一一五、三五〇						
						五、〇〇〇						
						二四六、四〇〇						
						九七五、八五〇						
						一、八四八、五九〇						

如是，共需工款數，達於一百八十餘萬元，迥非如土方工程之可責由人民以勞力自辦者，所能相比。且自此土工之饒倅完成，亦幸當民困小蘇之會，始克如願而償，倘在如今災荒之後，則土工欲用勞力，猶未易言，遑論籌款修建涵閘險工乎？然隄防非將涵閘險工，一律修成，無以鞏固，取應有以善其後也。

(2) 補修各圩堤工並整理涵閘水濱暨增加設備

(3) 普遍疏溝治塘並獎勵推廣灌溉合作

上列三項，係規定照第三期辦法，督由各縣辦理；先期飭就需要，擬具『某縣第四期水利工程實施計劃書』，呈經核定後，即詳細分定縣境各處應辦之不同工程，及其實施之法，依照頒發表式，分列『擬辦事項報告表』，送備查考。仍照第三期之成法，按旬各報其進度，由省及縣隨時抽查導督，以促其成。主旨在此

使明年防水防旱之工程，得於明年五月底以前，一律辦竣。故於圩堤，慮其前此尚有未臻鞏固之處，一律督飭增補；並修整其所有之涵閘；一面於圩內水渠，加以疏導，用御蓄洩之宜。另頒『隄防造林辦法』，督植護隄林木；沿江泥灘，傍蓋蘆葦。此外增加防險設備，取締傷堤事項，均照前頒『修守隄防通則』辦理。對於疏溝，依照規定之水道網，就第三期已竣之工，次第進展，仍照前頒『疏濬溝渠通則』，辦理。對於治塘，決定須照前頒『修治塘堰通則』，加以切實施行。其無法增闢水塘之處，則須量為鑿井，務期所有田畝，無論如何亢旱，均有灌溉資源。如勞力之外，仍需財力補助，可組織灌溉合作社，呈請核轉請予農貸，以據其成。

此等隄防溝渠塘堰各工，現皆在加紧促進，各縣亦已將所擬辦理者，列表具報。惟災後民力孔艱，欲如第三期之進行順利，仍待設法援助。

(4) 舉行河道測量實行徵工浚河

本省歷因財政困難，向無河道測量之費，迨經預定進行徵工浚河，始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列入河工測量費三萬六千元。復以省庫奇絀，至十月間始克開測，現正進行中。

關於徵工浚河，原經早有準備，大致擬如第三期中，督修江淮幹堤之法，分道實施。惟日經旱災，進行之方，已不能不稍變更，除淮北各河，仍可照常策進，現已紛紛動工外，皖中南及淮南之河，須予援助，方可進行。

(5) 舉辦華陽河區整理工程

華陽河水利區，面積八千平方公里有奇，跨皖贛鄂三省轄境。三省人民，以脅受災患，自民國初年起，即進行整治運動，發陳利害，籲請中央政府及省署辦理。十二年九月，經前大總統令派陳樹屏為華陽河工程督辦。陳死，謝學霖繼；謝去，方履中繼，至民十六年撤銷。中間，曾堵塞華陽河口，因馬華堤破，內水溢溢，復行掘開。自此以後，

人民仍繼續請求整治，本省建設廳認為非先有整個計劃，每以急躁前此之覆轍，爰於二十二年，籌定測費，飭水利工程處組織測隊，前往測量，現已設計完竣。茲述其綱要如左：

(施工計劃) A·建築攔河土壩二百公尺，於河口內二、八公里處。B·建築鐵筋混凝土涵洞三個，為吐納山洪江水之節制機關。C·建築船閘一座，於涵洞之旁。D·疏浚泊湖口華陽河，及吉水至青草湖之河道。E·環湖建築圩隄，以禦江湖並漲之非常洪水。F·銜接江堤及閘旁護岸工程。G·培修馬華隄。

(工程經費) 共需二·〇二二，九七四元，分工程為三期，現擬先辦第一期之ABDG四項，需費六八九，四一九元。內G項已於督修江堤案內辦成，其費可省，故第一期祇需五四二，九一七元。

(利益概計) 可得澗田一百十萬畝，約值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受益田二十九萬八千畝，可增值一百四十九萬元，兩共一千七百九十九萬元；每年增加農產，尚不在內。此外可於每年稅收，增加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是誠開發水利之效益最鉅者，因省內籌款維艱，已將全部計劃，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辦理。

(6) 舉辦引淠工程

本省壽縣芍陂塘，創自春秋時楚相孫叔敖，灌田不下萬頃。當時係開渠引取淠水，嗣經逐年損毀，現在灌區，僅存千餘頃。本省建設廳於二十二年冬，飭水利工程處派員測勘，現已設計完竣。(施工計劃) 據實測結果，知淠水所以不能入塘，病在引水渠上段十八里之淤墊，亟須疏浚；又仁衆興集原有滾水壩，亦須改造。其浚河工程，有兩種計劃：(甲) 將渠底浚至枯水位下一公尺，渠底寬四公尺，側坡一比二，比降一萬分之一，需浚土五二九、七九七公方。(乙) 將渠底浚至枯水位下半公尺，底寬二公尺，側坡及比降與甲種同，需浚土二七八、一八四公方。其防洪工程，亦有兩種：(甲) 於木廠鋪建雙孔橋閘一座，(乙) 就衆興集原滾水壩延長五、一公尺。

(工程經費)甲種浚河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乙種浚河需五萬八千四百十八元。甲種防洪需九千七百零四元，乙種防洪需二千六百二十五元。

(利益概計)甲種辦法完成後，可灌田六十萬畝，乙種可灌田四十萬畝，其利益之鉅，可由此推見。此項興利工程，需費雖不甚多，亦仍無法籌措，已連同華陽河區整理計劃，併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7) 擴充水文測驗

本省以經費支絀，對於水文測驗，未能多辦。惟氣雨站經逐年增置，已有八十五站；水位站現有六處；流量站現有流動施測者十餘處。今後可隨河工測量所及，將水文站逐漸擴充。

(8) 築辦工振

本省已辦之三期水利工程，多係以種種督促獎勵方法，運用民力辦理。現值災後，所有擬用前法辦理之第四期水利工程，不免大受影響。編織預防水旱之圖，既不能不於現時致力，而災餘民衆，又不能責以枵腹作工，救濟之方，除舉辦工振外，實無他道。現正擬發救灾公債，以辦工振，庶所預定辦理之第四期工程，由茲援助，得以期成。此項計劃，現正候中央核示。

六、結論

本省水利建設上之特殊困難，在無挹注之經費；而曙光一線，幸有勤懇之人民。比年力役，各處人民，皆自裹餕糧，踴躍工作，克底小成，頗足當千萬經費之籌集。觀於前述之已辦工程，其有形可計之工價，與無形所得之利益，不待細算而可知也。然仍以民二十年大水災之影響，農村經濟，匱乏達於極點，充其可用之量，僅有人民之勞力。致除土工以外，無可施爲，已不足言水功之成就；而今又遭旱災，民生愈困，即欲仍用勞力，有不可能。故現在力謀辦理之工振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其成否大足以左右本省今茲之水利建設焉。

一月來之民政

史
籍

……據設臨……
……崇縣……
結果，擬具詳細設治計劃書經本府詳加審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選定沈邱集完全小學校址校舍爲縣署，另籌小學建築經費及計畫呈核。本府以該縣面積計有八千四百七十萬方里，人口計有六十四萬餘人財賦計有六萬七千餘元，依照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暨本省以前核定各縣縣等之先例（以面積一百方里爲一分，人口一萬口爲一分，財賦二萬元爲一分，平均分數滿五十分以上者爲一等縣）該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平均分數已滿五十分，加以地居邊要，具有特殊情形，擬列爲一等縣，業經列表，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據張籌備員呈稱，新縣成立，一切庶政，均應與民更始，特擬具訓練政法警察辦法，及政法警察隊組織簡章，並政法書記招考訓練服務簡章，均經本府分別核飭遵辦。該縣業經大致籌備就緒，現正飭將未完事件，趕速籌備完竣，準備於明年一月實行正式成立。

保
甲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律興工，一月三十日一律完工。關於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規定八十九區所轄各縣為施行區域，並以專員為各該區主任，由本府特派員前往督駐屯溪，督飭各縣辦理，並暫定四個月為辦事期間，其整理職權分為三項，（一）編練保甲，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暨本府新頒「工作日程」辦理。（二）整理團隊，遵照委員長南昌行營所頒「禦寒之構築與守備辦法」暨本府「皖南修城築寨建碉辦法」辦理。並訂定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如次：（甲）關於修城建碉築寨事項：委員到達各縣，會同縣長，於三日內召集區長聯保主任，會同商訂修城及各區保建碉築來辦法，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籌備期間。（乙）關於訓練編查保甲事項：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訓練保甲籌備期間，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縣訓練所實行各區長聯保主任訓練期間，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區訓練班實行各保甲長訓練期間，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複查戶口，按照保甲條例，切實辦理，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受本課訓練時，同時受壯丁隊，區隊長，聯隊長，小隊長之訓練。（丙）關於整理團隊事項：各縣區保之武裝壯丁及武裝不健全之壯丁，由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各區保，限於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按民間整理條例第三章之規定，一律編制完竣，自十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三十日，分別為區隊長，聯隊長，小隊長附，及各區保壯丁訓練期間，關於各縣保安隊，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點校期間，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為訓練期間，自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擴編期間。分令黃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涇縣、旌德、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十七縣縣長，關於訓練保甲，整理團隊，建築碉築各節，務須遵照前訂各項辦法切實施行，如期完成，勿得稍涉敷衍，致干咎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整理皖西……○

查皖西邊區，流匪竄擾，對於保甲工作，自應特加整理。

以清匪源，前經皖西善後處訂定修城建碉保甲辦法。

○……○ 築寨辦法，及工作日程，業經分別核飭，切實遵辦，本府並據皖西邊區善後處擬呈「訓練保甲長實施辦法」，酌加修正，令立煙、合肥、六安、霍山、霍邱、舒城、潁山、壽縣、太湖人、宿松等十縣縣政府，飭即切實遵照辦理，其內容要旨計分1. 施行區域，以皖西邊區善後處所轄之六安、立煙、霍山、霍邱、合肥、舒城、壽縣、潁山、太湖人、宿松等十縣為施行區域。2. 訓練程序，先於六安設處訓練所，分保甲訓練與壯丁訓練兩班，由各縣縣長各就合格人員中，每班保送二人至四人，定於十月十日正式開課，訓練期限為一個月，完畢後由處派回原縣，分任縣訓練所保甲訓練班壯丁隊訓練班，教員於縣訓練所辦畢後，改充該縣各區區訓練指導員，次由各縣設縣訓練所，分任縣訓練所保甲訓練班壯丁隊訓練班，教員於縣訓練所辦畢後，改充該縣各區區訓練指導員，次由各縣設縣訓練所，分任縣訓練所保甲訓練班壯丁隊訓練班，教員於縣訓練所辦畢後，改充該區各保保甲訓練指導員，次由各區設區訓練所，學員以各聯保主任及保長為限，但須一律同時到所受訓，定一月二十日正式開課；至二月畢業，各回本保辦理保甲訓練壯丁訓練及編查保甲事宜，最後為保甲訓練以保為單位，由保長召集甲長及各戶長民衆，分別訓練保甲常識及壯丁操演事宜，訓練時間，集居村每星期二次，散居村每星期一次，由各保自行規定，訓練期間定為四十日，訓練完畢後，得由各區保自行規定隨時訓練之辦法，呈縣核准施行。3. 訓練課程，處訓練所與縣訓練所，規定保甲訓練班課程為公民、常識、保甲須知、合作須知、地方現行法令等四項，壯丁隊訓練班課程為軍事常識、保甲須知、刺共須知、柔軟體操、軍式體操、武術等六項，區訓練所照前定兩班課程，酌量混合教授，保甲訓練則就區訓練所授課程，酌量地方情形演講意義，並練習操法，及宣布臨時頒發之地方法令，於受訓練時一面宣講保甲編查辦法，一面實行編查保甲，以定戶口確數。以上所訂訓練保甲辦法，係就皖西特殊情形，施以嚴密系統之編訓，由縣而區而保，統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以期與碉寨相輔而行，而完成保

甲之基本工作。

頒發整理保甲辦法

查前奉 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整理保甲訓隊辦法」，內容極為切要，已分令各區專員，各縣保甲團隊辦理。

以教師兼負該保丈書表冊責任，整理保甲最要者，為戶口異動之登記，但鄉村識字人民，百不得一，致關於丈書表冊極感困難，如限令每保就公產，廟產，各設學校一所，學校等級視人口財力為準，即以教師兼負丈書表冊責任，庶於民無擾，於事有濟，如虛教師不諳法規，可責成各區長訓練指導之。2. 實施保甲規約應運用保甲會議，各地人情風尚，不能盡同，各保各甲應各就該地情形共議規約，公布通衢，俾衆同守，甲長須按期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須按期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開會時，由戶甲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興利方面之勤勤，崇儉，敬老，育幼，早起，睦鄰，興學，衛生，救灾，合作，築路，造林，淤河，修堰，畜養蠶魚，提倡國貨等事，除弊方面之盤查奸宄，戒賭，戒烟，戒酒，除害虫，防疫，防火，禁纏足，禁鬥毆等事，皆可分別列為議案，詳訂規條，於會議時公開討論，合力進行，庶不致成為具文，而政令推行，亦實基之於此。3. 慎重區長人選，強制指定居民充任保甲長，確定任期，區長為推行縣政之主幹人員，近來各縣對於區長仍多引用舊日鄉紳，或能力薄弱，或習氣甚深，致各項要政，不能澈底推行，應速遴委年富體強，辦事敏練，有熱心毅力之士充任區長，同時強制指定當地身家清白，頭腦精明，克孚衆望之人，充當保甲長，規定任期，不許托詞引退，庶使民衆漸知區保甲長之重要，而鄉里自好者亦不致薄之而不為。4. 各區應於保甲完成後添設戶籍吏，戶口統計，尤為一切政治設計之本，所有出生，死亡，疾病，婚嫁，壯丁，學齡兒童，征兵，殘廢等項，均須有精確之統計，每區保甲完成後應各設戶籍吏一員，專負人事統計彙報之責任。（乙）關於團隊者：1. 團隊直接時換防，軍隊久駐一地，則流弊發生，團隊多屬本籍，更易發生弊端，應酌定期限，互換防地，一以周知。

鄰境之地形，遇有戰事，便於應付，一以免駐紮日久之兵士，與地痞相結爲奸，更可練習行軍，尤爲有益訓練。2.團隊駐防各地應與附近壯丁隊聯合演習，其演習方法，如以若干團隊爲假想敵，一面指導壯丁隊，如何扼要布置，如何躍進，如何散開，如何而互相掩護，演習既外，不惟遇匪時可收合力應付之效，且可聯絡感情，省許多事故。據灤縣、宿松、旌德、蒙城、霍山、南陵、霍邱等縣，均已將切實遵辦情形具復，其中灤縣遵辦各節，尤爲詳實，如關於保甲事項，已設立聯保書面訓練班，並已訓練期滿，分發各聯保任用，除專掌文書表冊，宣達政令外，並使辦理民衆教育，啓迪民智，關於團隊事項，如責成各地駐防保安隊，兼負訓練壯丁隊之責，並時常聯合演習，現復開辦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分發任用，與保安隊官長聯合訓練，每遇匪警，均互相策用，其餘各節，亦正在切實進行中。

土 地 行 政

○本月土地整理工作，（一）繪製安慶、蕪湖、大通等城廂街市地戶籍圖，安慶城廂街市地戶籍圖
○整理工作……，業已繪製五分之四，蕪湖街市地戶籍圖，覆算業已完成，現正檢查面積計算冊，大通街市地戶籍圖，初算業已完成，現正在覆算中。（二）選測懷寧第一第二區土地，懷寧第一區小三角點，計算業已完成，現派導線組二組，選測導線點，其第二區土地測量，現派三角組一組，開始選測小三角點。（三）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該區土地登記，先後公告共計四百八十四起，填發登記證三百一十六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發公告及登記證。（四）審定規程，土地局依照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擬呈土地測丈隊組織規則，又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擬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本府詳密審核，修正提會通過，令飭施行。

禁 烟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二四

○辦理烟民登記為禁政基本工作，業於上月令行各區專員，各縣政府，各公安局，迅速舉辦，以憑彙
○續飭各縣……辦理烟民……核在案，本月繼續辦理情形如下：（一）訂定烟民登記各縣局區保甲長等結保辦法，查各縣局辦理烟
○登記……民登記，難免不有疎忽之處，特訂定烟民登記各縣局區保甲長等結保辦法六條，及切結式樣，嚴令各

區專員及各縣局長，分別督飭各該區長，保甲長及分局長，將查得煙民確數姓名，逐次出具切結，呈報各該縣局查核，再由各該縣局長出具切結造表彙呈本府查核，統以一月為限結報完竣，本府即派員分區詳密覆查，如查有煙民未經登記，或被人告發屬實者，各該管區縣保甲長即按照速坐法罰辦，縣長或局長，以禁煙不力議處，如各縣局煙民經查明確無隱避遺漏者，得照公務員獎懲條例，分別褒獎。（二）各縣局辦理煙民登記概況，查各縣局辦理煙民登記，據已呈報者有懷寧、桐城、蕪湖、當塗、繁昌、銅陵、巢縣、六安、鳳台、滁縣、來安、含山、和縣、嘉山、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廣德、泗縣、黟縣、定遠、天長、至德、全椒、績溪、合肥等三十二縣，臨淮、正陽、巢湖、長淮等公安局呈報煙民登記數，尙正在詳密核算中，其餘未報各縣，或已報而調查未詳各縣，並擬實行強迫登記煙民辦法，強制登記，統限於最短期內，辦理完竣。辦理完竣後，再加以精密之分析，其年富力強者，則令強制戒絕，其年老疾弱，經驗明確實者，則令分年依限戒絕，庶於統制管理之中，而收限期肅清之效。

振災及救濟

○振濟旱災……

查本年各縣亢旱成災，本府特集中全力於救灾工作，其振濟情形，業經迭次具報在案，本月振濟情

○情形……

形如次。（一）分發省倉稻谷辦理各縣平糶：為急救各縣民食起見，特將省立萬億倉存谷酌撥六千石，連同推陳易新應行領出之四千石，共一萬石，分配於災情較重之懷寧等二十縣，飭由該縣縣長，及民食調節委員會分會具領，辦理平糶或借貸事宜，以資救濟，次年由承貸之縣份還谷歸倉，其支配貸谷數目，計懷寧八百石，桐城八百

石，潛川五百石，太湖六百石，宿松六百石，望江五百石，東流四百石，至德四百石，貴池五百石，石埭三百石，銅陵三百石，太平三百石，合肥八百石，六安六百石，嘉山三百石，廬江四百石，青陽三百石，南陵三百石，旌德四百石，來安三百石，其餘各縣，擬俟賑款籌集，再行通盤支配。(二)籌措振款：查本年災區計達四十九縣，關於辦理急振，需款甚鉅，特自九月份起，規定凡屬全省公務人員敘職員，一律扣薪一成，全年計可得三十餘萬元，合署辦公以後，各機關厲行緊縮，全省略可節省三十萬元，共六十萬元，均全部移作救災之需，並擬發行振災公債四百萬元，以爲辦理工振之用，業經呈請行政院暨軍事委員長核准，現正與財政部核商中。(三)實施徵取振糧辦法：查本年亢旱收成歉薄，幸沿江圩鄉，及大淮以北十數縣，克慶有秋，稍資挹注，通盤籌算，本年全境出產之糧食，較昔年減少甚鉅，如不預謀調劑，任糧商自由販運，則連檣接軸，一澆無餘，本省糧食將益形缺乏，茲爲調劑糧食以救災荒起見，特定徵取振糧辦法，呈軍事委員長核准即行，擬訂施行程序，於蕪湖，蚌埠，大慶關及其他扼要地方，分設辦事處，凡商運出省米糧，每石仍捐振糧五升，軍用米糧減半，其期限暫定爲六個月，即將徵取振糧，隨時存貯倉儲，再行察度各縣災情，分別支配具領放振，庶期酌盈劑虛，災民得食，而收救濟之實效。(四)訂定救災工振計劃：查急振辦法，已如前述，惟根本救濟之計，端在實行工振，業經擬訂本省工振計劃，內分疏浚重要河道，淤治溝渠塘堰，修建江淮湖河各堤涵閘險工，修築災區公路，增進防災設備，開發水利等工程，並擬具經費預算，業經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備案。

○……整理省會……○
○……救濟機關……○ 廢所，婦女教養所，又新設貸款所，施醫所，遊民感化所，他如孤兒院及貧兒習藝兩所，則由現屬該縣濟院之苦兒院代辦，施材掩埋所，則由慈善團體從仁，太平兩局代辦，部定十所，可謂完全無缺，歷經本府督飭民廳

切實考察，隨時整理在案，茲因奉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令，以救濟院所轄各所，均係各個獨立，各有經費，救濟院僅係總攬其成之一個空洞行政機關，並無事業可言，應即裁撤，其行政事務，應由民廳直接行使職權等因，遵即令行該院於本月底結束清楚，將該院奏卷，鈐記，器具，暨經管各所基金及救濟自流水井經費等項，分別造具清冊呈送，一面由民政廳派員接收。救濟院既經裁撤，其所附屬之婦女教養所游民感化所，養老所，殘廢所，施醫所，貸款所，育嬰所，均由民廳直接管轄，並將各該所名稱通冠以安徽省會等字，以符名實，一面將各項救濟事業，切實整頓，以收實效。

統計

○訓練統計……木府前以各縣局統計人才缺乏，特于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以期造就統計人才，完成全人才……○省各級統計組織，業經訂定章則，派員積極籌備，籌備完竣，即行招考，規定入學應試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之學校，考試前，即由本府暨各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審查資格，計報名應試者為三百六十餘人，准予應試者為三百二十餘人，由全體考試委員命題，嚴密考試，以國文數學為主要課程，及格後方得取錄，計合格共八十九人，嗣以逾期未來會註冊者四人，現共有學員八十五人。該班已於九月十七日正式開課，並訂定訓練實施方案，內分課程訓練及實地訓練二項。課程訓練，以統計學，實用統計，調查方法，表列及圖示法，會計學，統計學，會計法規為主課，而以政治學，行政法，民法，社會學，經濟學，財政學，行政管理為輔課，實地訓練，分為調查實習，統計實習，會計實習，圖表實習，均於每星期終或每月終分別舉行，務以養成適於統計學術之運用及實際工作設計能力，為訓練標準，一面督飭該會按週按月分別考試，以資歷練而收實效。

一月來之民政（十月份）

吏治

○查各縣二十二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前經訂定頒發，並以爲考績標準，督飭各縣切實施行在案。現度施政中……
○……訂定本年……
○……心工作……
○……實際需要情形，共訂爲九項，提經本府常會議定，項目如下：一，完成編查保甲戶口，二，整理民團自衛（包括清剿匪共建築碉堡在內），三，辦理土地丈丈及陳報，四，建築公路及電話網，五，防旱及興辦水利，六，農村救濟（積谷振災農村借貸及合作事業均在內），七，整理財政，八，整理地方教育，九，清理司法積案。訓令各縣縣長，遵照上項頒定中心工作，切實辦理，務期完善，並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切實督促辦理，隨時嚴密考核，按期具報，以定考績標準。本府對於各項中心工作，尚擬訂定實施步驟，及本年度內必須完成程度，以期各縣行政效能更能達於普遍健全之進展。

保甲

○各縣區長，爲推行保甲，辦理自衛之幹部人員，關係極爲重要。現值完成保甲，興復農村時期，欲訂定訓練……
○各縣區長……
○辦法……
○求各該區長，對於各項法令，澈底明瞭，推行盡善，自應加以嚴密之訓練，以收普遍之實效。特訂定訓練各縣區長辦法，督飭各區專員負責辦理。其辦法要旨如次：1.各區專員，應就駐在地酌定日期班次，召集所轄各縣區長合組訓練之。2.區長訓練，以專員爲總監，保安副司令，專員公署秘書科長爲教官，均係無給職。3.訓練期間暫定爲一個月，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日期不得逾原訂期三分之一。4.訓練開始及停止日期，由專員規

定呈報備查，但至遲須於本年底一律訓練完竣。5. 訓練範圍，暫分爲保甲團隊警衛農村四項，均遵照新頒法令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6. 區長受訓期間，其職務得指定區員一人，負責代理，並呈報本縣縣長轉報備查。7. 區長奉召受訓，除因地方防務嚴重，及其他緊要工作，經本縣縣長認爲不能離職，呈奉專員許可外，餘均不得藉詞規避。8. 各教官應依照課目表規定之法令，參合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問題，呈由專員核定後，提出研究解答。9. 區長訓練，除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十七縣，應遵照前頒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縣，悉依本辦法辦理。10. 區長受訓期間，食宿川資等費，均各自備。關於訓練各縣區長課程表亦經訂定，分爲保甲，團隊，警衛農村救濟四項。保甲事項課目：以講解編在保甲戶口條例，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保甲規約樣式，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區公所組織條例爲主。團隊事項：以講解整理民團條例，團隊幹部應注意之事項，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各縣壯丁隊撫卹條例，及軍事訓練大要爲主。警衛事項：以講解區縣聯防計劃及實施辦法，保安隊壯丁隊聯防清鄉辦法，壯丁隊或義勇隊之巡察剿捕，碉堡城塞之修築及駐守爲主。農村救濟事項，以講解救災搶險計劃，各縣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各縣建倉積谷辦法，保障倉谷條例，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預備社章程，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說明書，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修正本省修守隄防規則，各縣疏濬溝渠通則，各縣修治塘堰通則，各縣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爲主。訓練期間，共爲一個月，除星期日例假，以二十六日每日八小時計算，合計二百零八小時，每類事項講習時間，各爲五十二小時。

前奉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電令，爲約法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自本年起，各該省人民
訂發人民
服工役實
施辦法
已屆歲年者，每年至少須服工役三日，飭就地方工務需要，妥擬實施辦法，切實遵行等因；茲擬訂本
省各縣人民服工實施辦法共十一條如次：（一）爲使各縣人民習知國民應盡義務，表現勞動團結精神矯

除偷惰渙散積習起見，特訂定安徽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二）各縣人民經編入壯丁隊後，每年均有服工役之義務。（三）各縣所編之壯丁隊，每年應服工役時期，以農隙時為原則至少三日至多不得過七日。（四）各縣每年實施前條工役時，應依照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及社會習慣，就下列各項工程中，擇其最要者，擬定詳細實施計劃，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定施行。（1）關於建設事項；（2）關於交通事項；（3）關於鄉灾防患事項；（4）其他因特殊情形必要之事項。以上事項，如屬於臨時發生之件，須施緊急處分時，得由該縣先行徵工辦理一面呈報備案。（五）凡工事有涉及兩縣以上公共關係者，由各該縣長會商決定後，呈請核准施行之。（六）在未實施工役以前，應由各該縣長於訓練壯丁隊及其他民衆訓練或集合時，將應服工役之意義剴切曉示，俾實施時易於樂從。（七）各縣所編之壯丁隊服工役時之編制及工作之程序，由各該縣長依照核定工役種類臨時訂定之。（八）凡應工役之壯丁隊，在工作時所用普通工具，一律自備；必要時，得由公家供給之。（九）凡應工役之壯丁隊，火食概由自備。（十）各縣於工役每次施行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作成報告書，連同圖表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備案。（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上項辦法，呈經軍事委員長核准，並飭就本省原有築路濬河修隄造林等計劃，分擬詳表，令發各縣按實際需要，估計縣境各項應辦工程，調查各縣壯丁數目，詳細填列呈報，以憑彙擬具體方案，呈候核定。遵卽訂定利用民工造林築路辦理水利工程等調查表式，飭卽遵照人民應服工役實施辦法，調查各縣現有組成壯丁隊數目，按實際需要，分別緩急，詳細填列，呈送來府，以憑彙擬具體方案，利用農隙，限期遵行。

三 土地行政

...本月土地

...整理工作

本月土地整理工作進行之概況，為：

(一) 繪製1. 安慶城廂街市地戶籍測圖，業已繪製完竣。現正中。3. 大通街市地戶籍圖，覆算業已完成，現正檢查面積計算冊。(二) 選測懷寧縣一二萬土地，懷寧縣第一區土地導線點海口洲部份，業已選點計算完竣，現正向裴文洲保嬰洲許家圩等處選測，本月並加派五組，開始海口洲戶地測量。(三) 繼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該區土地登記，先後共計公告六百零二起，填發登記證四百零八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發公告及登記證。(四) 訓練測量技術人員，測量技術人員，至關重要，現特就在局練習生，組織訓練班，授以測量學繪圖學地政法令及地質學諸科目，已於本月開始訓練。(五) 訂定各縣區保甲長協助土地測丈辦法，查實施土地測丈，地方區保甲人員，應切實協助，以利進行。現本省各縣土地測丈，亟應循序實施，特訂定各縣區保甲人員協助辦法，提會通過，公布施行。

禁 煙

...嚴厲查禁
...各縣煙苗

查種植罂粟，流毒無窮，本府於去秋今春，迭經嚴飭各縣厲行查禁，並由民政廳長保安處長分別前往產煙各縣督飭剷除淨盡。茲值煙苗下種之時，鄉曲愚民，仍難免不有希圖僥倖，違法偷種情事。本府特重申前令，嚴厲查禁，分三方面進行，一，編撰簡明韻言布告，嚴申如有偷種烟苗情事，一經查出，人民依法槍決，地畝全部充公。並將該項佈告，分發各縣，於城鄉通衢及荒隙僻壤，廣為張貼，俾衆咸知種烟之害。二，嚴令各區專員各縣長，負責查禁轄區烟苗，加具禁種印結具報。三，派委員陳源湘赴亳縣渦陽蒙城等縣；何頤赴宿縣靈璧泗縣等縣；張澤洲赴霍邱六安合肥等縣；許克久赴太和阜陽潁上等縣，劉文燮赴壽縣懷遠鳳台等縣；陳忠超赴巢縣含山等縣，會同各該縣長，切實負責查勘，召集各區土民，剷切訓話，並散發本府製印韻言佈告，廣為張貼，均限十日內會報完竣；

嗣後各該縣境內，如仍有烟苗發現，各該委員及縣長均應負完全責任。

○ 派員觀察
○ 各縣禁煙
○ 狀況

頒各項禁煙法令督飭各縣局切實辦理。為實地考查以資整理起見，特於本月派張觀察員超，觀察懷寧、太湖望江宿松桐城潛山東流至德貴池等縣，省會公安局，及安慶區宿太區華晉區等禁烟查緝隊。派邵觀察員純青，觀察銅陵南陵繁昌蕪湖蕪江巢縣全椒和縣含山等縣大通公安局，及大通荻港烏江等區禁烟查緝隊。派薛觀察員紳士，觀察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霍邱壽縣鳳台定遠等縣，正陽公安局，巢湖水上公安總隊，及六安壽縣等區禁烟查緝隊。派蔡觀察員英芳，觀察泗縣五河靈璧盱眙鳳陽滁縣嘉山天長來安懷遠等縣，蚌埠長淮臨淮等公安局，及泗縣蚌埠潁縣等區禁烟查緝隊。派鄭觀察員孟瑜，觀察阜陽颍上太和濬陽亳縣蒙城宿縣等縣及宿縣區禁烟查緝隊。派陳觀察員義楚，觀察青陽石埭太平祁門黟縣休寧歙縣績溪等縣，屯溪公安局，及屯溪區禁烟查緝隊。派張觀察員宗緒，觀察宣城涇縣旌德寧國廣德郎溪蕪湖當塗等縣，蕪湖公安局，及宣城區禁烟查緝隊。擬俟各區觀察員實地觀察完竣後，再就考查實際情形，訂定整理方案，對於運售吸三項，加以嚴密之管理及取締，而收限期禁絕之效。

賑災及救濟

○ 本月辦理
○ 賑濟情形

○ 訂定借款分貸各縣辦理平糶辦法，查本省辦理平糶，業於上月開放省倉，分運灾重各縣救濟在案。茲復訂定借款分貸各縣辦理平糶辦法，派員與安慶上海商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往返商洽，允由本府借款二十萬元，分貸各縣辦理平糶，經會同簽訂借款合同，令飭各縣體察地方灾荒情形，遵照辦法，妥辦具報。（二）清理各縣倉款，查各縣倉款多被地方挪用，值此亢旱之後，儲谷備荒，最關緊要。茲特嚴飭各縣，立即遵照現行法規，妥速辦理。

其被災縣份，如行使派收方法，應將災區剔除，以示體恤。原有倉款，及歷年附加，被地方挪用之數，並應尅日清理，從嚴追繳，掃數購谷實倉，以裕民食。（三）令飭各縣保護耕牛並辦理典借，查本年旱荒成災，農民生計困難，無力飼養耕牛，牟利之徒，難免不乘機販運屠宰，殊足以影響農事。特令飭各縣對於耕牛切實保護，嚴禁販運屠宰，并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耕牛典押借款辦法，妥為辦理，以利貧農，而資救濟。

一月來之財政（九月份）

○查本省二十一年續發金庫證券，業經財政廳先後五次抽籤，令知各縣兌付，並准繳納稅賦抵解正稅
○發付金庫券第六次
○中籤券款
○在案。所有第六次抽籤，已於本月舉行，以昭債信。當經省政府及省黨部，高等法院，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暨商會銀行報社等團體，屆時均派員監視。中籤號碼爲「零五」「一七」「二五」「三七」「四二」「五三」「六八」「七三」「八七」「九三」，凡持有前項庫券，無論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券面號碼末兩位數，與前列抽出號碼相同者，均如數付還本息。統計此次庫券，本月份據各縣局呈報兌付收回者，計一萬餘元。

○設立土地陳報處
○查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業經奉令公布施行，並經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及土地機關辦理。一面由財政廳擬具安徽財政廳土地陳報處組織簡章及經費預算書，暨安徽財政廳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規則，均經省政府常會議決通過，飭令依照組織簡章，在財政廳內設立土地陳報處，該處于本月一日委定職員，開始辦公，現正擬具各項計劃章程及各縣各級辦事處組織規則，俟核定後，即着手循序進行。

○擬訂整理各縣田賦附加標準
○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復將關於田賦附加，積極整理，以期逐漸減免。本月由財政廳擬具整理各縣田賦附加標準四項：（1）除依照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則六項辦理外，並暫分爲田賦常年附加及臨時附加二項：（子）田賦常年附加。凡民政教育建設財務及其他預備各費均屬之。串票捐亦以常年附加論。（丑）田賦臨時附加。凡保安及其他近於臨時性質者均屬之。（2）上項田賦常年附加，凡係超過正稅者，均已經財政廳酌予核減，至此項附加，應定名爲「田賦附稅」，合併徵收，俾與正稅有別，俟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再另行照章核定。（3）

上項田賦臨時附加，暫定名爲「田賦臨時稅」，應與上項正附兩稅，同時徵收，俟地方平靖，保安團隊裁減時，即將此項附加，一併裁撤，不再續徵。（4）各縣田賦附加表外附加成數，自此次核定後，祇准裁減，不准再增，至各縣全年收數，均係按照二十二年全征及秋成徵概數列入，嗣後不得認爲定例，以上標準，業經由財政廳檢同各縣田賦附加表，呈請 財政部核定施行。

○ 製發催征舊欠田賦報告表。 本省各縣歷年欠賦爲數甚鉅，前經改訂催征辦法，由財政廳遴派委員駐縣會催，并飭將催追情形，征解數目，按半個月報告一次，以憑查核，現又經擬訂報告表式，令發各縣縣長，暨催征舊欠田賦委員，按每半個月查填會報一次，以資考核。

○ 規定各縣地方稅局存用，加蓋某某縣地方稅局戳記，以資識別，（二）規定各縣地方稅局雇用稅警制服式樣，通令遵辦，以昭劃一，（三）規定各縣地方稅局，對於包期未滿之牙性屠各稅征收員行文程式，局對委員用令，委員對局用呈。

一月來之財政（十月份）

○兌付續發金庫券案。已由財政廳舉行第七次抽籤，經省政府及省黨部，高等法院，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暨商會銀行報社等團體，屆時均派員到場監視。中籤號碼為「零二」「二零」「三一」「三九」「四九」「五四」「六七」「七七」「八六」「九九」等十籤，凡持有前項庫券，無論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券面號碼末兩位數，與前列抽出號碼相同者，均如數付還本息。按此次庫券，本月份據各縣局呈報兌付收回者，計一萬一千餘元。

○實施勘報災款辦法。查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山東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一案，經內財兩部咨行到省，並經省政府轉飭民財兩廳，遵照中央頒勘報災歉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會同擬訂單行辦法，呈報核轉。由財政廳，擬具安徽省各縣勘報災歉辦法，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內財兩部，核定施行。此項單行辦法要點如下：（1）本省遇有災歉，專辦蠲免，不辦緩征，凡被災在五分以上者，照中央頒定條例，所定蠲免分數，按災情輕重，增減核定。如勘不成災地方，有特殊災情時亦得酌予蠲免。（2）縣長會同委員復勘後，應按災情輕重，算明被災田畝分數，繪圖貼說加結，會呈省政府核定應蠲分數。（3）無災田畝，賦仍照征，不得再沿惡習，與災田合併減徵。（4）田賦附加，應隨正賦額免數減征，並不得另收畝捐。（5）縣長委員扶同捏報者，分別撤懲停委，收受陋規者，依法治罪，土劣藉端把持阻撓者，依妨害公務例懲治。按本年適逢災歉，釐定畝成分數，亟待引用上列法規，故已提經省政府常會議決，修正通過，通飭施行。

○調查鄉省
○舉辦土地
○陳報辦法
○現參酌上項調查結果，與本省各縣實況，厘訂各種章則草案，經召集設計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即行提送省政府常會核議，按步實施。

○規定地方
○稅局督催
○征費辦法
○致，稽核殊感困難，現經財廳規定嗣後各征收員每月應解稅款，仍應按照原出期條如數清解，一面將每月解數報告該管地方稅局，所有地方稅局應支督催費，即根據此項報告，在經征營業稅項下照數扣支，按月填具單書收據專案呈廳對抵，至牙牲屠等稅，係由地方稅局自行經征者，其應領一五經費，即就各本款內支領，於每月月底填備單書收據，連同征存稅款，一并呈廳抵解，以清款項。

一月來之教育（九月份）

學校教育

○ 教育廳擬於省會實施強迫教育，以爲各縣推行義教之倡導，乃先從事調查全市失學兒童成人，及可○
○ 調查省會失學兒童及成人，在安徽省會事屬創舉，深恐各○
○ 及成人○ 住戶及商民等發生誤會，故第一步先從事宣傳工作，宣傳分爲標語，登報，及民衆館之講演等。調查○
○ 工作由省會各中等學校全體學生擔任，並由各區公安局派警協助，於九月十六日（星期日）一日內調查完竣。調查結果○
○ ，除九足歲以下之兒童不計外，省會失學人數，計十足歲至十二足歲者一四九七人，十三足歲至四十足歲者一一九〇七○
○ 人總計一三四〇四人，以省人口十萬估計，不及 $\frac{1}{4}\%$ 。

○ 縣督學交換視察局改設教育科○ 撤縣教育局改設縣政府教育科試行辦法，先就成績最劣，經費最少之霍山，黟縣，石埭，祁門，嘉山○
○ 定遠等縣試行，以視成效。

○ 縣督學之視察指導，於推行教育，關係甚鉅，過去各縣對視察工作往往視爲具文，茲爲改進各縣之○
○ 撤縣教育科試行辦法，分令各縣督學按期切實辦理，並將各師範區內各縣○
○ 縣督學交換視察，縣份詳細規定，列成分配表，其應行視察之要點暨視察所用之表格亦一併詳爲規定，隨文印發，並由○
○ 教廳分派省督學到各師範區分別督促視導。各縣縣督學已遵令出發視察，教廳擬就視察結果彙計利弊所在，予以切實

改進。

○頒訂中小學呈報表式。職業學校規程以後，尤多待修正補充，茲經教育廳依照各規程，將關於教職員、學生、費經費、校務進行等應報各事項予以整理，編定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並填表須知，舉凡應報項目，暨呈報時期，次數，呈報程序及填表時應注意各點，均經詳細規定。所有以前頒發員生各表，令飭一律廢止。各該校自奉令之日起，切實依照規定，按期分別呈廳。

又，各小學對於應行呈報事項，時期及表格樣式多不相同，審核時甚為困難，又據視察所及，各校對於應行存備表冊亦多殘缺不全，特規定安徽省小學應行呈報事項計十五種，列成一表，分別列出呈報時間與每學年應報次數，其呈報之先後亦按次排列。并安徽省小學應行置備表冊計十二種，表之形式，大小等均一一規定，並將格式劃定印發。上列二種表冊分發各小學及附小，嚴令一一遵辦。各校亦均照新頒規定按期按式呈報，其應行置備各項表冊，在令發前已經本綱置備者，限於下學期起一律改正。

○合發中等學校學生制服標準。研究，擬定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制服標準，材料一律採取國貨棉布，男生制服顏色規定冬夏兩季均採用黃色，以期減輕學生負擔而便實行，對於式樣件數亦分別予以詳細規定。業於學年開始時頒發各校，令飭遵照辦理，並自本學期起嚴格督飭學生一律穿着規定制服，各校男生絕對不准再穿長衫便服，各校女生亦不准再穿其他服裝，以示整齊而資振作。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多極簡陋，設備亦極缺乏，影響學校成績甚大。本省皖南各校，歷年自籌款項，鼓勵各校，修建校舍，添置設備，頗著成效，爰特通令各校，鼓勵其自動籌款。凡屬某校籌得款項即歸原校擴添置設備……充設備或修建之用，其籌款之法不加限制。或向校外募捐；或由師生捐助，或於經常費內力爭撙節，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籌得之款，或用于購置圖書，或用以修建校舍，視其需要，由教育廳核定辦理。款如不足，則由政府于教育經費預算內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又：本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成績多欠優良，而設備簡陋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教育廳為謀充實縣立私立中等學校設備起見，乃令飭縣立私立學校應以省款補助四分之一添置設備。本學期開始時則分令領受省款補助費之六邑聯立中學等十八校，應以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用作添置圖書儀器，各按照本校急需擬定設備計劃，呈廳核准，由廳統購分發應用，以利教學，其已遵令呈報設備計劃經廳核准各校，由廳督促其如數添購，其未呈報設備計劃各校，則由廳自行扣除四分之一代為購備分發。

社會教育

各縣民衆教育館歷年編造概算，漫無標準，內容支配，諸多未合，殊非慎重教育經費之道，教育廳審核各縣民教館本年度概算……有鑑於此，曾製定安徽各縣民衆教育館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書標準令飭各縣民衆教育館遵照編製呈送審核，該項標準規定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之分配，應絕對依照教育部之限制，薪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辦公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自該項標準頒發各縣後，各縣遵照送者絡繹不絕，尤以最近為最多，均經教育廳分別詳細審核予以指示。

○ 改組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奉教育廳令改組後，即辦理結束。業經教育廳函請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暨省會公安局派員共同討論改組辦法，結果由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省會公安局各指派二人委員會……

○ 戲劇（二）檢查戲劇（三）取緝戲劇及處罰違章等事宜。

○ 設立成績觀摩室…… 教育廳為明瞭國內外教育概況，藉資觀摩起見，特設立教育成績觀摩室。其目的在於一、徵集省內外及外國優良教育成績品，以資從事教育者之參考。二、用科學方法陳列各種成績品，表明改進教育之趨勢與途徑。三、用警醒啓目之宣傳方法，表出教育實況，以引起一般民衆對於教育之興趣與贊助。該室自成立後，每日前往參觀者頗不乏人。

教育經費

○ 本月教費發放概況…… 本月份共計發放教育經費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餘元。其分配情形如下：（甲）中學部份：省款方面，由財政廳先後撥到四五兩月份三成五經費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元，經按照各教育機關應得成數，悉以支配發放無餘。關於中央協款，計領到八月份十萬元，經按預算各校月攤六成五支配發放，除東流職業經費一千六百三十八元，留學費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各教育機關設備費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師範生及職業女生膳費參觀費八千九百三十五元，以及額師等六校暫扣專款一千六六十元，均應另案支配發放外；計發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此外撥一小建築費三千五百二十元，二職四職兩校農場地價六千五百七十三元四角四分，第一民衆教育館修理費八百五十八元零五分，二女中等九校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膳費尾數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高中等校膳費及參觀費九千九百八十

九元一角二分六厘，學生軍班長訓練班經費一千零七十七元，航空學生津貼三百三十二元五角，廬州中學鐵床添置費一千元，中心質小購辦儀器洋七十六元三角九分，派員赴蕪提取儀器旅費五十九元八角，童子軍教練員津貼三十元，熱發穎師等三校修建費四千零五十元，安慶初中修建費八百元，鳳陽師範女中部圖書添置費八百元，師範學校開辦費二千元。又建教公共事業費八月份由財政廳撥到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六角七分，業經悉數支配發放，以上各款，係中等教育機關經費及設備臨時等費發放情形也。（乙）小學部份：財政廳兩次撥到八月份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元，高中女師兩附小經費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均經發放無餘。（丙）留學費部份：計八月份中央協款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經專案支配發放國外留學生七八月份學費七千三百八十元〇〇四厘，又發美生郭有玉英生陳泰桂回國川資共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五角五分，德生張元瑾涉生馮嚴安劉淮袍等博士論文印刷費一千八百元〇六角，石裕清津貼一百四十元，又預發新留美生殷之濶等九月份學費七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此留學費發放詳細情形也。

一月來之教育（十月份）

學校教育

本省各縣教育款產，自經十七十九年度兩次清理，劃歸教育局直接管理統一收支，成效頗著，惟
○……○ 整理各縣……○ 教育款產……○ 有少數縣份，雖有清理辦法，多未能實行，或一部份統一，而各區仍有各自為政者，亦有新生問題，
亟待解決者，殊有重行清理之必要。此案前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4472號訓令，責成本省政府督同
教育廳切實整理，當由教育廳擬訂安徽省整理教育款產辦法大綱，提經省政府第四百十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復由教育
廳擬訂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款產委員辦事細則，暨各種清冊及工作報告格式，並先行分別委派懷寧、潯陽、舒城、太和
四縣教育款產整理委員，着手整理。各委員均已分別出發開始工作，預料各該縣教育款產，經過此次整理，當不致再有
紊亂現象矣。

○……○ 分令督學……○ 出發視察……○ 本學期開始已逾一月，業已分令各督學出發視察，本學期視察辦法，係以兩師範區，為一視察區
歙縣等十九縣，王榮玉赴三五兩區，阜陽等二十一縣，周元吉赴二四兩區，
每一視察區以督學一人擔任，計派督學張登壽赴一六兩區，懷寧等二十一縣，周元吉赴二四兩區，
表冊等件分發各督學，隨帶出發，以為視察之標準。各督學已先後呈送視察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教育廳即根據其意
見，案呈省府，嚴飭各縣及各教育機關遵辦。

關於本省初等教育及地方教育本年度應行興革事項，業由教育廳就其需要之緩急，分別擬訂計劃，
○ 設施計劃
○ 謂訂初教

○ 此項計劃業經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內容分為「（一）省初等教育，（二）縣初等教育，（三）縣
地方教育行政，（四）其他事項」等類。嗣後本省初等教育及地方教育，即將按照前項計劃逐項推行。

○ 規定教育
○ 行政機關
○ 呈報事項
○ 繢，並飭力求簡捷，所有應行呈報事項項目，連同呈報辦法悉已一併頒發，嚴令各縣遵照辦理。自經
此次規定，嗣後考核各縣教育行政，更覺便利。

○ 統購中學
○ 師範生物
○ 學設備
○ 教廳根據教育部初級中學動植物學生物學設備標準，並參酌本省各中學師範學校，對於該科教學

○ 需要，編訂初級中學暨簡易高級師範學校動植物學生物學設備標準，印發各校，令各該校查明已備之
品名，分別於所發標準，「高中及高師」或「初中及簡易」欄內，加蓋「已備」字樣紅戳，限期呈廳。該項標準冊已由
各校陸續呈報，一俟送齊印行彙計各校缺少品類，派員統購分發。

○ 訓授工校
○ 舊址為安農院
案省府，將該舊址撥歸安大農學院，並將附近八都湖學田四百畝撥充農場。一俟該院計劃核定，即可
○ 訓授。經議決通過，並函安大即日接收。

○ 轉令各校
○ 對於軍事
○ 教育應按
○ 新舊方案過渡辦法
○ 渡時期有關事項，為免分歧起見，復由教育部及訓練總監部另定學校軍事訓練新舊方案過渡辦法五項，令轉飭遵照，教育廳當即將該項辦法通令各校遵照。本年度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均按該項辦理。

社會教育

○ 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 訓練班
○ 照遣派體育行政人員來省訓練，並呈報在案，現各縣均先後來省報到，已由教育廳指派廳內職員及省立公共體育場職員數人擔任訓練員負責訓練，該班設於省立公共體育場，所有學員住宿等問題，均事先由教育廳派員負責辦理。查本期訓練班各員在受訓期間對於實習上課，均尚勤懇，現該班已辦結束，所有學員均經嚴加考試，遵章發給文憑分別加委飭還各縣積極推進地方社會體育。

○ 署備省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設事務運動兩部總幹事各一人。此次籌備一切均採用科學方法，手續簡單敏捷，購置經濟適用，各項事務均能如期告竣，準時開會。

○ 舉行音樂教育促進會
○ 會表演會
○ 徵省音樂教育促進會成立紀念音樂表演會，計參加表演者為各學校各機關暨各音樂團體，每日分上下

午兩場節目共有四十餘種，此次表演會各項音樂表演，均甚圓滿，且極有精彩，每日每場前往參觀者異常擁擠，該會能引起民衆對於音樂之興趣，可以想見。

教育經費

本月經費

本月份共計一十三萬餘元。其分配情形如下，（甲）中學部份：協款方面，由財政部撥到九月份十萬

○發放概況○ 元，經按照各校預算月撥六成五支配發放，除留學費獎學金，膳費參觀費，各教育機關設備費，以及扣存之款共計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均應另案支配外；計發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此外發徽州農職籌備員赴績溪查勘校址旅費三百二十九元零五分，高中修建科學館寢室西牆費七百元，又購辦儀器樂品價款一千零二十七元九角二分，

墊購萬有文庫書款一萬元，第六職業二十二年度下期補習班經費三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一實小建築費一千零二十元，各小學二十二年度二成臨時費四百十九元二角一分，第一鄉師二十二年度下期開井及添置費三百元，又二十三年四月至

七月軍事教官俸薪二百元，高中等十五校九月份膳費八千五百元，省會科學館添修工程費一百零五元六角，又添置設備費二千元，又添配各項材料費四百十四元四角，又修理工程費七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五厘，東流職業傳瓦價洋二千三百三十元，又遷移費三百元，又校具添置費二百七十三元二角，又錄事九月份薪水四十元，第九職業器具添置費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合肥中華基督教會農場長葛思魏及金大農學院張周二員視察旅費三百元，又教費公共事業經常費九月份由財政廳撥到五成計八百九十三元，業經如數分別支配發放；教育成績觀摩室九月份經費一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由財廳撥到二，業經悉數轉給具領；以上各款，乃中等教育機關經臨各費收支大概情形也。（乙）小學部份；先後由財廳撥到九月份省小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元，高中女師兩附小經費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均經按照各該小學預算悉數支配發放無餘矣。

（丙）留學費部份；九月份中央協款內支配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經專案發放國外八九月份留學費八千二百三十九元。

五角三分，美生張家蔚九月份學費二百二十五元三角，美生李景晟學費一百一十元零八角，又博士論文印刷費六百元，國內各大學二十二年度皖生獎學金一百一十元一角，高中及省立女師學生獎助金二百五十元，墊發私立安徽職業二十三年度上期補助費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又蕪湖中學學生貸學金二百元，此留學費收支情形也。本月份教育經費共計發放十三萬一千餘元，惟省款方面，財廳以庫空如洗，未能陸續撥發，總計積欠，已有半年；現正商酌設法籌撥，冀過去積欠之數，漸能發清也。

一月來之建設

(九月份)

○.....燕尾路工
程完竣

該路大汪村至歙縣一段，業於七月以前全部竣工，經飭公路局先行通車售票載客。續修宣城至大汪村段各項工程，旋於上月告竣。蕪湖灣宣兩段路面，亦于本月全部完成。現自蕪湖至屯溪已可直接通車，並建築該路沿途各站站屋，並裝置其他行車設備品物，以利運輸而便管理。

……續榮安蚌
路安合段……

該路桐舒分段，本月內運到砂卵石材料七公里，做成砂卵石路面三公里，運前共運到材料四十二公里，做成了路面三十七公里。自桐城至梅亭驛以南，路面完全告竣。澆成洋灰水管二千零五十節，埋設塊石涵洞六座，連前共埋設水管六十六道，砌成塊石涵洞十六座。又該路養路部份，本月內安桐分段四十公方，砂子一百公方，黃泥二百公方。整理西路濱至高河埠磚石路面十公里，安濟太段整理路基四座。

六修邊路基分縣省額款食工

該路路綫，經過舒城、合肥、六安三縣，業於前月令飭各該縣政府迅速征工興築土方，並由公路局派工工程人員前往成立工程事務所，會縣趕修路基。嗣據合六兩縣送呈，災後征工困難屢實，因爲核定土方

程人員前往實施
立石等路

立縣，立省，方立等路，前均派員查勘，據報工程浩大，需款正多。且因經過匪區，施工困難，是以尚未興築，嗣經呈奉 委座電令，准兵工築路，既可節省工資，又可兼任保護。遵飭公路局速派工
量，一面擬具兵工築路辦法，呈報核定。本月正在組織測隊進行施測中。

趕修殷屯

該路分爲五段興修。據報本月份工程概況，殷青段一二兩分段土方已竣，橋涵可通車，齊山埂亦在整理，三四兩分段，土方完成十分之四，橋涵刻正開工，青九支線測量完竣，青石段土方大致完成，正在整理，石方已成十分之九，亦在趕修，青陽南門景賢大橋，暨楊田壠東河大橋，均已完工，疏璃嶺石拱大橋，已成十分之九，其新建橋樑之橋墩橋台，均已完工，正在裝置橋面，全段涵洞，計方涵圓管均已完成，尚有拱形大涵洞數座，下月初即可完竣，石譚段土方已竣，穰溪河已築便橋便道，橋涵已竣八成，各開山處正在加工星夜趕修，惟鐵甲嶺坡度，尚須減低，譚楊段土石方已成百分之九十五，涵洞全部竣工，橋樑新建八座，改建四座，均已完工，湯口以南，路面已成百分之六十，楊屯段路基，除二五至二六兩公里有兩處未通外，餘可單車通過，橋樑僅一座未鋪橋面，餘均完成，涵洞僅三道未完，路面已鋪八公里，總之，該路貴池至屯溪一段，均限十月卅日通車，現正趕辦各項未完工程，如天不雨，諒可不致誤期。

測修屯景

該路休祁段早經興修，據報休寧至岩腳土石方橋涵等項工程，均已完竣，路面已成百分之九十，岩腳至界首路而已開工，岩腳至祁門橋涵已完五成，石方已完三成，界首至祁門土方，正在催縣開工，祁惟工程處開始測量，前因匪警，工程人員多退至漁亭待命，經電飭仍應相機進行，一面飭縣保護，據報仍難前進工作，本月中旬，匪入竄至漁亭，測隊遂退駐休寧，現在匪蹤仍相距不遠，工作進行，不免阻滯。

築修黃山

黃山距殷屯路之湯口站僅數公里，現在屯湯一段業已完成，亟應由湯口築一支路，直達黃山腳之茅蓬地點，以便游覽，前已飭工程處計劃興修，並整理該山各名勝處所，本月仍在分別進行。

測量屯婺

該路原爲殷婺之路一段，嗣因路線過長，工程浩大，奉委座電令提前興修殷屯一段，嗣因殷屯路行將告竣，此段亦應繼續完成，以資聯貫，是以另列一線，飭由公路局迅速測量計劃興修，本月仍在

進行中。

○測修省股路。○安慶，前已派員勘查估計，繪具路線圖，擬具報告，呈奉委座核准，業經令飭公路局派員設立工程處，開始測量，會同縣政府徵工趕修，並分令東流貴池兩縣政府遵辦。

○測量葉立路。○該路為皖西軍用要道，前因匪患，工作困難，現為軍運便利起見，擬即測修，並請派隊保護，以利進行，本月正在測量中。

○修補皖西路。○據報立霍路六境橫山橋徐家橋，及其他小橋，路基均被大車壓壞，六葉路邱家堰及泳河西兩橋，被公路冲刷過甚，六蘇路六安至韓擺渡間橋梁路基，亦被大車輾壞，本月內均由皖西各路工程處工程隊分別修復，並於泳河添設便橋一座，惟韓擺渡至蘇埠間橋樑，被匪折毀甚多，現因地方不靖，又無車輛通行，未便前往修補，一俟稍靖，即派工程隊前往修補。

○整理皖北民營汽車。○皖北民營汽車，向無專管機關，車輛破舊，行車危險，經飭公路局派員前往組織民營汽車管理處，檢驗車輛，實行取締，本月份仍在繼續辦理。

水 利

○督催各縣擬送四期工作計劃。○各縣辦理水利工程非因地制宜，無以適合需要，經照前三期成例，通飭各縣擬具第四期水利工程實施計劃，呈候核定，於十月一日着手施工，已有十餘縣送到，均經糾正其疏漏，指導其錯誤，務使懸的合於需要，實施無擋格之弊。

江淮大堤各段工程完成後，均已組織護堤隊，接辦修守事宜，前派各督工委員任務，已於九月五日
大堤工程……
結束，惟阜陽因接辦開河未竣，由七區南專員來電，請留該段督工員一月，計此次修築江淮大堤，已
據冊報者，共長二千三百四十五華里，加土三百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市方，阜陽段三百七十餘華里，所築土方尚未計
入。

各縣經辦第三期水利工程報告書暨成績詳表，現已送到四十八縣，計共修堤一千五百六十六處，加整理三期工程報告……

本年督修江淮大堤，本爲完成二十年。中央工賑未竣之工程，茲雖徵幸將土工完成，而因限於財力，所有涵閘險工，多未修築，實爲防水上之弱點，前經呈請援助，一面製發險工圖說，及涵閘險工表，待辦工程表等項格式，通飭各督工委員勘估填報，現正彙編統計中。

江淮大堤初經國府工販奠定基礎，繼經本省加土數百萬市方之培修，始有今日高厚足式之堤體，……組織大堤護堤隊……○金錢人力，所費極巨，為永久難持計，守護隊之組織，不容緩也，查守護隄防，在長江一帶奸民，習慣久，而組織不密，沿淮人民，則守護更非素習，故現在組織護堤隊，以嚴密為主，專其責任，俾臨事不致互相推諉，置堤防于不顧，現在沿江淮各縣，已遵組護堤隊，陸續將名冊送到，此後防汛期間，各縣長督隊登堤，按段防護，

可不致呼應不靈，張皇失措。

農林

○本月內改進事項
○第五林區造林場測量區劃，並頒發布告，以利進行。3.提倡秋蠶，派員赴青陽開會，評定秋蠶蘭價每担二十二元。4.調查各縣公路行道樹，頒發調查表式，限期填報，並遵照公路行道樹辦法，分別督飭一律栽植。5.擬定隴防造林辦法，暨隴防林調查表式，查本省江淮河湖隴岸，計長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六里，擬訂辦法，督飭造林。6.審核觀察各農林場報告，抄發觀察改進意見，分令遵照辦理具報。7.令發取緝棉花拔水拔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央先後頒發條例及細則，通令飭遵，並擬設所取締，以重棉業。

農村經濟

○調查各縣農貸組織
○農貸組織情形既不一致，考核亦感困難，本月份除經派員赴農村合作委員會，調查本省合作事業進行狀況，暨洽商此後集中力量，推進各縣農貸組織辦法，並派員分赴大渡口，棕陽，考資本廳直屬之農民借貸所農業倉庫工作狀況外，復經飭由各縣呈報農貸組織情形，分別予以指示，以策進行。

○推進各縣農貸組織
○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安慶辦事處接洽，擬由該行供給資本十五萬元，省政府以五萬元作基金，與省府合辦農民借貸所五所，草案已大概商定，不久或可見諸實行，復擬以各縣之公產為擔保，由該行投資，為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及倉庫之資本，現已擬具辦法，送達該行轉請總行核辦。

籌設教建實驗區 費概算，簽請核示，一俟批准，即可着手進行。

現已製定表式，通飭各縣調查農村經濟概況，並經商得安徽大學同意，以懷寧縣為特殊調查區，與該校合作，實地調查，現正詳測詳細進行辦法。

今夏本省奇旱，經省府撥款，派員採購大批耐旱種子，業經全數分配各縣，散發農民播種，現正核算數目，辦理結束。

經與上海，商業，中國，中國實業等銀行安慶分行，商定借款二十萬元，分貸各縣辦理平糶，業經接洽借款，分貸各縣，提奉本府四零九次會議通過，與各該行簽定借款合同，並經頒布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市政電氣

辦理市電 概況
1. 翻修省會招商碼頭至電燈廠一段馬路路面，2. 加鋪省會雙連寺至曾公祠後巷磚子煤渣路面，3. 繼續疏修省會街溝，4. 繼修蕪湖中山路全部工程告竣，5. 興修蕪湖二街與中山路連接線路，6. 製訂本省臨時無線電台通訊線路表，7. 勝密取締竊電及檢查私燈。又本省為虛敏消息，便利剿匪軍事起見，曾於無線電局暨郵航不便各地，設置無線電台，以利通訊，本月份特製訂通訊線路表，分發各台遵照，互相聯絡，以期敏捷，並擬於最近期內設法，積極整埋各縣長途電話，務使縣與縣間聯絡靈活，俾剿匪前途，不致因消息不便，而稍受牽制。

礦治

礦冶行政
主要工作

I. 催繳鐵砂捐欵，裕繁等公司欠繳本省砂捐，爲數甚巨，茲由裕繁監督處，息借捐洋二萬五千元，

區，迭經飭遵。部令補送公司章程，並更正鑲圖在案，茲再限飭該商等於一個月內遵將該項章程及鑲圖呈廳核轉，逾期不候。

據湖北清山礦業藥品工廠廠長胡崑山，呈爲工人張世卿等在荻港私造炸藥，請飭縣查禁等情，已令飭繁昌縣政府遵

照查明嚴禁，並具報查考。6、咨部爲黑驥承租橫嶺冲鐵礦，是否仍照前案辦理，中江公司代表人馬驥抄呈承租繁昌縣橫嶺冲等處鐵礦租約，與李仰尼原訂租約多有變更，已諮詢實業部對於本公司利益是否仍照前案辦理，7、咨部催發水東煤

鑄移轉鑄照，關於水東大汪村及項村煤鑄移轉與鑄商姚雨耕承受一案，業由本府咨請實業部迅予換發鑄照，以便轉發具領。8.通知鑄商王裕邦等繳費領照，鑄商王裕邦，請採巢縣龍泉菴煤鑄一區，傅瑞銓請採巢縣淨土菴煤鑄一區，陳中恒

請採繁昌縣沙塘埂煤礦一區，均派員會縣勘明核准，茲通知該商等繳費領照。9.咨 部填發黃佳秋鑄照，請實業部填發

照，飭登記發給具報等因，已遵照登記，並轉發圖照，飭該公司查照具報。11 通知各鑄公司催繳鑄區稅，實業部令飭催

工
商

實業部准美國阿瑪公司函，請將我國牛豬數目，並每年屠宰數量，以及豬與牛乳副產品之出口數量
數目，火腿，煙肉，豬油，罐頭肉牛奶之入口數量查明見復等語，特通令各省飭縣查明具報，本省已通令

安徽省政務月刊

各縣遵照查復，以憑查轉。

○徵品送冀

○前淮北省政府及山東建設廳函，以該省國貨陳列館，定於十月間開會展覽，附送徵品規則目錄及

○魯展

○說明願書等件，請飭屬選品，速送展覽等由，已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審核各縣

○據宿縣呈轉旅館等二十四業同業公會，郎溪縣呈送廣貨茶葉藥坊等業公會，及涇陽縣呈報理髮挑水

○工商團體

○碼頭等業工會章程等件，均經查核不合，分別指示遵照更送復核，又據蕪湖縣呈轉煙業公會章程等件

○章冊

○，及桐城縣呈轉縣商會章程等件，均經核明尚合，轉送實業部查核備案。

○審查公司

○查蚌埠公記堆棧有限公司，前遵部令，補送董事監察人名冊，轉經實業部查核，仍有未合，已通知

○登記文件

○該公司遵辦，又蕪湖駿豐明礬股份有限公司，呈報組織成立，附送章程等件，經核該明礬鐵樓尚未確

定批示，應俟續照核發後，再行核飭遵照。

○保送度量

○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七期訓練班，業已開學，前據天長縣學生周朝金，合肥縣學生李祖武，

○衡學員

○太和縣學生王子英，王萬箱等，先後呈送畢業證書及履歷相片等件，呈請保送學習，經核該生等資格

均尚相符，已分別轉請實業部轉送入所訓練，又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本月份預算書及工作表等件，其已經送到者，業經分別審核飭遵，其未送到者，亦經令催趕速補送，以憑查核。

地 方 建 設

○審核各縣

○上月份所報之靈璧、華國、歙縣、涇縣、繁昌、及本月份所報之亳縣、太和、天長、懷遠、涇縣、

○概算方案

○休寧、懷寧、嘉山等縣概算書及方案，業已審核完竣，分別指示遵照，其餘如巢縣、盱眙、涇陽等縣，

亦已先後呈報到府，正在審核中，俟審核完畢，再行分別辦理。

○……審核各縣行政計劃……○
查亳縣等縣行政計劃及收支概算，前奉總辦公廳發交各廳處會核由民政廳彙辦，并于上月呈報在案，茲又據青陽、盱眙、歙縣先後送到，業經分別審核簽復矣。

一月來之建設（十月份）

路政

○ 該路工程，業經全部完成，現自蕪湖至屯溪，已可直接通車，正由公路局擇要建築該路沿途各站站
○ 路通車全……
○ 屋，並裝置其他行車設備物品，以利運輸，而便管理，並飭路局通行客貨車。

○ 繕築安合……
○ 未完工程……
○ 桐舒分段，自桐城至南港鋪路砂石材料，完全鋪設，做成砂卵石路面三公里，述前月共完成路面四十
公里，自桐城至良善橋路面，完全竣工，澆成洋灰水管五十節，述前月共澆成水管二千一百節，埋設水管二十五道，砌
成護牆四十四座，塊石涵洞二座，述前月共埋設水管九十八道，砌成護牆四十四座，塊石涵洞十八座，又該路養路隊整理
高潛段路基水溝三公里，安高段路基水溝五公里，高桐段砂土路面十公里，修成便橋涵洞三座，桐舒段折架便橋便道七
座，舒合段改建便橋三座，修補土路坡度二十餘處。

○ 趕修舒六……
○ 路……
○ 派工程人員前往成立工程事務所，會縣趕修路基，並由省方提前撥給一部份現款，以期進行迅捷，本
月正在趕修。

○ 立縣，立霍，方立等路，前均派員查勘，據報工程浩大，需款甚多，且因經通匪區，施工困難，是
○ 等路……
○ 以尚未興築，嗣經呈奉 委座電令，准兵工築路，既可節省工資，又可兼任保護，遵飭公路局速派工
程人員，往前實施測量，一面擬具兵工築路辦法，呈報核定，本月正在組織測隊進行施測中。

○ 赶修殷屯
○ 路

該路據報本月份工程概況，除殷青段三四兩分段（貴池至殷家匯二十七公里）土方橋涵尚在趕修，須至下月初旬通車外，其貴池至屯溪二二四公里，已於本月卅日通車，其各開山處仍在加工整理，鐵甲嶺坡度，亦在減低，便橋均在分別改進。

○ 漢修屯景
○ 路休祁祁
○ 惟兩段

該路休祁段，早經興修，休寧至岩腳上石方，橋涵，路面等項工程，早經先後竣工，岩腳至界首路面，已竣十分之一，岩腳至祁門橋涵石方，均已完竣，界首至祁門土方，黟祁兩縣正在趕修，已完一成。祁惟段工程處，開始測量後，前因匪警，工程人員，多退至漁亭待命，經電飭仍應相機進行，一面飭縣保護，據報，祁門至石門橋一段已測竣，石門橋以西，仍難前述工作。

○ 築修黃山
○ 公路

黃山距殷屯路之湯口站，僅數公里，現在屯湯一段，業已完成，亟應由湯口築一支路，直達黃山腳之茅蓬地點，以便游覽，前已飭工程處計劃興修，並整理該山各名勝處所，本月仍在分別進行。

○ 測量屯婺
○ 路

該路原為殷婺路之一段，因路綫過長，工程浩大，奉委座電令，提前興修殷屯一段，嗣因殷屯路行將告竣，此段亦應繼續完成，以資聯貫，是以另列一綫，飭由公路局迅速測量，計劃興修，本月仍在進行中。

○ 測修省殷
○ 路

殷家匯至屯溪公路，已將竣工，南端既延至婺源，北端尤應延長至安慶對江之大渡口，以便安置輪渡，直達安慶省會，業經令勸公路局派員設立工程處，開始測量，據報於本月廿日測竣，路綫計長三十三公里，已飭會同縣政府，征工趕修，並分令東流貴池兩縣政府籌辦。

○ 測量葉立
○ 路

該路為皖西軍用要道，前因匪患，工作困難，現為軍運便利起見，擬即測修，並請派隊保護，以利進行，本月仍在測量中。

據報

六葉路路基，因雨後大車輾壞，大固店附近橋樑，亦多損壞，均已修復。六麻路前次被匪折毀之橋樑，韓擺渡至石婆店一段，已由皖西各路工程處工程隊修復，石婆店至蘇埠間橋樑，因匪氣較重，未便前往修補，六霍路便橋，及六正路路基，亦間有損壞，均由皖西各路工程處分別整理。

○蕉屯等路

○蕉屯路已全路設站通車，殷屯路亦將通車，該兩路電話，亟應分別架設，已飭縣埋桿，由公路局派員指導，並飭該局購料運往掛線，本月已在趕辦。

本省公路，已完成通車者，既如上述，已逾三千公里，則此後之公路修養與夫行車兩端，實屬切要之圖，以是建廳方面，除已飭省公路局積極整頓各路車務及民營汽車，並制定修養路規程，設立修路工程處，以負責辦理各項善後外，復經令飭注重各項聯運，並速架設路用電話，以利運輸交通，而為本省發展各項事業之基礎。

水 利

○籌辦工賬

○元，嗣復縮為四百萬元，姑不論款額是否足用，而政府捍災救民，已煞費經營之苦心矣，現在工賬計劃，幸得中央贊助，賬數已有把握，建廳正籌備進行步驟，及組織方法，擬督飭水利工程處，以全力進行疏河，築堤，建閘，治塘等水利事業，既可消彌沉災，而受災飢民，亦可因工得食，誠一舉而數善備也。

○處理三河

○，卒以地勢利害關係，由皖設局管理，迄今已歷十有餘年，前經導淮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函復行政院，在三河活動壩工未完成以前，該項壩工，仍按照向例啟閉，惟須聚承淮陰辦事處指揮，由

行政院行知本省政府備案，本年八月間，內財兩部，召集全國經濟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及蘇皖兩省政府代表會商，討論結果，議決：（一）三河壩之營理，及堵築經費之籌措，統移歸導淮委員會負責辦理；（二）原三河壩工局，應即取消，關於第二項，本省政府代表，當即聲明保留，請示本省政府，據代表呈復，正擬向部會力爭，乃內財兩部，未待皖省答復，遂行會呈。行政院，令行省政府照案執行，導淮協進會及皖北士紳張我華等，聞訊憤激，函三省府催促，據理力爭，省府業已據情聲述理由，呈請行政院准予將部會原議案第二項，照案施行，第三項，暫予保留，展緩實施，以順舆情。

審定四期計劃

各縣四期水利工程計劃，已送達四十五縣，其中以大災之後，民力凋敝，希望撥款工賬，以辦水利者，頗不乏人，查四期水工，原以儘量利用民工，力圖自救為原則，賑款僅可按照工賬計劃，擇辦重要工程，決不能普遍分潤，已嚴加糾正，並予策勵，免其稍存倚賴之念，致誤計劃進行。

修正各縣水道圖

各縣水道圖，早經各縣呈廳彙編存備應用在案，嗣以四期計畫，施行在即，恐原圖或有誤漏，不足以資考證，當令飭各縣按照原圖，召集熟悉本縣水道人員，詳加校正，現呈請修改者，有十餘縣之多，業經案照原圖，予以修正矣。

整理三助工程報告

土六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市方，浚河疏溝五百六十六道，挖土五百四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市方，修堵二千九百二十五處，土石方八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市方，總計征工所做土方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市方，約計應值洋五百萬元。

督修江淮幹堤成績

查皖省境內江淮大堤，前經中央工賸，修築江堤，僅平洪位，淮堤間有斷續，所缺土方尤多，奈中央賸款已罄，無力修足原定堤式，本省利害切膚，未能膜視，緣有本年派員督修之舉，計派督工

委員二十人，費時六個月，需旅費一萬五千餘元，補助工費一萬五千餘元，江淮各段幹堤險要部份，均已加修足式，高出二十年洪位三尺，頂寬一丈二尺，間有超過以上之標準者，最近各段成績報告，均已送齊，彙總核算，計共加土方四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市方，應恤洋一百八十五萬餘元，核之所需各費，計有六十倍之收穫矣。

○ 河工測量
着手在即
河工測量，籌備已久，祇以經費未能籌齊，無從着手，最近始由財政廳撥付通知命令洋五千元，由建設廳墊付現款洋一千元，充作此項經費，統交水利工程處具領，即日出發測量矣。

本月份為三種重要工作發動之始，一，為開始四期工程，二，為工賬計劃之確定，三，為着手河工測量，以工賬開發水利，本省水道前途，可因以立一新基礎矣。

農林

○ 訂頒堤防
造林辦法
○ 楊堤防造林調查表，限呈送查核，凡應造林或應補植之處，統限於來春遵照辦法，一律造林具報。

○ 推廣麥種
採集林種
督飭麥作改良場，在麥作育種工作未完成以前，應積極推廣該區域內之原有優良麥種，並選辦適合風土之純系品種，即指定就鳳陽明陵設置推廣實驗區，以便四出推廣，期收改良之效，核定各造林場採種費，指定杉，柳杉，馬尼松，側柏，麻，櫟等為主要林種，其他風景林，保安林，行道樹等項樹種，各有規定，並廣採速利林樹種，以利推廣。

○ 通筋林場
增闢苗圃
○ 各省立造林場，苗圃面積，應各擴充至二百市畝，各縣森林施業所，應各擴充至五十畝，並督飭設置區苗圃，暨鄉村苗圃，另頒苗圃調查表，限期呈送查核。

○通飭播種……○
○短期作物……○
○責成各區保甲長，勸諭播種二麥，及其他冬春作物，以備不虞，而重民食，其在種子缺乏地方，應各設法籌辦貯放，以資提倡。

農村經濟

○指導各縣……○
○農貸組織……○
○業經分別令催，無為阜陽等二十餘縣呈報籌集農民借貸資本辦法，有事屬可行者，亦有與中央法令抵觸者，均經分別核飭遵照，合肥等縣與銀行洽商合辦農民押款所，業飭將詳細章程具報查核。又除蕪湖外，其他各縣多未將農民借貸所辦理情形具報，現已分令休寧，歙縣，舒城等縣政府，轉飭遵照，迅予遵章具報，以憑考查。

○接洽借款……○
○推進農貸……○
○八萬元，合辦農貸所六所，并經將合同草案，送請該處作最後之決定，以期早日見諸實行，B，前據以各縣公產為担保，由該行投資，各縣辦理農民借貸所，及倉庫辦法，業經送請該行徵求同意，現已催請迅予核議見復，C，據廣德，旌德，潛山，潁縣等縣，呈請介紹四省農民銀行借款，辦理農民借貸所及倉庫，均經分別轉函該行安徽蕪湖兩分行查照辦理。

○設實驗區……○
○車形……○
○算決定，一俟經費撥到，即便着手進行。

A，製定各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頒發各縣飭即切實查填具報，B，與安徽大學合組調查團，實地調查懷寧縣農村經濟概況，一案進行辦法，業經擬定，惟調查費用，尚在設法籌劃中，C，淮中國

太平洋國際學會函，以與中山文化教育結合組農村經濟調查團，赴本省鳳陽懷遠兩縣調查煙草產銷情形，請予協助等由，節經分飭該兩縣派員協同辦理具報。

辦理各縣

據阜陽固陽五河等縣呈報，本年未受旱災，請准免辦平糶，業已核准，據盱眙縣政府呈請借款五千平糶等項，元，辦理該縣平糶等項，已遵照合同之規定，函請貸款銀行，查照辦理。

市政電氣

……本月來省…… 省會招商碼頭至電燈廠一段馬路路面，現已開掘翻修竣工，至路南邊路沿石及重車道，剗正在安置

……會路政…… 中，又，省會三牌樓，梓潼閣，同安嶺等處舊街溝，均經繼續疏修完工，又，省會新市路及臨江路經先後拓寬修築完成而後，所有城內外交通聯貫，行人車輛，便利異常，在沿江新市路及臨江路連接處之路線以外，有廣場一片，茲擬建築濱江公園，風景天然，足供遊賞，該項圖樣，業已設計完成，即籌備開工。

……本月來蕪…… 蕪湖二街與中山路連接綫路關於中山路延長綫一段溝涵工程，前已完成，至所有兩邊路沿及重車道

……湖路政…… 現已鋪築三百公尺，又路面石子亦已鋪畢，全部工程告竣。又新市口為由京蕪蕪屯各路入市交點，亟應提前修築，以利汽車通行，惟原訂計劃，工銹費繁，勢難立舉，爰定先將場基壘治平整，暫敷臨時路面，茲該處土方工程，迄至現在止，約已填成六百餘方，又查蕪湖半邊街共和街，係屬商業最繁盛之區，惟路面破壞不堪，實有亟待興修之必要，現已開工，將兩邊溝開挖完竣，正輒平路基，鋪築下層石塊。

……整理電話…… 查省會電話綫路，遍佈全城，偶遇故障，巡查困難，現為明瞭省會電話綫路情形起見，已飭派員覈

修理路燈

察，遇有不良綫路，隨時加以整理，以期完善，又，本省各縣長途電話，大都為便利剿匪軍事，臨時

敷設，縣與縣間聯絡，頗欠靈活，已經製定調查表式，分別令發依照填報，以便着手整理，又，省會龍門口天后宮各處街頭街衢，以及其他僻靜街巷路燈，間有損毀，已飭省會電燈廠尅日派工修復，以便行人，而免宵小匿跡，有碍公安。

工 商

○ 派員調查省會工業，建教兩廳，特會同派員，先自省會方面，着手調查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及染織工業最近狀況，列表具報，以憑規劃整頓。

○ 計劃蕪屯良以此項展覽會，無異臨時市場，既可宣傳，復廣推銷，誠屬一舉兩得，茲擬於蕪屯路舉行通車典禮時，同時舉辦蕪屯路沿線物品流動展覽會，巡迴展覽，以示提倡，剝正橫濶籌劃，一面通飭各縣儘量徵集農工商物品，以便屆時舉行，

○ 審核各縣商會章程，行等業同業公會章冊等件，前據各該縣政府呈轉前來，業經查核尅合，已轉送實業部核辦，又壽縣綢布雜貨皮藥等業公會，均經實業部核准備案，分別令轉知照，又據當塗縣呈轉該縣黃池鎮商會，及蕪湖縣呈送該縣煤鐵銹木號兩公會章冊等件，均經查核不合，分別更正，令轉遵辦，又，蚌埠紅車化粧等業，及懷寧蕪湖人力車夫業等職業公會，先後組織成立，業經安徽省政府特派員辦事處查核尅合，已發給許可證書，請分別轉知蚌埠公安局，及懷寧蕪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大四

湖縣政府知照前來，業已分令各該縣局知照。

據巢縣政府呈復，遵部令查明耀華公司、發明機製鮮蛋乾情形，及附送書表等件，又據桐城縣石安審查公司登記文件。

湖蓄魚公司呈送，遵令補檢公報，均經轉部核辦，並分別批令知照。

據郭楠呈送畢業證書履歷相片費銀及一切其他文件，請予轉部查核登記發照服務等情，查核各件與會計師條例尚合，已轉請實業部查核辦理，批示知照。

實業部以各地民營公用事業最近情況，亟待調查，並頒發表格，飭填彙報，業將原表轉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分飭各縣遵填彙送，以憑核轉。

鑄治

二、進行情形

礦商陸子冬，呈爲遵照部令，更正礦圖及呈請書，請核轉等情，已由本府咨部備案，並批示知照。

又，礦商鄭希武，呈請開採繁昌縣北鄉湖洋冲，綉花形山等處煤礦一區，又礦商余質民，呈送宿松縣桃子坡煤礦區更正圖，又鼎興公司，呈送宿松縣麻木山煤礦區更正圖，均屬礦圖程式不符，批飭更正。實業部咨復，以所送礦商黃佳秋煤礦區圖內，漏脫公尺之「公」字，請飭補正，並補送公司章程等由，已轉飭遵照。又，六安公司呈送貴池縣火燒凹煤礦區項正圖，審查合格，已委技士沈國楨前往實地查勘。

○部院徵研
○本省礦質

實業部令飭研究徵集鉛，鈔，鉬，鋅，銅，等礦質，已轉飭省會科學館，及各礦公司遵照研究，徵集深處，以憑鑄轉。

○催解砂捐
○保護探採

裕繁等公司欠繳本省新舊砂捐共計三萬八千餘元，已由本府令飭裕繁監督處尅日呈解。廣德縣通裕礦公司經理周炎，呈請飭縣保護開採煤礦等情，已由本府令飭廣德縣政府遵照出示保護，並批示知照。

地方建設

○審核各縣
○概算方案
○案，業已審核完竣，分別指示遵辦，其餘如潛山，桐城，定遠等縣，亦已先後送到，一俟審核完畢，再行分別辦理，查本年度各縣建設經費概算及方案，已經呈報核准者，計有三十九縣，其餘二十一縣有未呈送者，亦有發還更正者，業經電催各該縣政府迅速呈報，以憑查核。又，各縣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建設經費收入數目，前經製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查填具報在案，茲據來安等十餘縣並照填報前來，業已詳細查核，分別指示矣。
○審核各縣
○行政報告
○別審核簽註，葉案辦理。又，各縣建設經費，每月經臨預算計算書類，大半均未能按月呈報，且有積壓滯月彙報者，殊與計草不合，業經通令各縣，轉飭各該縣主管地方建設人員，嗣後務須按月分別編造，不得積壓彙報，以重公款，而便稽核。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六六

安徽省各縣面積戶口與其密度統計表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股製

區 別	縣 別	面 積 (方里)	戶			每 一方里 所當人數	每 女子百人 所當男子數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第一 區	太 湖	1900	33657	423543	229797	193746	53	119
	懷 寧	2570	99979	653281	348067	305214	85	114
	桐 城	17340	157377	944452	492366	452086	54	109
	潛 山	3640	62912	379276	203784	175522	44	116
	宿 松	7280	66801	355881	183070	172811	49	106
	望 江	5430	47287	237156	124016	113140	44	110
第二 區	蕪 湖	3180	65338	344117	198559	145558	105	136
	蕪 寧	5540	60238	307430	173314	134076	55	129
	繁 昌	4000	40809	215375	121422	93953	53	129
	南 陵	2970	47175	249725	143790	105935	83	136
	銅 陵	3070	31502	165038	92073	72965	53	126
	無 為	9030	117146	725424	400122	325302	60	123
第三 區	廬 江	6460	88809	560716	311889	249032	85	125
	巢 縣	5840	57441	363354	205300	158054	61	130
	六 安	14160	63447	682839	387064	295775	46	131
	合 肥	19180	270294	1234352	736150	638202	66	137
	舒 城	8000	64975	492161	276571	215590	61	128
	霍 山	9230	21881	198635	111278	87357	21	127
第四 區	壽 縣	12210	76661	699360	425737	275623	56	154
	霍 邱	12620	76876	433915	353035	180880	34	140
	鳳 台	7900	76357	495313	300726	194587	62	154
	懷 遠	8310	87340	488105	281397	206708	58	136
	鳳 陽	7690	85995	443780	252034	191746	55	131
	定 遠	11390	52724	335521	188356	147165	29	128
第五 區	滁 縣	5430	24393	160082	91718	68334	29	134
	天 長	6460	51546	208366	108692	99674	32	109
	來 安	5950	14712	113371	61332	52039	19	118
	全 椒	6970	34960	196497	108615	87622	28	124
	含 山	5130	40670	218594	121468	97126	40	125
	和 縣	4610	60582	296380	160896	135484	64	119
第六 區	嘉 山		18065	102368	56843	45525		125
	泗 縣	15900	101578	547668	291537	250134	34	117
	盱 眙	13030	46183	253195	134533	118662	19	113
	五 河	2970	23818	123659	67975	55684	40	122
	靈 璧	10050	87385	520279	281153	239126	51	116
	宿 縣	15080	197025	906632	524258	472374	64	119
第七 區	蒙 城	17790	72633	436447	240917	195530	55	123
	阜 陽	21340	320691	1804670	940882	833758	84	116
	潁 上	5950	38686	347813	200843	147000	58	157
	臨 邑	8310	93215	574234	310445	263783	69	116
	亳 縣	8510	102254	538202	279715	258487	36	108
	太 和	6150	99630	587689	316605	217084	95	112
第八 區	界 池	9740	55083	279705	151706	127999	39	114
	青 陽	3890	28254	142357	80851	61506	36	131
	太 平	4410	16405	75451	43903	31548	17	139
	石 埭	4670	9636	49162	27265	21900	10	125
	東 流	3380	23151	107923	56829	51094	32	111
	金 德	5230	19742	111411	60386	51225	21	117
第九 區	宣 城	9030	97868	486152	281189	204968	53	137
	郎 溪	3070	29451	137631	79219	58352	44	136
	廣 德	8000	33470	183270	104669	78601	22	133
	寧 國	7280	25588	143428	74620	63808	20	125
	涇 縣	6550	48113	218127	126501	91820	31	137
	旌 德	2870	12626	56070	33237	22833	19	140
第十 區	休 寧	6770	35144	175161	96019	79102	26	121
	婺 源	16930	36795	180919	101762	79157	10	129
	祁 門	6150	20710	92001	49683	42316	15	117
	歙 縣	10360	65115	288524	153625	134899	27	114
	黟 縣	2050	16833	61842	31059	30783	30	101
	績 溪	3590	18108	92175	56063	42112	25	110
總 計		468,190.03	3794,576 戶	22,346,204 人	12,367,522 人	9978,162 人	43 人	124:

2. 立煌縣人口數未據查報
人立煌嘉山四縣面積均未據查報

安徽省二十二年各縣戶數統計表第三號

項 別 別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外僑	合計	等 次	各戶佔總戶數之百分數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處	外僑
1	33197	2	127	340	1	33667	41	98.606	.005	.377	1.010	.002
	92079	60	305	531	4	99979	8	99.160	.060	.305	.531	.004
	156729	96	291	260	1	157377	4	99.588	.061	.185	.163	.001
	62600		102	210		62912	25	99.504		.162	.334	
	66588		142	71		66801	20	99.681		.213	.106	
	47072	16	121	78		47287	32	99.545	.034	.256	.165	
2	64337	365	181	412	43	65338	21	98.468	.559	.277	.631	.065
	59408	164	301	364	1	60238	27	98.622	.272	.500	.604	.002
	40389	76	158	186		40809	35	98.377	.186	.387	.456	
	46771	47	118	238	1	47175	33	99.144	.100	.250	.504	.002
	30956	184	123	237	2	31502	44	98.267	.584	.390	.753	.006
	116274	28	337	507		117146	5	99.255	.024	.288	.433	
	88017	242	227	322	1	88809	12	99.108	.223	.255	.363	.001
	56956	554	191	240		57941	28	98.300	.956	.330	.477	
3	62659	2	454	330	2	63447	24	98.738	.003	.715	.521	.003
	209871	324	47	52		210294	2	99.799	.154	.022	.025	
	64727		117	130	2	64976	23	99.617		.180	.200	.003
	21509		239	132	1	21881	51	98.300		.1092	.603	.005
4	76170	200	86	203	2	76661	17	99.359	.261	.112	.265	.003
	76621	101	125	28	1	76876	16	99.668	.132	.163	.036	.001
	76013	100	83	160	1	76357	18	99.549	.131	.109	.210	.001
	86740	350	133	108	9	87340	14	99.313	.401	.152	.124	.010
	84050	1505	140	295	5	85995	15	97.738	1.750	.163	.343	.006
	52591		65	67		52724	30	99.748		.125	.127	
5	24213		63	117		24393	48	99.262		.258	.480	
	31217	138	125	96		31676	43	98.863	.437	.395	.304	
	14638		28	45	1	14712	58	99.497		.190	.306	.007
	34686	43	120	111		34960	40	99.216	.123	.343	.318	
	40294	45	185	146		40670	36	99.075	.111	.455	.359	
	60420	43	99	26		60588	26	99.723	.071	.163	.043	
	17925	84	16	40		18065	55	99.225	.465	.039	.221	
6	100854	531	95	97	1	101578	7	99.287	.523	.024	.095	.001
	45784	169	123	107		46183	34	99.136	.366	.266	.232	
	23378	379	12	49		23818	49	98.153	1.531	.050	.206	
	87289	7	41	48		87385	13	99.890	.003	.047	.055	
	196753		105	167		197025	3	99.802		.054	.084	
	72539	62	134	98		72833	19	99.596	.085	.184	.135	
7	320010	207	133	339	2	320691	1	99.787	.065	.041	.105	.001
	38588		27	71		38686	37	99.746		.070	.184	
	93194		4	77		93275	11	99.913		.004	.082	
	101549	403	211	88	3	102254	6	99.311	.394	.206	.086	.003
	99455	48	45	80	2	99630	9	99.824	.048	.045	.081	.002
8	54462	5	172	442	2	55083	29	98.875	.009	.912	.602	.004
	27717	26	188	321	2	28254	46	98.099	.092	.665	1.137	.007
	15925		137	343		16405	57	97.074		.835	2.091	
	9500		56	79	1	9636	60	98.589		.581	.820	.010
	22785	58	195	112	1	23151	50	98.419	.251	.842	.483	.005
	19391		183	165	3	19742	53	98.222		.927	.836	.015
9	96784	309	470	302	3	97868	10	98.892	.315	.482	.308	.003
	29133	120	126	71	1	29451	45	98.920	.407	.428	.241	.004
	33273		111	86		33470	42	99.411		.332	.257	
	25376	45	80	86	1	25588	47	99.171	.176	.313	.336	.004
	47007	34	100	970	2	48113	31	97.701	.071	.208	2.016	.004
	12442		26	156	2	12626	59	98.542		.206	1.236	.016
10	34656	292	65	130	1	35144	39	98.611	.031	.185	.370	.003
	36420		107	267	1	36795	38	98.981		.291	.725	.003
	20462		40	208		20710	52	98.803		.193	1.004	
	64902		88	125		65115	22	99.673		.135	.192	
	16124	36	96	577		16833	36	95.788	.214	.570	3.428	
	18233		71	404		18708	54	97.461		.379	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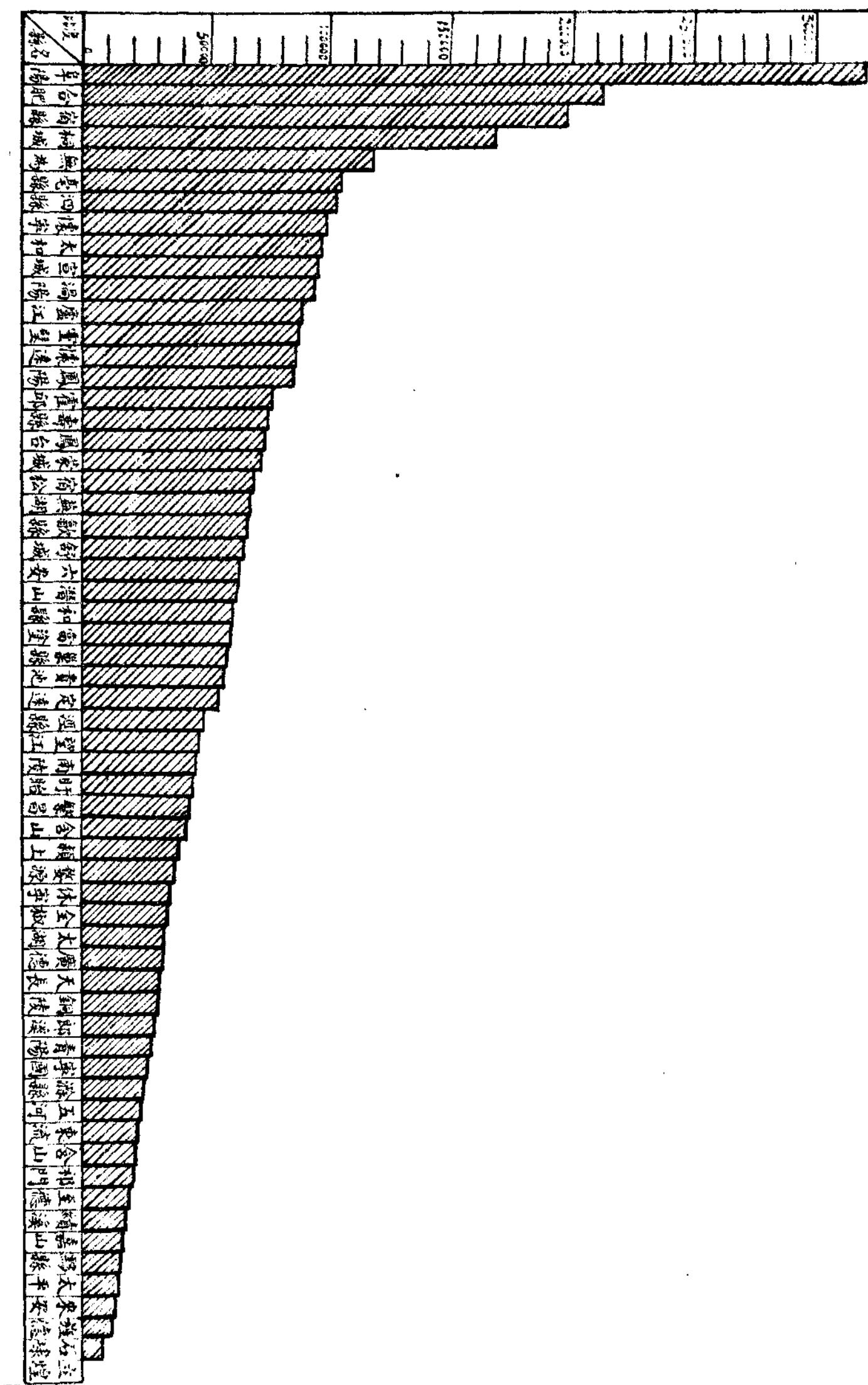
安徽各縣十七年人口數與二十二年人口數增減比較表

地 區 分 類 別	人 口 數		比 較 增 減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每年平均增減數	每年平均增減率	
第一區	太湖	443624	423543	4017	0.0092
	陳家	656503	653281	660	0.00101
	桐城	947265	944452	562	0.0059
	潛山	397344	379275	3613	0.0095
	宿松	316044	353881	4034	0.0111
	望江	252752	237156	319	0.0129
第二區	蕪湖	350030	344117	1302	0.0038
	當寧	332833	307430	5080	0.0151
	繁昌	229912	215375	2907	0.0113
	南陵	253974	249725	849	0.0034
	涇陽	176392	165038	2270	0.0134
	無爲	751119	725424	5139	0.007
	廬江	531458	550716	5851	0.0108
	巢縣	364855	363354	300	0.0008
第三區	六安	717702	682839	6972	0.01
	合肥	1305645	1274352	6288	0.0049
	舒城	488392	492161	735	0.0015
	霍山	219405	198635	4154	0.0201
	金壘				
第四區	東譙	682115	699360	3448	0.005
	霍邱	360905	433915	14602	0.036
	固始	476806	495313	3685	0.0096
	懷遠	423790	488105	12863	0.0292
	鳳陽	369776	443780	74000	0.037
	定遠	371815	335521	7258	0.0208
第五區	旌德	143509	160082	3314	0.022
	天長	216323	208366	1591	0.0075
	來安	118255	113377	977	0.0085
	全椒	170102	196497	5279	0.028
	金壩	192435	218594	5231	0.027
	和縣	276167	296380	4042	0.0143
	嘉山		102368		
第六區	涇縣	601180	547668	10792	0.019
	郎溪	276090	253195	4599	0.017
	五河	127635	123659	795	0.0063
	靈璧	448414	520279	14373	0.03
	宿縣	712192	966632	50888	0.053
	蒙城	442635	436447	1737	0.0028
第七區	阜陽	1372692	1804640	84989	0.055
	颍上	264173	347843	16734	0.057
	瀕陽	549775	574234	4891	0.0092
	亳縣	517002	538202	4240	0.0081
	太和	494513	587689	18635	0.035
第八區	貴池	286254	279705	1309	0.0046
	青陽	144535	142357	435	0.003
	太平	81816	75451	1273	0.016
	石埭	52036	49162	574	0.011
	東流	116518	107923	1719	0.015
	至德	127707	111411	2259	0.0195
第九區	宣城	528709	486152	8311	0.016
	郎溪	147729	137631	2019	0.0143
	廣德	182426	183770	190	0.001
	寧國	156226	143428	2539	0.017
	涇縣	216197	218127	386	0.0017
	旌德	56407	56070	56	0.0012
第十區	休寧	188606	175161	2689	0.0149
	婺源	199521	180919	3720	0.019
	祁門	98530	92001	1305	0.0138
	歙縣	343536	288524	11002	0.03
	黟縣	66432	61842	918	0.0144
	績溪	96996	92175	984	0.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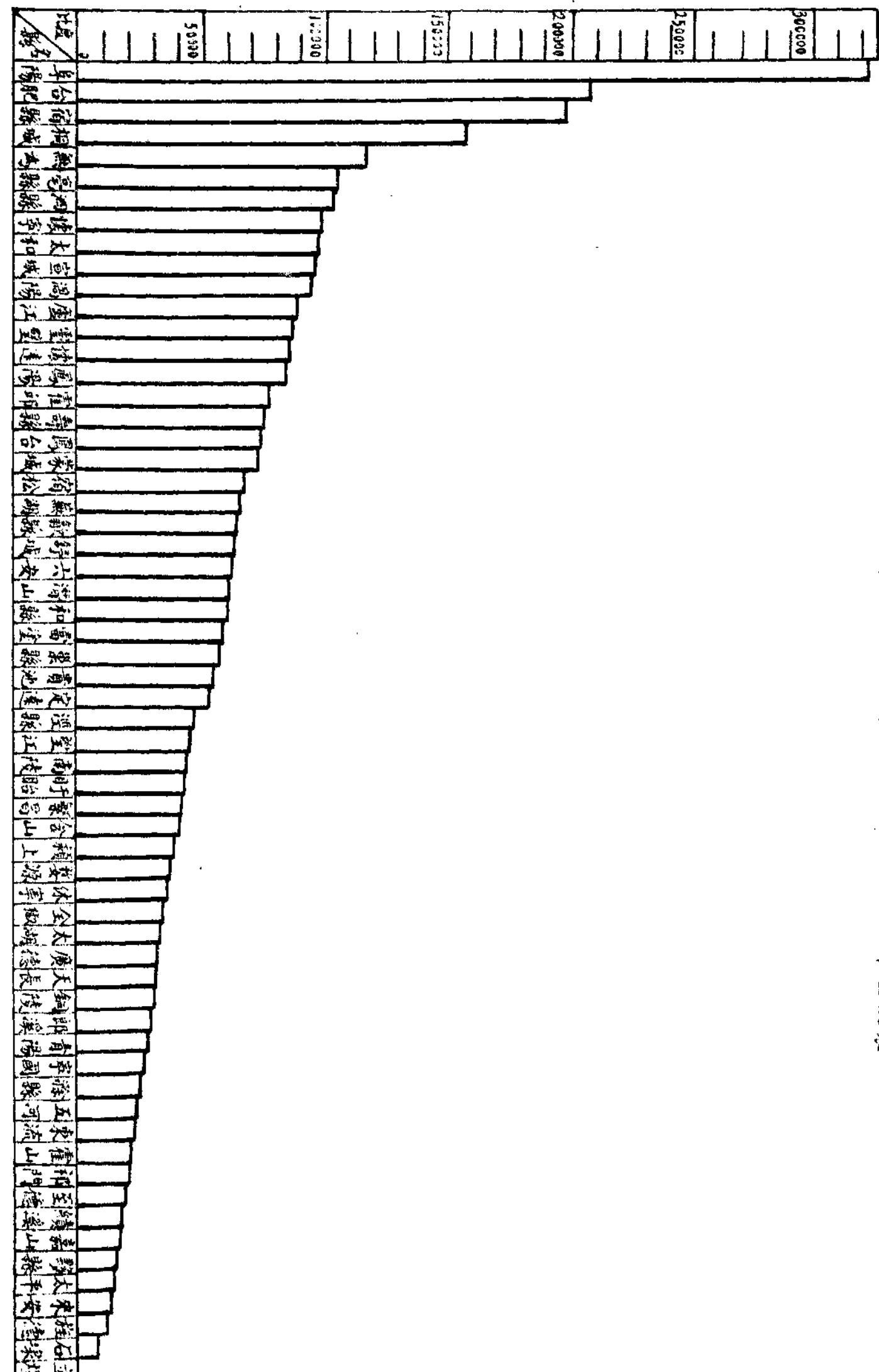
安徽各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人口推算統計表

年份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
第一區	太湖	439545	435301	431494
	懷寧	695919	655256	654594
	桐城	941676	936120	930596
	潛山	393569	389830	381126
	宿松	371870	367742	363660
第二區	望江	244491	246372	243193
	巢湖	349297	347969	346646
	當塗	327807	322858	317983
	繁昌	227313	224744	222205
	南陵	253111	252251	251394
第三區	銅陵	174029	171708	169408
	無為	745862	740641	735457
	廬江	537197	537777	543584
	巢縣	364564	364973	363982
	六安	710530	703425	696391
第四區	合肥	1299249	1292883	1286548
	舒城	489124	489857	490591
	霍山	214995	210674	206440
	岳西			
	金寨			
第五區	壽縣	685526	688953	692397
	亳州	373877	387357	401301
	鳳台	480510	484161	487840
	懷遠	436164	448899	462006
	固始	383457	397644	412356
第六區	定遠	379548	387442	395500
	滁縣	146666	149892	153189
	天長	214701	213181	211583
	全椒	117050	116254	115266
	含山	175205	180461	185873
第七區	和縣	197630	202966	208440
	蕪湖	280116	285721	289198
	蕪山			
	潤縣	590350	579727	569292
	郎溪	271397	266784	262249
第八區	五河	126831	126032	125239
	靈璧	461866	475721	489992
	宿縣	749938	789684	831539
	蒙城	440396	439163	437934
	阜陽	1455575	1535631	1620090
第九區	颍上	279230	295146	311959
	臨邑	554834	559938	565089
	亳縣	521189	525410	529665
	太和	511820	529733	548273
	界首	284938	283628	282324
第十區	潁陽	144102	143670	143239
	太平	80307	79219	79093
	石泉	51464	50898	50339
	霍邱	114771	113950	111352
	金德	120314	117968	115663
第十一區	宣城	520250	517926	503736
	郎溪	145617	143535	141483
	廣德	182608	182790	182972
	寧國	153571	150961	148395
	涇縣	216554	216932	217300
第十二區	旌德	56334	56267	56200
	休寧	185796	183128	185856
	婺源	195731	192013	188365
	祁門	97171	95431	99115
	績溪	333232	323236	313539
第十三區	黟縣	65476	64534	63605
	績溪	95997	95009	9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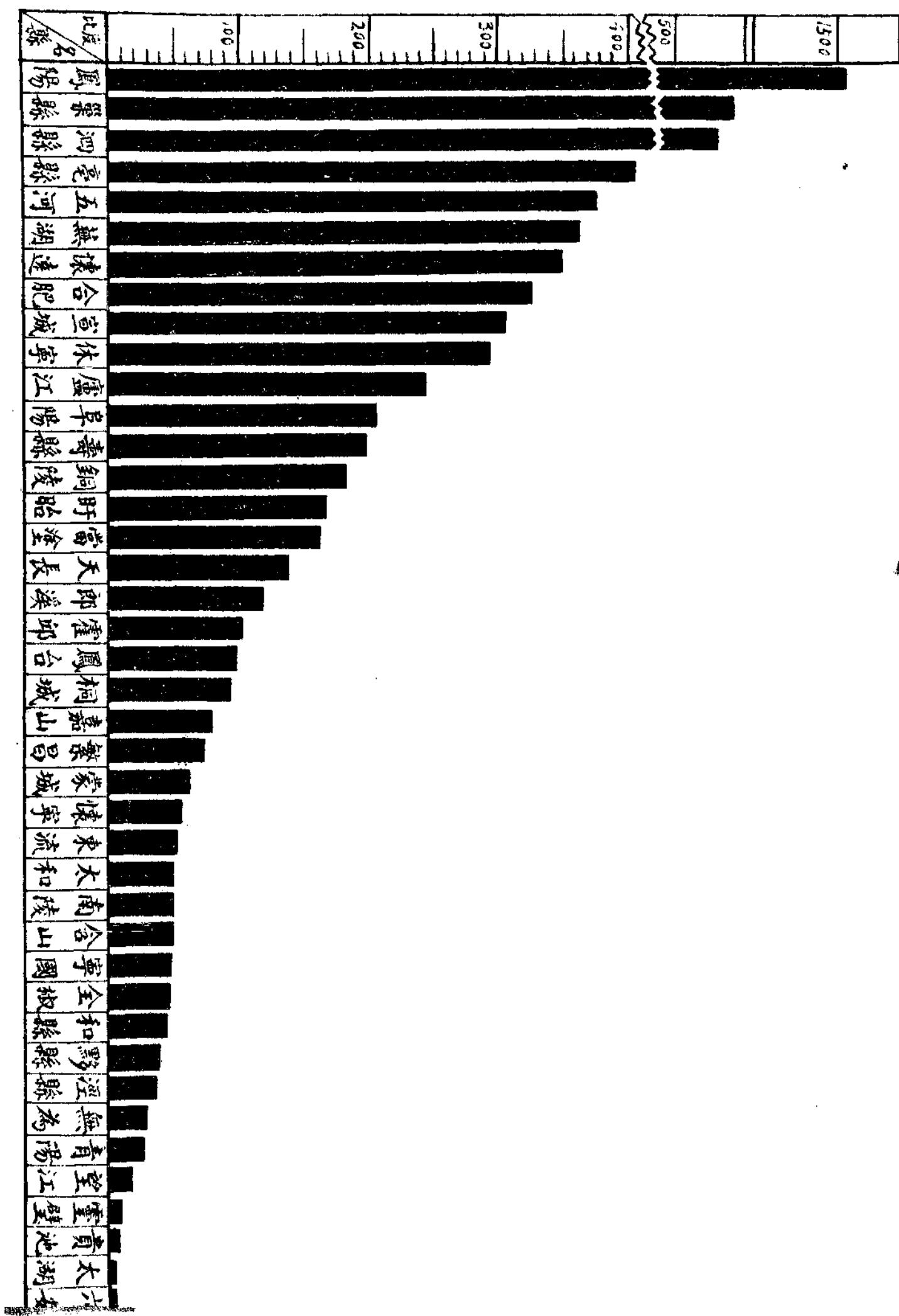
安徽全省二十二年各縣戶數比較圖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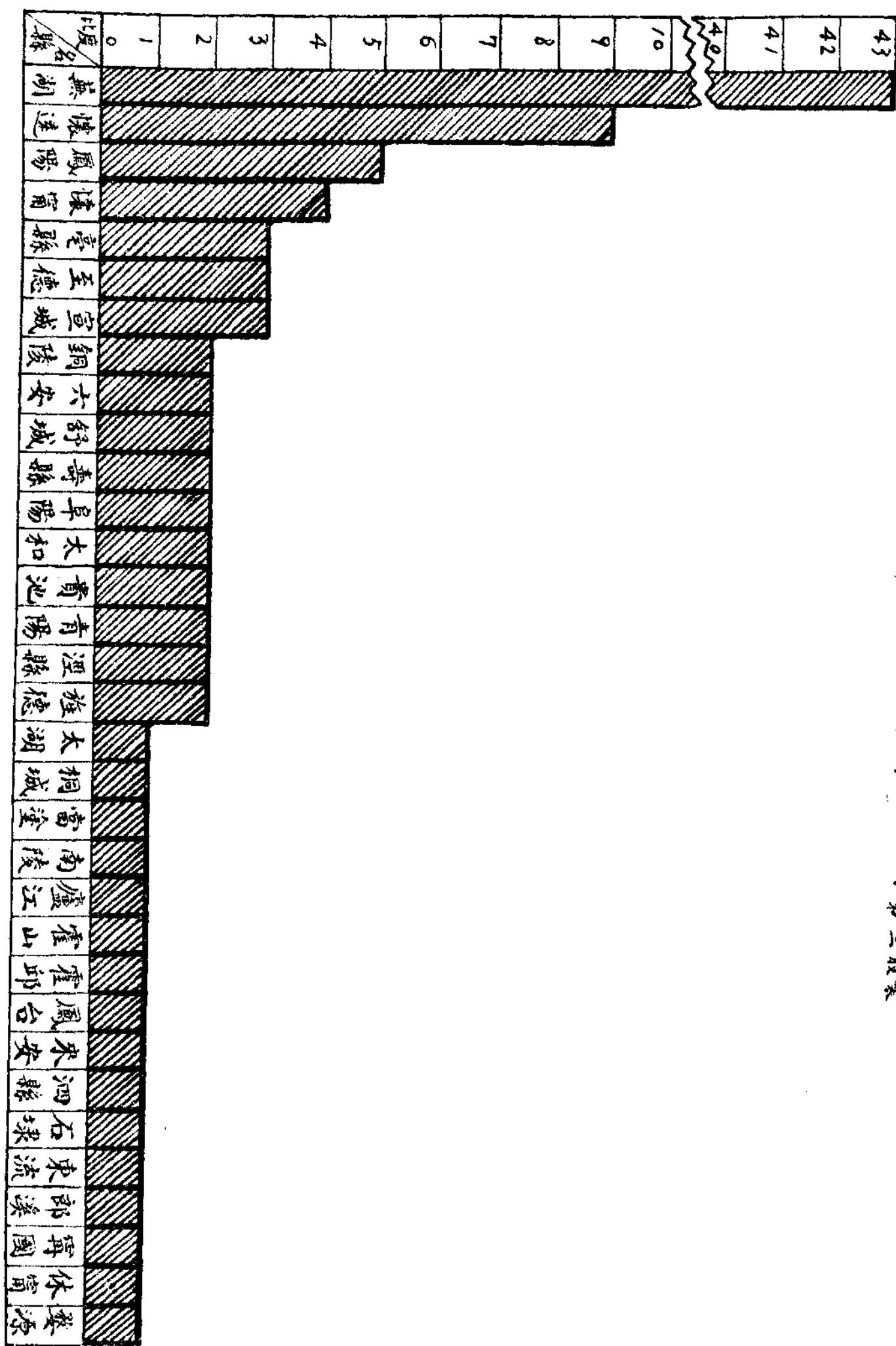
安徽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普通戶數比較圖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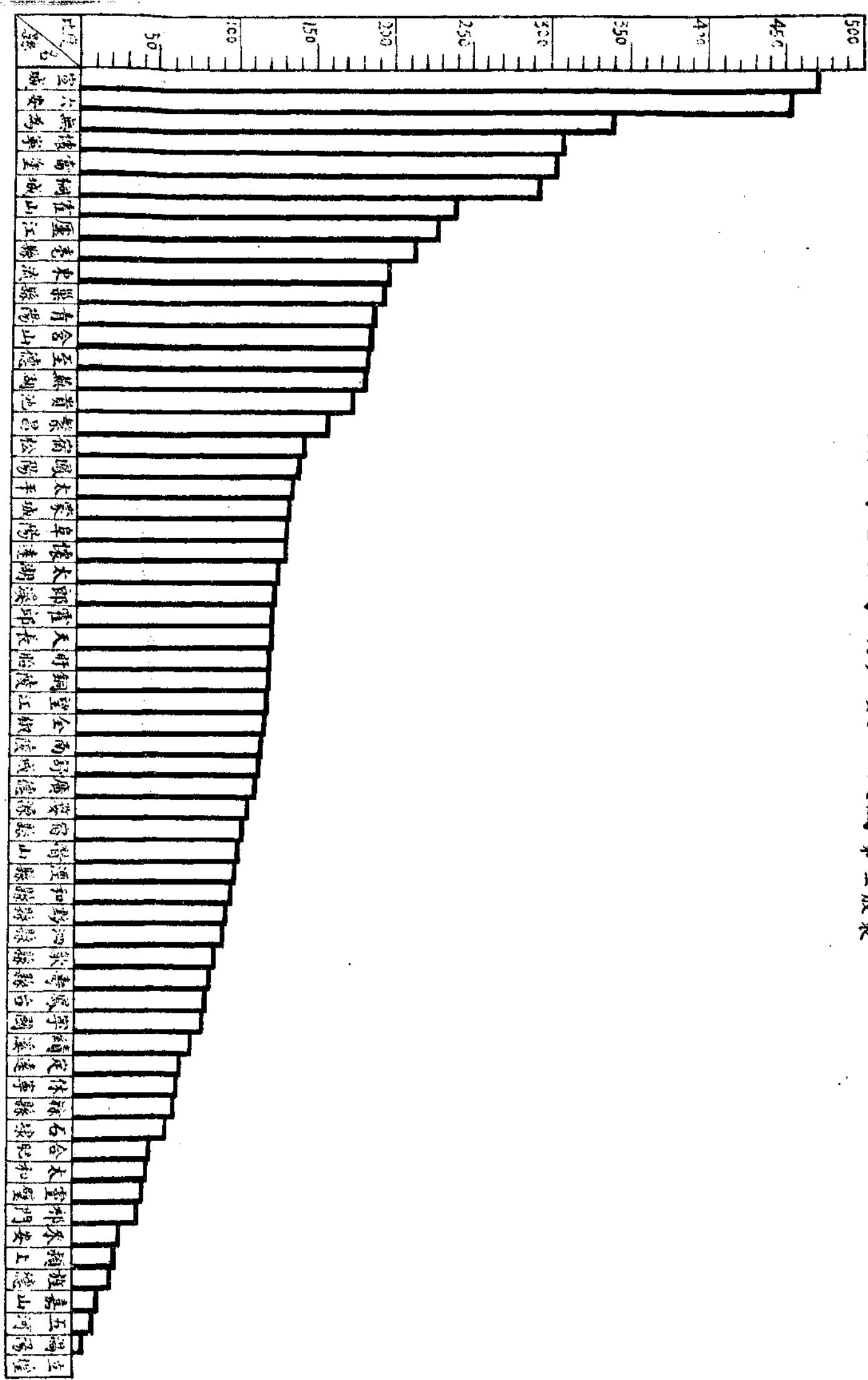
安徽省二十二年份各縣船戶比較圖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版



安徽省二十二年份各縣外僑比較圖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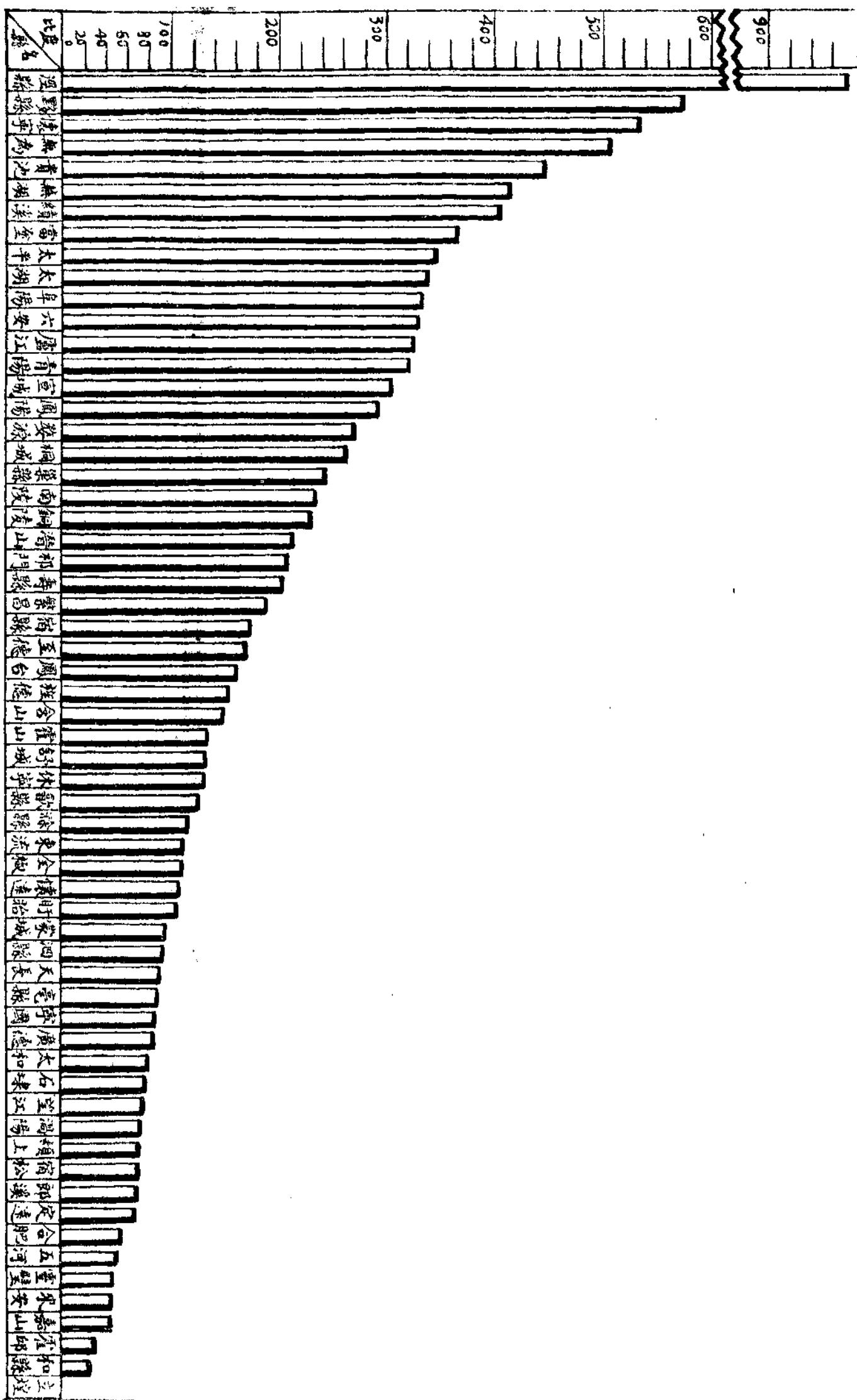


安徽省各縣寺廟戶數比較圖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股製



安徽省二十二年份公共處所比較圖

民政廳第一科
第三段



安慶逐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安慶 逐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測候所地點：安徽奎文閣 高度 31.578M. 北緯 30° 37' N. 東經 117° 2' E.

日期	氣壓				溫度	度	絕對	相對	雲量	雨量	下雨	風向	風力	天氣狀況
	最高 700mm +	最低 °C	較差 °C	平均 °C										
1	64.56	15.5	7.1	8.4	14.6	7.21	59.2	4.7	—	—	NE	1.0	●	○
2	60.97	12.9	6.1	9.8	10.9	6.57	67.4	10.0	0.4	2.1	SW	1.3	●	○
3	55.71	19.5	8.4	11.1	16.3	6.14	47.5	5.3	1.2	6.2	SW	1.3	○	○
4	56.70	14.9	11.8	3.1	13.1	10.58	96.3	10.0	10.4	16.4	NE	1.3	●	○
5	62.09	10.8	8.9	1.9	9.5	7.76	87.3	9.0	0.7	6.9	NE	4.3	●	○
6	60.54	17.5	5.9	11.6	13.4	9.36	79.6	1.7	—	—	SW	1.0	○	○
7	58.40	25.9	9.0	16.9	18.8	10.48	65.8	2.0	—	—	SW	1.3	○	○
8	58.16	25.9	12.0	13.9	20.4	12.08	69.7	1.3	—	—	SW	3.3	○	○
9	62.40	15.2	12.9	2.3	12.9	10.85	84.4	10.0	20.5	5.2	NE	6.0	●	○
10	60.24	9.8	6.9	2.9	8.7	7.57	93.0	10.0	10.1	14.2	N	3.3	●	○
11	61.82	10.5	8.7	1.8	9.7	80.8	90.0	9.7	38.3	24.0	SE	3.0	●	○
12	61.01	6.6	5.2	1.4	5.6	5.76	84.5	10.0	5.0	7.3	NE	7.7	●△	○
13	69.27	8.8	3.4	5.4	6.7	5.23	71.3	9.3	10.1	8.4	N	7.3	●△	○
14	67.90	15.1	4.1	11.0	9.8	5.84	66.0	6.3	—	—	NE	4.0	○	○
15	66.85	15.0	4.4	10.6	10.6	8.05	82.3	1.3	—	—	SE	2.7	○	○
16	67.01	19.3	9.0	10.3	15.7	7.29	57.1	4.3	—	—	NE	0.3	○	○
17	63.01	16.3	10.3	6.0	13.3	9.08	79.3	5.0	—	—	SE	1.3	○	○
18	60.03	20.9	9.5	11.4	17.2	8.81	63.2	0.3	—	—	SSW	1.3	○	○
19	57.43	22.3	9.6	12.7	19.0	9.86	61.3	0.3	—	—	NW	3.0	○	○
20	57.39	25.9	12.0	13.9	22.7	10.61	53.4	0.3	—	—	NE	2.0	○	○
21	53.14	29.2	12.0	17.2	24.2	12.71	57.7	5.3	15.8	11.6	ENE	1.3	○	●
22	50.86	21.5	18.4	3.1	18.4	14.66	92.6	9.7	11.4	18.3	SW	3.0	●	○
23	52.76	18.4	15.1	3.3	16.9	13.20	92.2	10.0	1.5	8.7	ENE	2.3	●	○
24	56.68	21.9	13.7	8.2	18.7	13.81	86.0	4.3	—	—	NE	4.0	○	○
25	55.30	22.0	13.7	8.3	18.7	11.44	77.6	8.3	35.2	14.3	NNE	1.7	○	□
26	50.37	18.1	15.7	2.4	17.0	13.59	94.0	9.7	57.2	27.0	NE	2.0	●	□
27	60.56	18.4	16.4	2.0	15.5	13.63	93.7	9.7	2.3	8.0	NNE	1.7	○	●
28	50.55	16.1	13.8	2.3	14.0	10.77	93.1	9.7	9.1	14.5	ENE	2.7	○	●
29	58.95	18.6	10.1	8.5	15.6	9.83	75.4	6.3	—	—	SW	2.0	●	○
30	61.36	24.4	15.2	9.2	20.0	8.48	68.5	7.3	—	—	E	0.7	●	○
31														
總數	59.07	17.94	10.31	7.35	14.9	9.64	76.1	6.4	229.2	161.5		2.5		
平均														

附註：氣壓數已據溫度及緯度訂正

安慶逐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安慶 逐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測候所地點：安慶奎文閣 高度 31.578M.				北緯 30° 37' N, 東經 117° 2' E				
日期	溫度		絕對相對溼度		降水量	雨期	下雨風向風力	
	氣壓 700mm + °C	最高 °C	最低 °C	較差 mm	溼度 %	O-10 mm	h (B.c.)	天氣狀況
1	63.08	26.7	13.9	12.8	22.7	9.28	49.4	2.3 — ENE 1.7 ○ □
2	60.56	26.4	14.4	12.0	20.6	11.45	63.6	7.3 2.0 13.1 NW 2.0 ● △
3	58.09	18.9	15.4	3.5	17.5	13.68	87.4	10.0 6.9 11.8 SE 1.3 ○ ●
4	57.48	22.4	17.0	5.4	20.5	15.43	86.0	9.7 15.6 10.6 NNE 2.7 ○ ○
5	56.60	23.6	18.0	5.6	21.8	17.44	89.3	9.3 0.3 1.2 ENE 2.0 ● ○
6	59.80	28.0	18.7	9.3	24.2	21.00	96.3	9.7 1.5 0.8 SW 2.7 ●
7	51.52	29.6	24.3	5.3	26.2	18.31	72.2	8.7 2.3 2.4 SW 1.3 ○ ●
8	53.80	23.4	18.9	4.5	21.4	14.74	77.9	9.7 6.7 16.6 ENE 2.0 ○ ●
9	56.86	22.8	16.1	6.7	16.5	12.63	70.1	7.3 — — ENE 2.7 ○ ●
10	57.01	26.9	14.5	12.4	22.9	11.84	60.5	1.3 — — ENE 1.3 ○ △
11	56.44	30.0	15.0	15.0	24.9	12.51	56.2	3.7 — — ESE 1.0 ○ ○
12	57.12	31.0	19.8	11.2	26.2	11.60	48.4	3.3 — — NE 1.0 ○ ○
13	56.94	34.1	16.6	17.5	28.6	10.56	39.9	0.7 — — ENE 2.3 ○ □
14	53.77	33.1	19.5	13.6	22.5	20.17	23.4	0.3 — — NW 0.3 ○ □
15	52.33	32.9	20.8	12.1	28.5	25.35	82.8	3.7 — — SE 1.7 ○
16	52.39	34.0	23.4	10.6	31.2	24.45	87.0	7.3 75.2 15.5 SW 2.0 ○ ●
17	51.59	28.1	21.5	6.6	26.3	19.90	54.2	8.3 6.5 2.3 ENE 2.0 ● ○
18	51.78	29.6	20.9	8.7	25.4	18.21	76.5	7.7 — — ENE 1.0 ○ ○
19	48.88	22.3	19.5	2.8	20.5	16.35	91.2	9.0 43.0 3.9 NE 2.0 ○ ● T
20	52.50	29.0	23.4	8.6	28.5	17.05	67.6	4.0 — — E 2.3 ○ ○
21	52.55	31.9	19.8	12.1	28.2	15.92	58.8	5.0 0.0 0.7 ENE 2.3 ○ ●
22	52.52	32.9	23.1	9.8	25.1	21.15	89.2	7.3 — — SW 1.7 ○ ●
23	53.67	25.0	22.0	3.0	23.2	15.98	75.0	9.7 0.8 1.0 NE 3.3 ○ ○
24	56.04	30.5	18.2	12.3	26.3	12.84	55.1	0.3 — — NE 2.3 ○ ○
25	55.63	33.1	17.6	15.5	28.0	10.17	35.4	2.0 — — NE 1.0 ○ ○
26	55.27	31.4	19.9	11.5	27.0	10.54	41.2	2.7 — — SW 1.0 ○ ○
27	51.97	31.4	22.0	9.4	27.4	13.18	48.5	4.0 — — S 1.0 ○ ○
28	53.02	34.6	23.9	10.7	30.0	12.62	39.0	1.0 — — E 1.7 ○ ○
29	53.24	33.5	21.0	12.5	29.0	14.71	65.1	6.3 — — E 1.3 ○ ○
30	53.90	34.5	21.5	13.0	30.1	14.94	30.6	1.7 — — ENE 1.3 ○ ○
31	52.90	37.1	23.4	13.7	32.4	15.89	38.9	4.7 — — WNW 1.3 ○ ○
總 數	54.70	29.31	19.39	9.93	25.4	15.44	64.5	5.4 160.8 79.9 1.7
平 均								

附註：氣壓數已據溫度及緯度訂正

安慶逐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安慶 遂日氣象要素平均表

測候所地點：安慶奉文閣 高度 31.578M.							北緯 30° 37' N, 東經 117° 2' E						
日 期	氣壓			溫 度		絕對 濕度 mm	相對 濕度 %	降 水 量 mm	雨 量 h	下雨 時期	風 向	風 力	天氣狀況
	700mm + - hPa	最高 °C	最低 °C	較差 °C	平均 °C								
1	46.81	33.9	23.6	10.3	28.1	19.07	69.2	7.7	52.1	4.8	SSW	4.0	○ ☀ ☀
2	31.16	28.9	25.9	8.0	24.5	14.03	63.1	4.3	—	—	SW	5.3	○ ☐
3	53.50	39.8	21.2	9.6	25.8	13.78	56.7	3.3	—	—	WSW	2.3	○ △
4	53.62	30.3	21.5	8.8	24.9	14.7	60.3	6.3	0.5	1.8	ENE	1.0	○ ●
5	53.23	29.6	20.9	8.7	24.6	17.09	73.4	0.7	—	—	NE	2.0	○ ▲
6	53.54	31.1	18.9	12.2	25.1	13.43	57.0	8.3	—	—	SW	4.7	○ ☀
7	54.34	29.6	21.5	8.1	26.5	13.77	65.2	4.0	—	—	SW	2.3	○ □
8	51.20	27.5	22.1	5.4	21.7	16.69	86.2	9.7	7.1	9.6	ENE	2.3	●
9	50.93	27.7	20.2	7.5	23.5	17.18	80.1	8.3	—	—	NE	3.0	○
10	52.72	32.5	20.6	11.9	26.2	22.03	83.3	3.3	—	—	E	2.0	○ □
11	55.73	27.1	19.3	7.8	22.6	16.80	77.5	8.3	0.0	4.7	NE	2.3	○ ●
12	56.82	29.8	18.7	11.1	23.7	13.96	70.2	5.0	—	—	SW	3.0	○ □
13	56.21	29.6	21.0	8.6	24.4	14.40	63.4	3.3	—	—	SW	3.3	○ □
14	56.46	29.9	20.5	9.4	24.1	15.37	76.3	5.0	—	—	SW	3.0	○ ○
15	55.62	25.6	20.2	5.4	22.2	14.10	71.0	9.7	—	—	SSW	5.3	○ ☀
16	54.83	30.2	20.5	9.7	24.6	18.10	77.6	4.0	—	—	WSW	2.7	○
17	52.68	31.4	21.0	10.4	26.3	16.71	66.0	1.0	—	—	SW	3.3	○ ○
18	39.34	33.4	22.9	10.5	24.7	16.51	71.5	7.0	3.8	5.4	SE	3.3	●
19	49.24	33.5	22.1	11.4	29.1	18.11	69.9	5.7	—	—	NE	2.3	○
20	52.23	34.1	21.9	12.2	27.3	17.35	64.4	2.7	—	—	NE	1.0	○ □
21	52.76	34.2	22.6	11.6	28.1	15.76	57.8	6.7	0.6	1.9	ENE	0.7	○
22	52.72	27.6	24.0	3.6	25.2	19.24	80.6	10.0	1.1	15.8	NE	1.7	○
23	52.08	27.7	23.9	3.8	25.1	20.03	84.4	10.0	24.1	11.5	S	3.7	○
24	52.50	32.6	22.3	10.3	27.5	21.60	76.2	3.7	—	—	S	1.3	○
25	51.49	34.9	25.8	9.1	29.1	22.07	75.9	0.7	—	—	SW	4.0	○ △
26	52.51	37.1	27.0	10.1	31.5	21.33	62.9	1.0	—	—	SSW	2.7	○
27	51.48	37.0	26.0	11.0	28.9	18.77	57.6	1.0	—	—	WSW	4.7	○ □
28	50.15	33.0	27.0	6.0	28.7	19.86	68.6	4.3	0.0	0.1	SSW	5.3	● ☀
29	49.41	34.1	26.1	8.0	29.5	20.91	68.7	2.3	—	—	S	5.7	○ □
30	49.43	35.1	27.5	7.6	30.9	19.42	59.1	4.7	—	—	S	7.3	●
31	—	—	—	—	—	—	—	—	—	—	—	—	—
總 數	51.56	31.32	22.39	8.94	26.2	17.41	69.6	5.1	89.2	55.6	—	3.2	—
平 均	—	—	—	—	—	—	—	—	—	—	—	—	—

附 載

一月來本省大事記

主席之行蹤

(本市九日訊)劉主席偕十一路軍軍長劉茂恩、省返至由、氏於八日晚七時許、乘安豐兵艦返省、時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何其羣氏抵省、即與晤談、九時許、中委兼駐贛綏靖主任顧祝同氏、因出席五中全會、由津乘招商建國輪晉京過省、劉主席復即登輪、顧氏仍乘原輪赴京、劉軍長亦附輪同行、至劉主席、本日仍赴至德云。

(本市十三日訊)劉主席十二日由至德乘安豐艦返省、陳士凱等隨行、下午四時安豐艦抵省城、省過赴、形抵屯、劉主席已於下午四時、乘專車由宣城到達績溪、陳縣長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均到站歡迎、四時餘、即由績溪開敘抵屯。

(又訊)十四日下午七時歙縣電話、劉主席暨河南名

流朱石青氏、主席行署秘書長陳士凱等、於六時許到達歙縣、歙石縣長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等、均到車站歡迎、六時半專車即開屯溪。

(又訊)此間得劉主席將於七時左右回抵屯溪訊後、各機關團體及公安局保安警察大隊、馳赴車站歡迎、七時三十分、主席專車自東駛至、逕赴行署、與主席同來者、有河南名流朱石青氏、行署秘書長陳士凱、陸軍第四(原訊不詳)師轄軍營、亦全部開到。

行署之政令

(一)飭皖南各縣尅期完成自衛
(屯溪二十一日訊)安徽省政府主席行署訓令皖南八十九十區各縣云、查籌辦保衛事項、為目前切要之圖、實地

、即由本署派員調查、視辦理之優劣、課考績之殿最、倘復仍前玩延、即以貽誤地方論罪、職責所在、萬勿忽視為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二)令各縣督飭紳民認眞清鄉

方安危所繫、節經本署三令五申、並派員督飭辦理在案、近查各縣認真辦理者間亦有之、而因循敷衍、奉行不力

(屯溪二十八日)主席行署日昨訓令皖南二十二縣云、

又苦緩不濟急、因而失地陷城、人民重罹慘禍、此次方羅兩匪、竄擾皖南、村鎮為墟、旌德不守、推原厥故、均由人民素無組織、自衛毫無實力、為其主因、地方經此慘創、應有澈底覺悟、現派大軍分途追剿、雖不難早滅匪氛、但匪踪飄忽無常、在在堪虞、各部隊努力兜勦、只能扼要防堵、若各縣境處處仰給軍隊、分布遍防、勢有不能

、欲亟圖安全之策、仍在促成地方保衛、方克維持治安、除分令外、合再嚴令該縣長、仰卽遵照先今各令、督飭紳民、暨各區保甲長、痛曉利害、協力籌進、趕將保衛事項、關於編查保甲、訓練團隊、建築碉寨各工作、尅期完成

、即由本署派員調查、視辦理之優劣、課考績之殿最、倘復仍前玩延、即以貽誤地方論罪、職責所在、萬勿忽視為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遂圍剿、不難於最短期間、冠速撲滅、惟此次該匪由鄂邊
頽集宣城、並非無意識之流竄、實受爲中央命令、按預定
計劃、爲造成新赤區之企圖、推厥主因、則由皖南政治社
會、種種弱點、均于赤匪以利用展發之良機、蓋皖南山嶺
叢錯、利於潛伏、難於圍剿、寧徽各屬人民大概有紳商學
生而無農工、兵多老弱、而少壯丁、民情驛弱、素乏組織
、自衛力量、極不健全、甚至團隊士兵、多屬客籍、碉堡
監守、又乏武器、凡此特殊之弱點、久爲赤匪所注意、物
腐蟲生、匪伊朝夕、故股匪此次竄皖、將所有老巢之僞政
委、黨委、及訓練之青年學生、捲土而來、一面以有槍階
級、乘隙竄擾、實施破壞工作、一面以下層工作人員、到
處潛伏、散布赤化種子、造成新組織、致遍地有祕密之活
動、隨時有暴發之可能、連日據報、林籌、屯溪、各城鎮
、經被破壞赤匪機關、祁門貴池等處、均發生炸彈案、尤
爲猖狂、若不始終痛剿、澈底肅清、一旦勢成燎原、滋蔓
難制、究其咎禍所極、窮至民無所賴、郵社爲墟、非惟皖
南治亂所關、實爲大局安危所繫、言念及此、惕恨同深、

爲今之計、不徒在撲滅流竄之匪匪、而在廓清隱伏之潛勢
、不專恃軍事之剿辦、而在用政治之力量、本主席懲前毖
後、迭經令飭各縣、辦理自衛、實行清鄉、原冀本標兼治
、軍政並籌、三令五申、舌敝唇焦、乃各縣官紳漫不注意
、敷衍因循、殊屬有負職責、貽誤地方、合再飭令、仰即
徹底覺悟、努力奮鬥、督飭紳民及各區保甲長、務以全
副精神、認真清鄉、稽查戶口、搜索潛伏零匪、及偵緝赤
匪祕密工作、盡絕根株、用清亂源、一面對於保衛事宜、
如編組保甲、訓練團隊、建築碉塞各項工作、應積極籌進
、尅期完成、至各處落伍之赤匪、或投誠之份子、尤應集
合監視、毋得散布地方、致貽隱患、庶可挽目前之危機、
藉圖日後之安寧、倘復仍前敷衍、視同具文、將來狂何縣
境、如發現潛匪暴動情形、定將所在地縣長、及區保甲長
等、一律以軍法治罪、決不姑寬、至各縣紳商學各界、知識
份子、及有產階級、多避地遠引、對地方要政、向持旁觀
態度、抑知地方治安、與個人生命財產、有連帶關係、若
存隔岸觀火之意、將罹玉石俱焚之災、前者匪氣肆擾、地

廣兵單、各紳商等、或虞保障未周、畏避不暇、刻已調集大部軍隊、分駐各縣、合圍兜剿、力維治安、應趁此時機、由各縣長、傳知旅外紳學及素負鄉望之士紳、趕速回籍、幫同政府、趕辦保衛善後各項事宜、務必官紳有一貫之精神、乃收肅清之效果、本主席爲此最後之申諭、特作盡法之宣言、望各勉之慎勿以誤地方者、轉而自誤也、切切、此令、

(二) 電召皖南各縣旅外同鄉回籍

(屯溪二十九日訊)省府主席劉雪亞氏、以各縣團會及旅外同鄉會紛電請兵請賑、特於咸日、分別電復旌德旅京省宣蕪各地同鄉會、旅涇宣旌德同鄉會、徽寧旅滬同鄉會、安徽旅蘇同鄉會、涇縣商會、績溪、公圓、石埭旅京同鄉會等團體、略謂近接各縣團會、及旅外同鄉會函電、紛紛以請兵請賑各節相屬、具見關懷桑梓至意、查皖南各縣、節經派隊駐防、並分別各縣灾情、撥糧賑濟、以維治安、近奉行營電令、增加大部軍隊來皖協勦、殘餘股匪、

(本市四日訊)劉主席坐鎮屯溪、除致力勦匪軍事外、訪察民隱、無微不至、近佈告民衆云、查皖南素爲殷阜之區、承平日久、人情習爲偷惰、相沿成風、本主席駐防屯溪、周歷市鄉、詢察民隱、每見一

不難尅日撲滅、關於各縣清鄉善後及辦理保衛事宜、刻不容緩、端賴地方官紳、協力合作、方克謀幸福而策安寧、惟以皖南紳商學各界知識份子及有產階級、率多避地遠引、地方要政、向持旁觀態度、抑知地方治安、與個人生命財產有連帶關係、若徒作異鄉之呼籲、不親故里之任務、殊非自愛愛鄉之道、現各縣防務、既稱鞏固、人民定可安居、惟清鄉善後重要工作、關係根本之圖、各旅外紳商學界暨素負鄉望之士紳、希即互相勸告、趁此時機、迅速回籍、或公推負責紳商數人回縣、幫同政府趕辦各項要政、庶官紳有一貫之精神、斯鄉邦收久安之效果、特電復達、希即查照、劉鎮華感秘屯印、

般民衆、習爲晏起、街市午前、絕少工作、即各小學校教員學生、亦須上午九時以後、方能上課、似此不良習慣、殊與社會生產、大有關係、蓋勤爲富基、惰爲貧媒、民生在勤、古有明訓、若因循墮落、不想振作、不惟貧者無上達之望、恐富者有中落之虞、況各小學學生、正在幼稚、讀書光陰、尺寸可惜、此種暮氣、尤不可長、爲此剴切佈告、仰各民衆振刷精神、力改前非、無論城鄉各校、至遲須於早八點鐘以前、一律上課、學生怠期、責成家長、教員懶時、即予撤懲、至各商店營業、亦應遵照於早八點鐘開始貿易、共懷晏安鳩毒之誠、藉策革故鼎新之功、本主席有厚望焉、此佈；

(五)電建廳改東至縣道爲省道

(本埠七日訊)建廳奉劉主席電、以至德東流縣道、尚有一部份未成、該路關係軍事交通甚鉅、應即改爲省道、按照通案、酌給土方工費、筋由公局派員會縣積極征工、趕修等語、當以該路上年東流至德兩縣、原以振狀興修、

并飭由路局派員前往指導、嗣因工款被縣挪用停工、該路爲歸祁幹線一段、交通重要、自應繼續趕修完成通車、建廳奉令、比卽電飭路局、尅日派員前往會同至東兩縣政府、分別征工、按照原定路線趕修、并飭將各縣境內開工日期、工程概況、隨時具報查核、至縣政府所挪用之款數、聞主席已令縣催繳、以便趕工修築云、

十一路軍連克要地

(六安五日訊)第十一路軍一九一旅邢清忠部、一九三旅劉惠心部、一九零旅武庭麟部、連日來在邊區剿匪、捷報頻傳、斬匪數百、收回要地、茲將該兩旅收復平頂砦及九仙觀情形錄後、

一、上月十六日已報、我劉旅長親率所部、抵牛王廟附近、我便衣隊在平頂砦陸門溝一帶與匪之爲二十五軍主力接觸、劉旅長即令趙團向匪猛攻、二、匪退平頂砦、憑險賴抗、並有股匪約百餘人向我軍右後方猛攻、三、我劉旅長即令張團黨營迎擊、復令張團繞匪之左後背、雙方夾攻、

匪匪甚多、卒於午後四時將平頂砦佔領、四、我右翼正面又發現六七百名、連平頂、擊潰之匪、約千餘人、劉旅長以三八六團之黨營及便衣隊、迎頭痛擊、幾以肉搏、復以三八八團二營馳往與匪激戰、直至昏黑、尚在激戰中、五

、我軍猛烈、匪勢不能支、現似有向北杜故逃竄模樣、劉

旅長已在派隊追擊中、六、我劉旅追擊此役、傷亡亦匪十

餘人、我上官總指揮官、以劉旅官兵拚命殲敵、剿赤勝利、電請三省總部獎洋二千元、以示慰勞、七、我武旅長據匪游擊第三路三百餘人、於上月十五日晨、竄踞九仙觀、即令武團一營趕至、向匪進剿、並調張團開赴流波礮、準備進剿、匪復竄至黃旗山賈家坳、天峨尖一帶、八、我武團一營、於上月十五日午後一時、進抵九仙觀、與匪激戰約十小時、匪勢不能支、退竄以北四里之朝家廟、我軍即將九仙觀完全佔領、

(又訊)十一路軍日前已克復雙輪河雲霧山、茲據前方續訊、該匪被擊潰後、嗣收集殘餘、約一千餘人、逃至湖北棗陽穀城等處、復被我軍邢劉兩旅跟蹤追至、當即于

以痛擊、苦戰數次、匪勢不支、狼狽四竄、一股折向豫境確山駐馬店等處、約有二三百名、我軍除跟蹤追剿外、軍事當局、復電令該地駐軍、迎頭堵截、刻正雙方夾擊、不難一鼓殲滅云。

四縣接壤殘匪肅清

(祁門七日訊)陸軍第七師二十一旅、剿匪皖南、迭獲勝利、所有勝利情形、早經陸續探誌日報、茲又接祁門隨軍記者來信、謂該旅自上月在磻村將羅匪擊潰、逃出皖境後、即奉令專任清剿祁門全境、及祁門黟縣、石埭、太平四縣交界地區殘餘赤匪之責、該旅長李文彬氏奉命後、當將四十團分佈於祁、黟、石、太四縣交界之南湖、楊家墩一帶、四十一團進駐浮祁兩縣交界之倒湖、溶口、歷口一帶、四十二團第一營分駐蘆溪、溶口附近、日夜分頭搜剿、旅部駐鎮祁門縣城、李氏本人日在各匪區往來巡視、督促指揮、並到處召集民衆演講本黨主義、赤匪罪惡、軍民合作之力量、清剿自衛之重要、以及剿匪意義、善後辦

法等一切問題、詞旨警澈、闡述詳明、頗能喚起民衆當場誠懇接受、表示努力遵行、同時出其歷年剿匪經驗、擬定清勦詳密計劃、頒令各部遵照實施、並提出於本月十三日劉主席在祁門召開之剿匪善後會議席上討論通過、印發贛、皖、浙邊區各剿匪部隊遵照實施、聞自是項計劃頒佈施行後、剿匪軍事、進展極速、尤以李氏所部、收效最大、祁、黟、石、太四縣交界之僞游擊師、及附近散匪、已被四十團次第消滅、各地匪巢、亦均蕩平、尚有流竄在外之僞游擊隊二百餘人一小股、經該團萬營跟蹤窮追、於上月

二十六日進至石埭縣境之茅村、將該匪完全擊潰、李氏以該處散匪肅清、善後至關重要、乃於上月二十五日馳抵南湖、召集祁、黟、石、太四縣縣長、各區長、各士紳及四十團中級軍官、舉行善後會議、即席通過李氏提出之招集流亡、賑濟難民、清查戶口、舉辦保甲、編練團隊、趕築碉堡等要案多件、並議決組織四縣匪區聯合清鄉善後委員會、關於四縣交界地區之一切清鄉善後事項、統由該會負責趕辦、以收一勞永逸之功、散會後、李氏復偕祁門武縣

長視察匪區一週、然後返城、至浮祁兩縣交界倒湖、深入、蘆溪一帶之各股赤匪、迭經四十一團及四十二團之第二、營連夜分頭搜剿、早已擒斬無餘、該處逃外難民、近已陸續回家、現四十一團已推進至新安洲附近、協助至德友軍、兜剿至浮兩縣交界之僞挺進師、四十二團之一營、仍分行、剿匪軍事、進展極速、尤以李氏所部、收效最大、駐倒湖蘆溪等處、督責地方人士、趕辦清鄉善後等一切事宜、該旅清剿區域、目下已無成股匪蹤、大約不出月底、即可全部肅清云、

教廳召開地教會議

省教廳為整理地方教育起見、召開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參加該項會議者、有各縣教育局局長、十區專署主管教育人員、暨各師範學校校長、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省立圖書館館長、公共體育場場長等、並另聘陶行知、楊效春、高踐四等專家為指導、會期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茲將會員、辦事處職員、審查提案委員等名單、及決

案照錄如后：

楊自續 省立安徽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主辦人員

方明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

許誕生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

周德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館長

陳東原 省立圖書館館長

王淑瀾 省立體育場場長

各縣教育局長科長或股主任

周華振 懷寧縣教育局長

朱宗武 桐城縣教育局長

鄭銘濬 潜山縣教育局長

甘兆卿 太湖專員公署第四科教育股主任

蔣祿仁 宿松教育局長

舒禹謨 望江教育局長

高朝宗 貴池教育局長

倪慧佛 貴池專員公署第四科職員

吳誠鎔 青陽教育局長

專家

A會員

高峻四

陶行知

楊亮功

楊效春

謝循初

郝照初

羅季林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程勉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校長

江植棠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校長

胡家健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校長

沈子修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校長

王嘉猷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校長

汪德全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許晉發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盛祝三	銅陵教育局長	張發周	旌德教育局長
李杜	至德縣長兼教育局長	王瑰儒	太平教育局長
吳應乾	東流教育局長	曹銘鼎	石埭教育科長
陳世俊	合肥教育局長	余茂江	宣城教育局長
金惠	無爲教育局長	徐惠棟	南陵教育局長
余佩九	舒城教育局長	張以清	寧國教育局長
汪振國	廣江教育局長	樓文釗	涇縣縣長兼教育局長
李蘋初	巢縣教育局長	李霞珍	廣德教育局長
唐昌時	六安專員公署教育股主任	吳海凡	郎溪教育局長
盧鑾卿	霍山縣政府職員	馬維貴	當塗教育局長
張先焜	霍邱教育局代表	奚國光	蕪湖專員公署第四科教育股主任
唐劫	壽縣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	張傳祿	繁昌教育局長
童軍冠	歙縣教育局長	錢木明	和縣教育局長
陳滌庸	休寧專員公署第四科職員	彭心明	含山教育局長
倪啟鴻	祁門教育科長	宋鎮濤	阜陽縣督學
胡珩	黟縣教育局長	李受祺	潁上教育局長
余燕雲	績溪教育局長	濮德毅	亳縣教育局長

江洵

蒙城教育局長

劉營之

太和教育局長

鍾志鵬

潁陽教育局長

張敬馨

鳳台縣督學

倪滋德

鳳陽教育局長

王化襄

宿縣教育局長

錢銳民

懷遠教育局長

阮愚公

定遠教育科長

檀鶴皋

泗縣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

王忠培

靈璧教育局長

馬子廷

泗縣教育局長

姚佐璜

盱眙教育局長

章良佐

天長教育局長

尹東超

五河代理教育局長

張一元

滁縣專員公署第四科教育股主任

史詩政

來安教育局長

吳好賢

全椒教育局長

潘維廉 嘉山教育科長

省立小學校長

張德徵

省立安慶登雲坡小學校長

周學英

省立安慶法治街小學校長

吳宛曾

省立安慶黃家鄉小學校長

黃綸書

省立東流大渡口初小校長

夏宗虞

省立安慶大觀亭小學校長

葉坤甫

省立安慶風節井小學校長

本廳出席人員

鄭鶴春 祕書

隋星源 祕書

高達觀 祕書

張榮雲 第二科科長

王德熙 第三科科長

章紹烈 第一科科長

沈慰霞 第一科主任

特種教育處出席人員

余等三 行政部主任

葉明輝 訓練部主任

章紹烈

張榮雲

主任 章紹烈

B 辦事處職員

王德熙

文書 解震

D 決議案

甲 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一、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

1. 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廳長交議

2. 師範區內各縣小學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應用暑期補

授案 和縣教育局

3. 摳請確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案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4. 摳請各省師範學校實行輔導各該區內各縣小學教學

案 廣德教育局

5. 縣教育行政機關與省立師範學校應如何聯絡案

案

省立安慶女師

6. 提請各師範學區附設師資訓練班案 繢溪教育局

15 師範區內應定期教育刊物分發各教育機關以增進

高遠觀
隋星源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附載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附載

一二

教育效率案 和縣教局

18 請師範學校就各師範區之鄉村實際情形編輯鄉村小學教材以應需要而便教學案 審國教局

23 摘於每年暑期內舉行各師範區地方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省立廬州師範

24 請教廳頒訂師範學校輔導各區內小學教育辦法案 省立池州師範

25 摘將師範學區各縣教育局與師範學校實行合作案 省立廬州師範

27 組織師範區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案 太和教局

以上各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1. 案由改為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2. 辦法

(一) 每一師範區設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以師範

學校校長為主席其會員為(1)各縣教育主管人員及縣督學各一人(2)師範學校

全體教職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改進師範學校培養學生方法案 陶行知先生提

(一) 師範學校十分之八九下鄉賣去城裏產業在鄉下創校仍可有餘款從事一部份普及教育

工作

(二) 每師範學校依學生數在週圍畫一區域為普及教育區

(三) 培養師範生分集中巡迴基本三種

(四) 基本培養將學生每二人為一隊每隊担任十

(二) 開會時除本區省督學應行參加外得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指導

(三) 每學期開會一次

(四) 委員會之任務為(1)商訂本區內各縣地

方教育進行大綱(2)研究本區內地方教育改進辦法(3)輔導在職教師及塾師之

進修

六方里教育普及之責

一、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保障及待遇等案

(五) 集中培養在開始時期與星期日舉行

1. 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

舒城教局

(六) 巡迴培養由師範指導員各依專門分赴各隊

工作地實際指導

(七) 每隊師範生二人不敷普及之用然其要旨就

在不敷因知識份子不敷必得物色農友小朋

友共同進行這樣便免除了知識份子包辦書

呆子教育之流弊

4.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寬以時日責以事功厚其待遇案

5. 提高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與增進保障案 望江教局

太平教局

(八) 師範學校負起責任培養識字青年農人以爲
教師

高其待遇案

(九) 師範學校負起改造及輔導私塾之責

(十) 師範學校學生不會考但須考其普及教育之

成績其文字即以其工作報告爲根據

(十一) 師範生下鄉須同時受自衛培養

(十二) 師範生功課中應加入小先生指導法

議決：通過建議教育廳採擇施行

乙 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附 彙

一三

績溪教局

辦法(一) 請教育廳盡量採納各提案辦法制定前項保障
及待遇辦法(二) 以大會名義詳敘理由呈請省政府頒

令各縣長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應予切實保護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指定黃道霖張傳祿二人起草呈文

二、關於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公文程序等案

1. 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文件應予改革以資迅速案

2. 縣政府對上行公文除關於經費審核者外應由教育局長副署以期正確敏捷而增進行政效率案 蒙城教局

審查意見：右第二案併入第一案原第一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附原第一案辦法

(一) 縣政府轉令公文直接由縣政府收發處交教育局擬辦如有呈復事項由教育局案呈擬辦

府稿

(二) 教育局呈請縣府轉呈核示備案之文件亦由教育局案呈擬辦府稿

(三) 教育局呈請或據情轉呈請縣府核示備案文

件仍由教育局呈請之

(四) 縣政府令行教育局轉屬文件或呈奉令轉文

件由縣務會議交教育局轉飭辦理

(五) 以後呈轉令行文稿應加敘字第幾號以資查考

審查意見：右兩案合併為「各縣區教育委員改為專

(六) 所有呈轉令行文稿統交教育局歸檔縣政府

任及提高待遇案」

得隨時閱覽之

議決：請教育廳參照原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三、教育局不應改科或股籍保教育款產案 豐縣教局

審查意見：此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擬請變更各縣教育局現行組織和等第案 錄縣教局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辦法請大會討論附原辦法：

(一) 請教廳依據各縣經費多寡業務繁簡「地位重要」重訂各縣教育局等第(二)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一律添設科長一人其資格待遇與縣督學同(三)本案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

議決：辦法第一條刪「地位重要」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五、關於區教育委員問題等案

1. 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一律改為專任案 太平教局

2. 擬請通令各縣以區長兼任區教育委員案 繁昌教局

審查意見：右兩案合併為「各縣區教育委員改為專

資區教委原不限定由小學校長兼任如係經費充裕自可

之

委派專任人員但各縣財力多不相同似難一律規定應視

各縣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保留

六、教育局長縣督學應盡量迴避住在縣原籍及優予保障案

(四) 參觀辦法由教育廳規定頒行

太和教局

審查意見：除關於保障一節併入教育行政組第一

九、劃分小學教育學區創設中心小學案

桐城教局

○案「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及提高其待遇案」迴避原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
休養遺恤等費案

寧國教局

審查意見：應由各縣視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附原辦法：由省督學就本省原有小學教育經費統籌計
劃，劃全省為若干小學教育學區，在每學區內，擇數
縣適中地點，創設省立中心鄉村小學數所，藉以實施
生產教育，每期由該校教員輪廻巡視該區內各小學，
得指導改進之，並可將該校一切進行事宜，刊發各小
學；而各小學亦得派教員就近參觀，以資借鏡，而圖
改善。

八、各縣督學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霍山縣府教科

審查意見：右案改為「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 參觀團以各縣督學及城區鄉鎮教師各一人組織

十、關於師範畢業生服務等案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載

一五

1. 摺請保障師範畢業生服務機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保留

2. 請切實釐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案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省立蚌埠師範學校

十四、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案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審查意見：右兩案合併為「請教育廳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案」

省立池州師範

活而增教學效率案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審查意見：右兩案合併為「請教育廳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案」

省立池州師範

十四、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案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教育廳參考各原案及當塗縣教育局所提師範生應下鄉服務之意見訂定辦法

(一) 學校當局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擬聘教員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十一、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二)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須於暑假前致送一年聘約
(三) 教員接到聘約如願應聘應具應聘書交校長存照不得於開學之時他就爽約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請教育廳參照原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十二、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勸案 東流教局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案由改為「請教育廳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勵案」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議決：案由改為「請教育廳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勵案」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十三、固定鄉村小學校址案

宣城教局

十四、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

五屆專署第四科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辦法修正如下：

(一) 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應不分城村概以資格為標準

表格先行籌備

(二) 標準分後列五等待遇數目斟酌各縣地方情形而定

1. 大學畢業者

2. 專門學校暨師範科畢業者

4. 中學高級暨簡易師範畢業者

5. 中學初級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三) 不合前項資格僅登記及格者

議決：限於二十四年六月底各縣將文盲及失學兒童調查
完畢其辦法請教育廳訂定之

校長六班以上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支薪八班以上

十八、擬請增加並充實小學每班學生名額以資減少失學兒

晉兩級支薪

童案

二區專署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為增加小學學生每班名額

(五) 繼續任職滿二年及有特殊成績者得依上列標準

晉一級支薪

議決：請教育廳規定城鄉教員同等待遇辦法通令飭遵

議決：原案不成立

十七、各縣應訂期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案 二區專署

十九、各縣教育局應各設童子軍教練員一人主持全縣童軍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修正辦法如下：

編訓專案

靈璧教局

審查意見：原則成立應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提議停止鄉區小學放暑假以資救濟案 當塗教局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辦法請大會討論（原辦法略）

議決：保留

二十一、關於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等案

1. 小學教育應注重實施生產勞作訓練案 南陵教局

2. 各縣小學注重勞作科並就各地情形添授職業科目案

績溪教局

議決：併入教育輔導組彙案討論

3. 鄉村小學於課外作業時間內應添授農業常識案

二區專署

三四、組織師範臨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案

4. 制定適用環境改進生產之補助課本俾切實行而利教

育案

望江教局

議決：併入已議決之教育輔導組第一案「師範學校如何

5. 國難期間教育應以側重生產技能為原則案

五河教局

三五、應恢復小學生畢業會考制案

懷遠教局

審查意見：右五案合併為「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

審查意見：查小學生畢業會考案奉 教部明令廢止

辦法：請教育廳制定小學試行生產教育辦法頒布施行
產技能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各縣最少應設幼稚園一所以倡導幼稚教育案

靈璧教局

二十三、組織安徽省地方教育研究會並發行定期刊物以資進修而利改進案

廬江教局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辦法請大會討論（原辦法略）

本案認為不成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第四，第二，第五，等區專署寧國嘉山等縣教育局科會提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依照其輔導區內各縣需要情形支配案
議決：保留

(二)馬子延姚佐璜程尊三會提擬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煙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征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代電文稿請審核通過案
議決：原稿由主席核定印發

五、散會

實況以資借鏡、楊廳長暨全體團員三十餘人、業於十一月十五日在京會集、當假安徽中學舉行開務會議、討論分組考察辦法、會議結果、按照考察目的分為三組、第一組側

重地方教育經費及義務教育實施方面、第二組側重教育輔導受教育方法方面、第三組側重社會教育及生產教育方面在京參觀一日、次日即離京考察鎮江、無錫、杭州、上海、青島、濟南、天津、北平、保定、漢口、武昌、南昌等埠各校及各文化機關、直至本月初旬返省、據楊廳長談：此次往各省考察、係考察其地方教育之如何措施、經過蘇、浙、魯、冀、鄂等省、其成績較優者、當推魯省、魯省有二十萬小學生、地方教育經費、每年有四百餘萬元、實但數則有一千五六十萬、江蘇地方教育經費有七百萬、本省地方教育經費與蘇省相較、已相差有三倍之多、與魯省相較、則更不如遠甚云云。

教育考察團返省

特教處招攷學員

教育廳所組織之國內教育考察團、由楊廳長親自率領

赴京、滬、杭、魯、冀、鄂、贛、各省市考察教育推進

本省特種教育處訓練班為培植特種教育人材起見、前

經分令霍山、霍邱、六安、立煌、至德、祁門、黟縣等縣

府、保送學員來處訓練、並指定六安、黟縣暨本市為學員復試地點、本市主試委員為余尊三、葉明輝、六安范琦。

黟縣朱卓超、考試科目為（一）三民主義、（二）國文、（三）算學、（四）社會科學常識；（五）自然科學常識、（六）檢查體格等、開三處共限錄取學員七十名云。

安大請撥契稅為基金

安徽大學校長傅銅、呈請省府指定全省契稅收入、或他項的款、為該校經費、俾與中等學校受同等待遇、又請在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缺額內、指定二名、專派該校就讀、教授連續服務五年者、出國研究之資、經省府四二四次常會議決、併案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召集。

省會公安局易長

省會公安局長張本舜、前曾以腦力衰弱、繁劇弗勝、向劉主席面請辭職、當經主席面予慰留、並指令慰留、繼

張又復上呈懇辭其原文云：

竊職前以夙有腦疾、近日增劇、兼以牙痛、具呈請假就醫、恭奉指令、著在職療養、仰見鈞府於注重官守之中、仍屬體恤下僚之意、感恩圖報、義所當然、惟自就診以來、瞬將旬日、病體尙未減輕、雖欲力疾從公、在勢有所不能、再四思維、唯有懇請辭職、以免誤公、所有因病久未愈、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賜令准、即日另簡賢能接替、以重公務、再職夙蒙恩遇、未答涓埃、一俟病痊、願以散員隨輒效力、合併陳明、劉主席據呈後、以該局長迭經辭職、情詞懇切、十三日指令照准、並調其赴行署服務、遺缺改委劉鎮海接替云、

合作委員會擬辦練訓所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本省曾受訓練之農村合作指導員、不敷支配、為謀改善農村組織、圖謀農民經濟生活之向上起見、關於指導人員、亟應儲備、俾便普遍推行、爰特呈請省府、擬辦農村

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並擬具章程、茲將原草擬章程、分別誌之如下、

○○○呈文○○○ 嘉本會自奉令成立以來、所有需用指導人

員、曾奉令發交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名冊一份、計有周建錦等五十二名、該員等如能全數來會、聽候任用、在原定試辦縣份以內、原無不敷支配之虞、惟先後投會報到者、實際僅達三十一名、前以工作開始、勉可分配任用、近覈各地紗社情形、進展極為迅速、若不另謀補充、勢必不足以資應付、復以普遍推行辦法一案、業經呈請核示在卷、關於指導人員之儲備、似宜同時進行、惟查此種指導人員、職在教導農民、改善農村組織、圖謀經濟生活之向上、其任務之繁細、不僅在意義上令人能知、尤貴在實務上導之能行、故頗非一般無經歷者所能勝任、現國內推行合作機關、對於上項人員之委用大都於事前施以專門訓練、其要義即在使之一方面關於合作理論經營方法與指導技術諸端、具有相當理解與熟練、同時為求其確能表率農民對於優良品性之修養、在精神

訓練所各緣由、理合檢同章程、招生簡章、及預算書各一份、備文費呈、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俯賜轉呈云云、

○……章程……○ 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本訓練所、第二條、本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第三條、本訓練所設教務長事務長各一人、講師若干人、教務事務員各一人、書記二人、第四條、學員資格、經錄不省、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考驗及格者、甲、曾在普通高級中學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乙、曾在職業學校初中以上畢業者、丙、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第五條、學員名額、暫定五十名

訓練期滿、經考驗合格發給證明書者、由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擇尤委派工作、第九條、學員學費及講義費全免、書籍膳宿、概歸自備、第十條、本章程、自呈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年底完成之碉堡

本府城防工事委員會、擬定本年十二月底完成第一期應築碉堡十六座、茲將各堡號數、及應築數與建築地點、探討於後、第一號、四層、在東關外老炮營後義山上、第二號、四層、在東關外華中路北土山上、第三號、三層、在東關外橋溝西菜地內、第六號、三層、在東關外高家墩附近土山上、第五號、三層、在東關外高家墩北土山上、第七號、三層、在東關外安大二院操場後土山上、第八號、三層、在東關外連魚山、第九號、四層、在北關外行車站附近

安潛太路西土山上、第十一號、三層、在北關外小馬山中段山頂上、第十二號、三層、在北關外大馬山東端山頂上、第十三號、三層、在北關外大馬山中段山頂上、第十四號、四層、在北關外大馬山西端山頂上、第十五號、三層、在西關外鴨兒塘稍山頂上、第十六號、三層、在西關外馬山東端山頂上、第十七號、四層、在西關外馬山西端山頂上、

本省五烈士之哀榮

省黨政當局會同省葬會、于十日組織省葬張孟介、鄭賛丞、駢繡章、鄭養源、張子剛五烈士籌備處。謀葬地于本市城北南莊嶺，訂於二十日舉行葬禮。當推定省黨部書記長吳遵明、省政府科長郭景岱、省葬委員會權養之三人爲籌備委員，處內設文書、會計、庶務、佈置、招待五股，由黨、政、會、各派職員擔任，積極籌備一切。二十一日晨八時啓靈，十一時安葬。中委兼本省黨務特派員苗培成氏前赴京出席五中全會，中央特派其代表參加葬禮。于十

九日晨由京乘郵航機回省、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復電派府劉主席代表行政院參加、又考試院代表張忠道、監察院代表高一涵、于右任代表楊亮功、中宣會代表丁象謙、邵元冲代表陳紫楓、司法院代表李次宋、本省京同鄉會特派致祭陳葆元、李祝成、王召權、張孟介烈士介弟張仲掖等、均先後紛紛報到、茲將其臨空情形節誌于下：

……葬禮情形…… ◇齊集西門外地藏庵臨時停柩處，計參加葬禮者，除南京派來代表外，有中委柏烈武氏，暨省黨部各委、省政府各委、省葬會各委，五烈士家屬、各機關長官職員、外省來賓、省會大中小各校全體員生、各民衆團體，總計不下萬餘人，一時地藏庵左近、肩踵相接、幾無隙地，當由馬代主席主祭啓靈、靈櫬外披紅錦套、上覆以黨國旗、陸續一一移出、鳴禮炮十七響，即啓靈向南莊嶺墓地進發，陵墓在南莊嶺山坡上，以水門汀築成圓形，口有石門、甚為堅固，四週圍以短牆，其中新建祭堂，供五烈士遺像，楹柱朱漆，工程壯偉，堂中遍懸局額聯幛，比扶靈

擇入墓後、即舉行安葬典禮、仍由馬代主席主祭、行禮如儀後、再由各機關代表分別致祭、禮成、已十二時矣、

◇...安葬告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安徽

省政府主席劉鎮華、致告於故烈士張公孟介之柩前曰：卜穆茲辰，肅將省葬、奉安宅兆、以妥遺靈、祇薦香花、庶申典獻、謹告。

◇...烈士家屬◇ 張孟介烈士母尚健在、現年七十五歲、

長鋐明、年三十二歲、上海大同大學畢業、嫁霍邱辭敏初先生、次鋐瑩、年三十歲、上海聖瑪利亞學校畢業、未字族人承嗣公子亮、現年二十四歲、安大畢業、烈士兄弟五人、三弟五弟已歿、四弟季高、年三十二歲、二弟仲掖、現任福建禁煙分處副處長、此次同來參加葬禮者、尚有烈士表弟何潤之、烈士長婿薛敏初與三婿朱定侯等三人。

鄭贊丞、鄭養源烈士、爲同胞兄弟、烈士兄弟四人、長潤之、次贊丞、三弟早世、四即養源烈士、烈士壽縣人

、家屬現居南京、贊丞烈士之子季英、現年三十三歲、畢業于上海持志大學、先後服務黨政機關近十年、養源烈士之子霖、二十三歲、南京安徽中學畢業、現肄業上海濱江大學商學院、攻新聞學、家庭經濟頗斬、時有不能維持之勢、贊丞烈士經國府褒揚、未曾歸恤、養源烈士則已經國府明令撫卹、此次同來者有贊丞烈士之夫人、養源烈士之夫人及子媳等共五人。

張子剛烈士、身後異常淒涼、只一女、年齡尚幼、與其母寄居南京、家在定遠縣離城九十里西鄉北爐橋、烈士兄弟四人、烈士居末、長兄梅卿先生、於民四病歿鎮江、現靈櫬尚在洪山寺、二兄子建、亦於同年九月在上海乘電車跌傷殞命、靈櫬現仍寄上海、烈士父靜良老先生、於辛亥歿、靈櫬現在浦鎮三賢巷、三兄張禮臣先生、現年五十二歲、兄弟四人、僅禮臣先生有一子、名振鐸、年十八歲、因無力讀書、現在定遠餘恒盛雜貨店充學徒、家境窘困、臣先生日昨參加烈士葬禮、觸目生情、悲不自勝云。

馮緒章烈士只一子名海泉，當烈士在上海被狙擊殞命時、海泉君僅五歲，現年二十四，在江蘇某縣任職。君喪

年有爲，不愧爲烈士後裔，此次來參加葬禮者除海泉君外、尚有其母與其夫人云。

安徽省政府政務月刊

附

載

二六

刊 例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類如左

-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或行政報告
-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安徽政務月刊

▲第二期▼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定 價 表 (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半 年	一 個 年	時 期	期 數	定 價
十 二 期	六 期	一 期	一 角	五 分
一 圆	六 角			